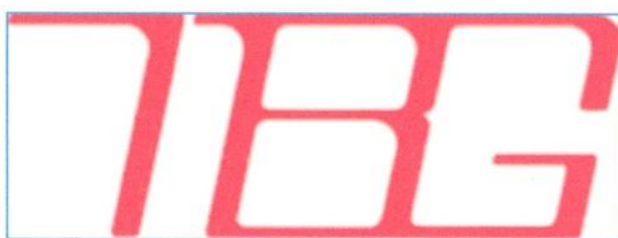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 鼎佳精密

证券代码： 874397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及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最终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会同意注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中，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台达电子、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康舒科技、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京东方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受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客户对供应链集中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征。

按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55.92 万元、15,609.33 万元和 18,35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9%、47.46%和 50.07%，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现有主要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采购需求出现变化，或者增加对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或者主要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在市场竞争中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可能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销售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1%、32.39%和 33.0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先降后略有回升。自 2021 年以来，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增速有所放缓，市场同类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持续加强成本管理，进而影响上游供应商盈利能力。

公司毛利率受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市场波动、竞争对手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同时受到产品结构和产品生命周期、生产工艺、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40%、76.56%和 79.82%，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胶带类、电磁屏蔽类、泡棉类、纸板类、聚酯薄膜类和保护膜类等。近年来，受到经济环境、消费电子领域市场波动等影响，如未来主要

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若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有效地转嫁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8,086.42 万元、14,559.70 万元和 14,705.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4%、44.63% 和 40.41%。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外销结算货币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外销收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公司用地性质变更的风险

2018 年 8 月，昆山市规划局审议通过《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鼎佳精密在昆山市的相关地块根据该草案调整纳入农林用地范畴。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复（2019）43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原则同意《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 年 6 月，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最新规划性质已纳入允许建设区，已不再属于农林用地管理范畴，将在昆山市规划期到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上编制张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回调确认为工业用地，预期不存在障碍。由于公司的昆山经营场地在所述地块，如上述地块的用地性质变更为农林用地，且最终导致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被主管部门搬迁，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642 号）。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609.1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92%，负债总额为 14,253.9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44%，所有者权益为 37,355.2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58%。2024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财务状况较 2023 年末保持稳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51,609.1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347.0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58%；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18.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3.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5.31 万元，较上期同期增长 32.76%%。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容诚会计师事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经营模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声明	3
本次发行概况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0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0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5
附件一：发行人专利情况	316
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32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鼎佳精密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尔迪有限	指	发行人曾用名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鼎佳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鼎佳科技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鼎佳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鼎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鞍山鼎佳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鼎佳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越南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鼎佳科技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鼎佳材料	指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撤销注册
昆山亨钜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市亨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飞博特、飞博特电子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臻佳	指	发行人股东昆山臻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赫睿	指	昆山新赫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佳百威	指	昆山市佳百威包装有限公司，已注销
太原优亮	指	太原市优亮眼镜有限公司
上海优亮	指	上海优亮眼镜有限公司
合肥联宝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仁宝电脑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24.TW）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和硕科技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38.TW）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巨腾国际	指	巨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3336.HK）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神基股份	指	神基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5.TW）（曾用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75.SZ）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康舒科技	指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82.TW）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榕增光电	指	昆山榕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台达电子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08.TW）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可成科技	指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74.TW）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25.SZ）及其关联

		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002074.SZ）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为美国著名市场研究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指	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通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研究机构
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96.SH）
宏基	指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2353.TW）
戴尔	指	Dell, Inc.
惠普	指	Hewlett Packard Company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00992.HK）
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357.TW）
索尼	指	Sony Corporation
技嘉	指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76.TW）
Statista	指	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知名数据统计互联网公司
光大同创	指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87.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恒铭达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47.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达瑞电子	指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976.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捷邦科技	指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26.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鸿富瀚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86.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规划局	指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信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专业名词释义		
消费电子	指	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即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之电子产品，通常会应用于娱乐、通讯以及文书等用途
功能性产品	指	在消费电子领域，功能性器件用于替代传统的金属螺丝、散热片等零件或焊接、喷涂等工艺，实现产品零部件间的紧固、散热、绝缘、缓冲、导电、屏蔽、美化、防护、标识等功能
模切	指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覆合和分切设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光学保护膜、胶带、泡棉、石墨片、橡胶、金属箔片、硅胶等材料）进行组合、分切，再借助于模具，通过冲切设备的压力作用形成预定规格零部件的工艺
双面胶	指	一种可在柔性印刷电路板上使用的双面胶，又称压敏胶 PSA(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可细分为普通胶、耐高温胶、导电胶、导热胶等

终端品牌商	指	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电子产品的厂商
制造服务商	指	电子制造服务商, 为终端品牌商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组件生产商	指	电子产品组件的生产企业, 通常提供电子产品中某个或多个单元组件的设计、制造服务
寄售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一种以制造商和供应商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 由供应商对库存进行监管规划, 并监督和修订协议执行情况和内容, 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由采购方提供设计和技术方案, 制造方按照要求负责生产, 采购方负责销售的一种生产方式
EPE	指	可发性聚乙烯(Expandable Polyethylene), 又称珍珠棉。它是以低密度聚乙烯为主要原料挤压生成的高泡沫聚乙烯制品
吸塑	指	一种加工工艺, 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 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 冷却后成型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 由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用途十分广泛, 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等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terephthalate), 属聚酯类, 用途广泛, 是主要的工程塑料之一
EVA	指	乙 烯 - 醋 酸 乙 烯 共 聚 物 (Ethylene Vinyl Acetate Copolymer), 在实际应用中有着十分广泛的用途
PU	指	聚氨酯(Polyurethane), 又称聚胺甲酸酯, 是指主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特征单元的一类高分子, 广泛用于制造各种泡沫和塑料海绵
CPU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 计算机系统的运算和控制核心, 是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的最终执行单元
AR/VR	指	增强现实技术/虚拟现实 (Augmented Reality/Virtual Reality), 一种借助计算机系统及传感器技术生成一个虚拟的三维环境, 通过调动用户所有的感官(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 带来更加真实的、身临其境的视觉体验和具备沉浸感的人机交互方式
PS	指	聚苯乙烯(Polystyrene), 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聚合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其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 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ISO9001	指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表明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认证后可证明该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
IATF16949	指	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广泛应用于汽车供应链
QC080000	指	IEC/IECQ 公布的有害物质管理系统技术标准
MIM	指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Metal Injection Molding)，是一种将传统粉末冶金工艺与现代塑胶注射成形技术相结合而形成的近净成形技术
FSC	指	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是一个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其目的是促进负责任的全球森林经营，为对负责任的森林感兴趣的公司和组织提供标准制定、商标保证、认可服务和市场准入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68399349J	
证券简称	鼎佳精密		证券代码	87439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结平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控股股东	李结平		实际控制人	李结平、曹云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挂牌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结平直接持有公司 61.86%的股份。此外，李结平担任昆山臻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昆山臻佳控制公司 2.70%的股份表决权。因此，李结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鼎佳精密 64.56%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结平、曹云，李结平、曹云两人系夫妻关系。李结平直接持有公司 61.86%的股份，曹云直接持有公司 25.21%的股份。此外，李结平担任昆山臻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昆山臻佳控制公司 2.70%的股份表决权。因此，李结平和曹云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鼎佳精密 89.77%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李结平与曹云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昆山臻佳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结平，系李结平控制的企业，与李结平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一体电脑、服务器、显示器、AR/VR、智能游戏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内部，起到电磁屏蔽、粘贴、缓冲、防尘透气等作用；防护性产品可对在生产或储运过程中的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起到包装、抗压、缓冲、稳固等作用。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加强对新应用领域的开拓，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动力电池、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等汽车领域。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多年，凭借着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客户服务、产品多样化、企业文化等优势，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台达电子、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康舒科技、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京东方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苏州市新兴产业入库企业”、“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并被纳入“瞪羚计划”企业名录。公司通过不断积累生产经验和持续研发创新，在掌握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模切套切后在线排孔废技术、模切感应定位技术和模切料带自动化定位裁片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自主进行生产信息化、自动化开发，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稳定性和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横向扩展研发金属注射成型工艺，深入挖掘客户产品需求潜力，增加客户黏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511,372,674.02	441,852,565.03	453,327,219.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0,638,750.91	306,977,449.96	274,609,67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60,578,807.63	306,955,905.89	272,458,765.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7	22.51	33.36
营业收入(元)	366,629,276.03	328,908,522.75	391,525,811.53
毛利率(%)	33.09	32.40	36.81
净利润(元)	51,987,225.70	53,253,429.53	75,034,93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1,948,826.49	53,570,908.13	76,635,13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017,728.87	53,634,666.62	74,476,4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6	17.62	3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99	17.65	3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9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9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15,939.03	83,838,320.56	85,897,838.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6	5.66	5.30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及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87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6.01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5.00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在北交所开通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

	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网站披露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注：本招股说明书所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口径系基于报告期末总股本 6,000 万股计算（下同）。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日期	1996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404851
传真	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	朱翔坚
签字保荐代表人	龙佳喜、汪颖
项目组成员	钟晨杰、张育玮、吴成铭、王馥依、郑义凯、王艺洁、刘诗羽、邵敏、方端凝、邹文琦、王卓、左天逸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注册日期	1993 年 8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韦少辉、林婕、丁紫仪、刘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熊明峰、王鸣灿、尚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刘建平
注册日期	2008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20666X7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010-51398652
经办评估师	王荷花、蔡爱明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19014512078885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9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多年积累的产品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使公司具备针对不同材质、规格、技术的定制化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方向，持续性地对产品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并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盈利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概括如下：

（一）技术创新

公司持续深耕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领域，在前述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经验，形成了研发优势，主要的研发成果已经转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
1	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存在多层次结构，其中部分原材料如电磁屏蔽类材料具有单价较高、材质特殊等特点。公司自研异步跳刀，异步贴片等技术，该技术的应用减少了高价值电磁屏蔽类材料的使用，将多层材料一体成型，去手工治具组装。该技术

		的开发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生产精密度和材料利用率。
2	模切套切后在线排孔废技术	模切套切在料带处于抬杆自由状态下纠偏套位，在料带处于自由状态下排废，会影响料带走料稳定性。公司改造升级生产设备，套位时料带处于自由状态，套切后排废时，料带处于压紧状态，提高走料稳定性。该技术升级设备具有灵活生产、可随意拆解，排废效率高等特点。
3	模切感应定位技术	针对特殊材料，公司在设备上开发感应装置，捕捉产品材料的位置，用以替代传统的小孔机械定位。该技术的应用可以降低生产工艺的复杂性，有效提升加工的稳定性和材料利用率。
4	模切料带自动化定位裁片技术	消费电子使用自动化产线生产片状产品，通常在产品料带增加撕裂线，下机后人工撕片裁片，再检验，发现产品问题往往后置。公司经技术改造，在连续模切后，在线检验，机台增加机构实现片状产品的精准定位裁片，可以不需要增加撕裂线，取消人工撕片，提升生产效率。
5	模切不干胶料带吸附技术	模切材料走料稳定性对模切精度和效率影响较大。为避免超薄材料在加工中形成褶皱，模切厂商通常加大底部吸附材料的宽幅，造成材料的浪费。公司对生产设备研发升级，在生产线上增加料带吸附装置，提高料带走料平整性，提升料带走料位置精度，同时减少底部吸附材料的额外宽幅，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材料利用率。
6	模切机循环传动技术	通常模切工艺全切产品，需要增加一层辅助底膜带料进行模切成型加工，该生产方法成本较高，造成资源浪费。公司综合产品和材料的特性，开发循环传动装置，替代辅助底膜的使用，该装置通用性高，可以有效减少模切辅料的使用，进一步提升成本优势。
7	自动化吸塑盘包装流水线	传统的吸塑盘制造使用手工抓取和包装。公司研发升级吸塑产线，采用机械手臂精准抓取产品组装或包装，实现自动化流程，减少人工操作步骤，淘汰注塑箱、电木等治具。
8	MIM 金属成型用金属粉末混合装置	公司通过合适的比例调节，有效保证 Fe 粉体与空气隔绝，保证了粉体的清洁，有效增加成型产品的致密性；通过采用蜂窝状的混合器对粘结剂和金属粉末进行充分混合；通过采用通气的方式，使得金属粉末能够在混合器内部流通，进而与粘接剂均匀混合，防止块状粘结剂之间发生激烈碰撞，并确保不会残留在混合器内部，起到便于将其取出的效果。
9	MIM 金属成型的喷砂装置	在对 MIM 成型后的金属进行喷砂的过程中，能够自动调节喷砂设备与金属之间的距离，确保喷砂设备始终与金属两者的位置处于最佳，提升喷砂的均匀性，可以实时回收砂料，节省生产成本。

（二）技术成果转化

发行人始终以技术创新的需求来源于市场、技术创新的成果服务于市场为原则进行技术创新，并注重创新成果的转化。2023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该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用核心技术的成果体现，技术储备丰富。发行人以技术优势为依托，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

累和自主研发技术沉淀，公司逐步建立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模切套切后在线排孔废技术、模切感应定位技术等核心技术均已实现产业化，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57.09 万元和 5,001.7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62%和 14.99%，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同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因此，公司选择《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之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13,722.27	13,722.27
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6,695.69	6,695.69
3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5,951.97	5,951.97

4	消费电子防护材料生产项目	3,885.80	3,885.80
合计		30,255.73	30,255.73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二）公司用地性质变更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公司用地性质变更的风险”。

（三）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订单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因产能有限、生产用工紧张以及集中有限资源生产附加值更高的产品等原因，将部分低附加值的产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7,426.08 万元、4,764.32 万元和 3,710.89 万元。未来如果外协供应商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加工的需求、客户对于供应商采用外协方式严格管理甚至明确禁止的销售额占比大幅提升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或生产进度，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中，上述产品对发行人功能性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等各项性能指标均有

较高要求，公司功能性产品质量表现将直接影响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及使用寿命。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是公司维护客户关系、稳固供应商地位的重要依托。

若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出现批量退货或客户索赔，将会影响客户关系、损害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我国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基地之一，行业整体规模巨大，这也给产业链上游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在消费电子细分行业市场发展趋于成熟，行业内企业在不同的细分领域、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由于下游市场需求较大，具备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可能加入到该行业中来，同时，行业内企业也可能会渗透到公司的业务细分领域，抢占公司市场份额，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国际经营环境变动和全球产业转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联想、戴尔、华硕等终端品牌。依托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完备的制造业产业配套资源以及较低人力成本优势，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电子的生产制造基地之一。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际地缘冲突的影响，并且随着中国人力成本优势的逐步减弱，全球产业链出现从中国向越南、泰国、印度等其他国家转移的情况。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关税上升等因素使得产品出口成本进一步增加，或者产业链升级缓慢从而无法抵消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则存在终端品牌将产业链向越南、印度等其他国家进一步转移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直接客户的维护等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公司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正处于持续的技术革新和产品持续优化阶段，行业内产品普遍呈现定制化、多样化、交期短的特点，功能性产品供应商需要依靠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来应对客户多样化的产品设计和功能需求，以及持续优化公司生产流程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客户交付期限，从而成功获取客户并取得客户粘性。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不断发展，客户产品的更新升级、技术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仍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形成一定的冲击。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产品趋势作出正确判断，不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提前布局，或由于研发效率变低无法对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响应，或新产品不被客户接受，公司将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客户订单，从而使得公司面临技术创新的风险。

（四）用工短缺的风险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交付速度，功能性产品生产对一线生产技术人员有着较高的需求，相关岗位用工需求量较大。受经济发展政策调整、就业群体结构变化以及新经济模式冲击，全国各地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用工荒，苏州作为电子加工制造行业的产业集群代表，生产技术人员需求旺盛，用工短缺现象较明显。

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或及时做出应对，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三）汇率变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704.90 万元、14,756.22 万元和 19,893.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4%、44.86%和 54.26%，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国家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延长，坏账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

公司及其子公司昆山鼎佳、重庆鼎佳、飞博特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鼎佳精密 89.77%的股份表决权。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

别为 39,152.58 万元、32,890.85 万元和 36,662.9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尤其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等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制定适宜的公司战略，并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和消费电子防护材料生产项目，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容量、现有客户合作关系、潜在市场开拓能力、技术开发水平、行业地位等因素，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由于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从而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运营周期，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由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或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三）摊薄即期回报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总

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部分外购辅助性建筑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外购辅助性建筑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辅助性建筑主要为配电房、门卫和杂物房。辅助性建筑总面积为 841.0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总和的 2.18%，占比较低且不直接产生收入。如果上述辅助性建筑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则将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二）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uzhou Topbest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397
证券简称	鼎佳精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68399349J
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结平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15323
电话号码	0512-57250186
传真号码	0512-57256313
电子信箱	info@topbest-group.com
公司网址	www.topbest-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水兵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57250186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金属薄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一体电脑、服务器、显示器、AR/VR、智能游戏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内部，起到电磁屏蔽、粘贴、缓冲、防尘透气等作用；防护性产品可对在生产或储运过程中的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起到包装、抗压、缓冲、稳固等作用。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二）挂牌地点

2024 年 2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37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鼎佳精密，证券代码：87439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层级为创新层，不存在需按照规定被调出创新层的情形。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平安证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动。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方式，未发生过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李结平，实际控制人为李结平、曹云，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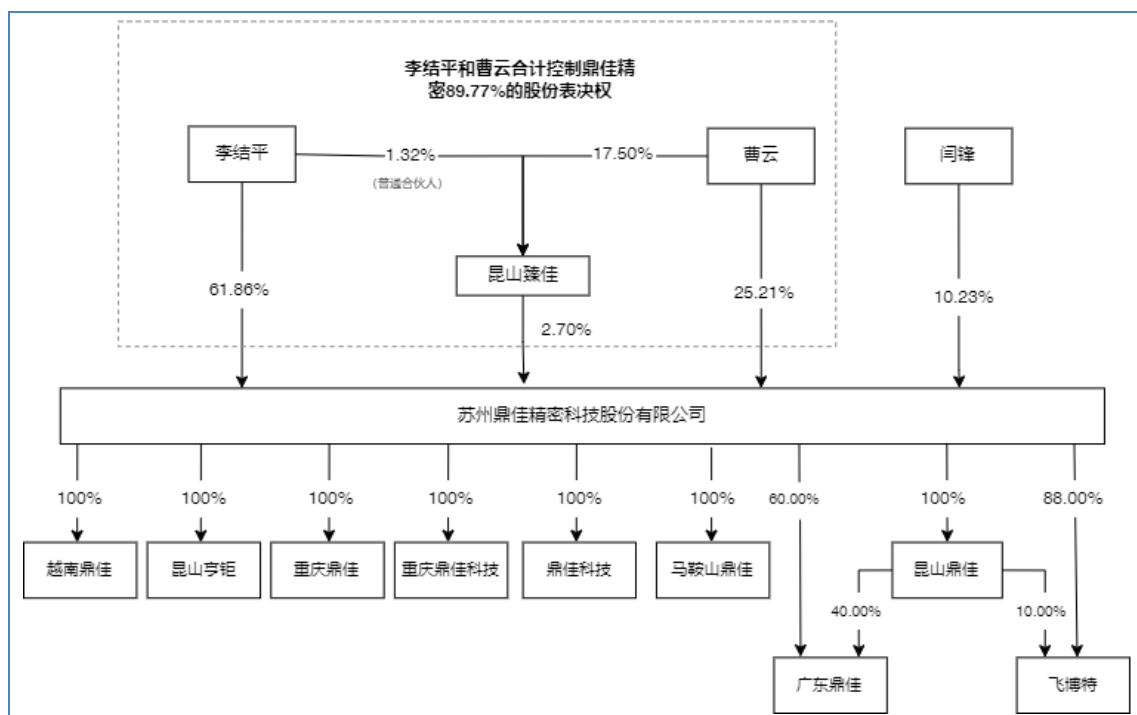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10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00,00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报告期内，除上述分红以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结平直接持有公司 61.86%的股份。此外，李结平担任昆山臻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昆山臻佳控制公司 2.70%的股份表决权。因此，李结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鼎佳精密 64.56%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的简历如下：

李结平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4082719721020****，住所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马培德办公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任品管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法科达拉（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德联覆铜板（苏州）有限公司，任高级业务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筹备创立昆山鼎佳；2003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昆山鼎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

华尔迪有限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鼎佳精密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结平、曹云，李结平、曹云两人系夫妻关系。李结平直接持有公司61.86%的股份，曹云直接持有公司25.21%的股份。此外，李结平担任昆山臻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昆山臻佳控制公司2.70%的股份表决权。因此，李结平和曹云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鼎佳精密89.77%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李结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

曹云女士，1976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2058319760612****，住所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万亿五金办公家具厂，任财务科长；2000年12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昆山安费诺正日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筹备创立昆山鼎佳；2003年8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昆山鼎佳，任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21年8月，历任华尔迪有限监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鼎佳精密董事、策略采购总监。

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李结平与曹云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昆山臻佳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结平，系李结平控制的企业，与李结平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闫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3.8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23%。具体情况如下：

闫锋先生，1980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2032219800727****，住所位

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苏州兴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储备干部；2004年5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任研发课长；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华尔迪有限执行董事、监事，现任鼎佳精密董事、业务部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昆山臻佳、太原优亮和上海优亮。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臻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昆山臻佳持有发行人 161.9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结平。昆山臻佳系李结平控制的企业，与李结平为一致行动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山臻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5WRRD19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认缴出资额	760.022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60.022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结平
注册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同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昆山臻佳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开展其它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昆山臻佳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760.03
净资产	759.92
净利润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臻佳合伙人合计 31 名，均为公司员工，昆山臻佳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1	李结平	10.00	1.32%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震	150.00	19.74%	有限合伙人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开发业务
3	曹云	133.00	17.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策略采购总监
4	朱亮	100.00	13.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董事长助理、业务部核价主管
5	岳中泉	40.00	5.26%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李结高	30.00	3.95%	有限合伙人	昆山鼎佳物流部主管
7	徐新宏	30.00	3.95%	有限合伙人	重庆鼎佳业务部副总经理
8	李水兵	30.00	3.95%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李江华	30.00	3.95%	有限合伙人	昆山鼎佳业务部总监
10	杨进	20.00	2.63%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11	赵波云	20.00	2.63%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昆山鼎佳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12	李龙宝	20.00	2.63%	有限合伙人	昆山鼎佳技术研发部技术主管
13	胡中洲	17.00	2.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副经理
14	朱扬	15.00	1.97%	有限合伙人	公司生管部生管经理
15	李志勇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重庆鼎佳研发部工程副经理
16	吴红珍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昆山鼎佳业务部经理
17	符云军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总监
18	曹绪娟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
19	计结喜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公司生产部模切工
20	颜建峰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飞博特金属成型事业部总经理
21	刘洲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公司资产部仓库主管
22	彭超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专案业务员

23	邵立兵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研发部模切工艺主管
24	陈金新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昆山鼎佳生产部生产主管
25	李水琴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公司采购部采购员
26	程斌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昆山鼎佳包材事业部总经理
27	李国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昆山鼎佳技术研发部吸塑技术员
28	李龙福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重庆鼎佳研发工程科长
29	王晓龙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研发部研发主管
30	舒林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重庆鼎佳仓库主管、生管主管
31	罗仁其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重庆鼎佳业务部副经理
合计		760.02	100.00%	—	—

2、太原优亮

(1) 基本情况

名称	太原市优亮眼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6725935479M
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水西关正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曹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9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结平控制 87.50%的股权、曹云控制 12.5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眼镜装配、加工服务；成镜及配件、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同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眼镜装配、加工服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主要财务情况

太原优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339.90
净资产	-277.58
净利润	-28.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优亮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优亮眼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67207680Y
注册地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7 幢 566 室
法定代表人	曹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1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曹云控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眼镜制品及配件，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同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眼镜装配、加工服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主要财务情况

上海优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258.28
净资产	-200.92
净利润	-8.2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根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结平	3,711.50	61.86%	3,711.50	46.39%
2	曹云	1,512.70	25.21%	1,512.70	18.91%
3	闫锋	613.81	10.23%	613.81	7.67%
4	昆山臻佳	161.98	2.70%	161.98	2.02%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股东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万 股)	股权比例 (%)
1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3,711.50	3,711.50	61.86
2	曹云	董事、策略采购 总监	1,512.70	1,512.70	25.21
3	闫锋	董事、业务部副 总经理	613.81	613.81	10.23
4	昆山臻佳	-	161.98	161.98	2.70
合计		-	6,000.00	6,00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李结平、曹云、昆山臻佳	1、李结平和曹云两人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关系；2、李结平担任昆山臻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昆山臻佳 1.32%的出资额，曹云持有昆山臻佳 17.50%的出资额；3、李结平为李结高之胞弟，李结高系昆山臻佳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95%的出资额；4、李结平为李水兵之舅舅，李水兵系昆山臻佳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95%的出资额；5、李结平为李水琴之舅舅，李水琴系昆山臻佳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0.66%的出资额；6、曹云为曹绪娟之胞妹，曹绪娟系昆山臻佳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32%的出资额；7、徐新宏为李结平之妹夫，徐新宏系昆山臻佳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95%的出资额；8、程斌为李结高之女婿，程斌系昆山臻佳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0.66%的出资额；9、计结喜为李结平之表弟，计结喜系昆山臻佳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32%

		的出资额
--	--	------

（四）其他披露事项

华尔迪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挂牌时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系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昆山臻佳持有发行人 161.9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结平。昆山臻佳自 2021 年 4 月设立以来，其合伙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公司认为应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其他长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务的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臻佳合伙人合计 31 名，均为公司员工，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1、昆山臻佳”。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与激励员工，优化员工收入分配，分享公司成长利益，提升公司经营成果，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增加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220.77 万元、307.67 万元和 172.46 万元，相应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的认定产生重大影响，

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合法合规性

昆山臻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昆山臻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后续行权安排。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6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68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珍珠棉片、绝缘材料、塑料箱、纸箱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防护性产品是消费电子行业辅料的重要分支，是对发行人功能性

	产品的延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鼎佳精密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9,665.2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5,395.7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1,228.5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大道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大道 1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加工、销售绝缘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定位于川渝区域市场，是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来源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鼎佳精密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9,664.4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7,312.4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1,388.1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弥敦道 555 号九龙大厦 7 楼 702 室 (ROOM 702 7/F KOWLOON BUILDING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要产品或服务	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是发行人进出口贸易中转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鼎佳精密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1,639.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35.1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98.3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重庆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重庆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38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3A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38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3A
主要产品或服务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钢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定位于川渝区域市场，防护性产品是消费电子行业辅料的重要分支，是对母公司功能性产品的延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鼎佳精密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404.0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184.4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103.6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广东鼎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东鼎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 2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 25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增材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定位于华南区域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鼎佳精密持有 60.00%股权，昆山鼎佳持有 4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556.8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178.1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21.8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越南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越南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美元
注册地	越南北宁省桂武市社玉舍乡桂武二工业区 III-5-2 地块 06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金属产品（电脑金属零部件等）生产，纸箱生产，塑料产品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定位于东南亚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鼎佳精密持有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911.0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671.1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41.2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7、昆山市亨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昆山市亨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1.54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464 号 3 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464 号 3 号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原定位为笔记本转轴的生产、研发、销售，目前暂无收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鼎佳精密持有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8.6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31.5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3.6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464 号 3 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464 号 3 号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金属制品、模具、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 MIM 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MIM 技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结构件，是对发行人功能性产品的重要补充和延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鼎佳精密持有 88.00%股权，昆山鼎佳持有 10.00%股权，张勇持有 2.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50.1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99.7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192.0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马鞍山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马鞍山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示范园区）年陡镇嘉善科技园 11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示范园区）年陡镇嘉善科技园 11 号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增材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及功能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定位于安徽及周边区域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鼎佳精密持有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 家子公司完成撤销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香港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ONGKONG TOP-BESTELECTRONICMATERIALCO.,LIMITED	
公司编号	2213346	
住所	Room702,7/F,KowloonBuilding,555NathanRoad,Kowloon,HongKong	
董事	曹云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已缴付的总款额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5-03-19	
经营范围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防护性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鼎佳科技	100.00%

鼎佳材料由曹云于 2015 年 3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设立之初至 2022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鼎佳材料前均由曹云持有 100%股权，鼎佳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向香港工商部门提交撤销注册申请。2022 年 4 月 29 日，鼎佳精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鼎佳科技收购鼎佳材料 100%股权。2022 年 5 月，曹云和鼎佳科技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鼎佳材料的实际定位为发行人外销服务平台，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鼎佳材料净资产为-2.96 万元，综合考虑，曹云将其持有的鼎佳材料 100%的股权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鼎佳科技。2022 年 10 月，鼎佳材料完成撤销注册程序。

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鼎佳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撤销注册，撤销程序符合香港法律规定；鼎佳材料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鼎佳材料的主要管理人员自该公司设立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云设立鼎佳材料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5 万元以下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曹云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进行境外直接投资不构成重大违

规行为；同时，鼎佳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撤销注册，违规行为后果已消除。
报告期内，曹云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曹云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进行境外直接投资不构成重大违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上市造成障碍。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李结平	董事长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全体发起人
2	曹云	董事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全体发起人
3	岳中泉	董事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全体发起人
4	闫锋	董事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全体发起人
5	陈宇岳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全体发起人
6	李丹云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全体发起人
7	王克稳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全体发起人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李结平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曹云女士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岳中泉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清溪林技五金电子厂，担任工程课长；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联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副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特鼎金属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担任品保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李氏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担任资材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闫锋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陈宇岳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1987年8月，担任苏州丝绸工学院助教；1990年3月至1997年6月，担任苏州丝绸工学院讲师；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苏州大学副教授；2002年7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丹云女士，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苏州冶金机械厂职工医院，担任主治医师；1996年10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担任财务助理；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年12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发起合伙人、副所长、董事；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会计师；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克稳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苏州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1999年2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苏州东吴律师事务所，历任主任、执业律师；2004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现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3名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朱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职工代表大会
2	李江华	监事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李结平
3	赵波云	监事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李结平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朱亮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景嘉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昆山维智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采购部副总监、董事长助理、业务部核价主管；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李江华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自主创业；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添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董柳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自主创业；2014 年至今，任昆山鼎佳采购经理、业务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赵波云先生，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昆山鼎佳普工；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昆山鼎佳制二部科长；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昆山鼎佳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副总经理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李结平	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2	岳中泉	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3	杨进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
4	李水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结平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岳中泉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杨进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2003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美普箱包（深圳）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10年6月至2018年4月，任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任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8月，担任鼎佳精密财务负责人；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任金利美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水兵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西安杨森医药，任业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安徽国泰国瑞医药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昆山鼎佳行政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华尔迪有限行政负责人；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115,040	21,312	0	0
曹云	董事、策略采购总监	董事、实际控制人	15,127,020	283,469	0	0
岳中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0	85,251	0	0
闫锋	董事、业务部副总经理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6,138,120	0	0	0
朱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监事	0	213,128	0	0

李江华	监事	监事	0	63,938	0	0
赵波云	监事	监事	0	42,626	0	0
杨进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0	42,626	0	0
李水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63,937	0	0
李结高	昆山鼎佳物流部主管	实际控制人亲属	0	63,938	0	0
李水琴	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	实际控制人亲属	0	10,660	0	0
曹绪娟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	实际控制人亲属	0	21,313	0	0
徐新宏	重庆鼎佳业务部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亲属	0	63,938	0	0
程斌	昆山鼎佳包材事业部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亲属	0	10,660	0	0
计结喜	发行人生产部模切工	实际控制人亲属	0	21,313	0	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太原优亮	43.75 万元	87.50%
曹云	董事、策略采购总监	太原优亮	6.25 万元	12.50%
曹云	董事、策略采购总监	上海优亮	50.00 万元	100.00%
陈宇岳	独立董事	上海宏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万元	25.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无对外投资情况（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臻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太原优亮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优亮	监事	
曹云	董事、策略采购总监	太原优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优亮	执行董事	
陈宇岳	独立董事	上海宏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宇岳担任监事的公司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宇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教授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宇岳担任教授的学校
李丹云	独立董事	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担任副主任会计师的事务所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克稳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教授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克稳担任教授的学校
		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務所	兼职律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克稳担任兼职律师的律师事务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结平与曹云为夫妻关系，李结平为李水兵之舅舅。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今	李结平、曹云、岳中泉、闫锋、陈宇岳、李丹云、王克稳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董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李结平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华尔迪有限整体变更前，华尔迪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李结平。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结平、曹云、岳中泉、闫锋担任董事，选举陈宇岳、李丹云和王克稳担任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今	朱亮、李江华、赵波云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监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闫锋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华尔迪有限整体变更前，华尔迪有限的监事为闫锋。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亮担任职工监事，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波云、李江华担任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亮为监事会主席，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总经理李结平、副总经理岳中泉、财务负责人杨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水兵	杨震因个人后续工作规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总经理李结平、副总经理岳中泉、副总经理杨震、财务负责人杨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水兵	苏重明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进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总经理李结平、副总经理岳中泉、副	杨进因个人身体原因离

2023 年 7 月 26 日	总经理杨震、财务负责人苏重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水兵	职，公司聘任苏重明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总经理李结平、副总经理岳中泉、副总经理杨震、财务负责人杨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水兵	为提高公司治理，聘任杨震担任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总经理李结平、副总经理岳中泉、财务负责人杨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水兵	股份公司设立后聘请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总经理曹云	-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结平担任总经理；岳中泉担任副总经理；李水兵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进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杨震担任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杨进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苏重明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苏重明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杨进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震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呈，杨震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开发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等构成，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务，各自职位、能力、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也未以公司董事身份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分别考核评定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报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人事制度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包含股份支付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薪酬总额	542.54	581.97	423.31
利润总额	5,966.96	6,390.39	8,684.72
占比	9.09%	9.11%	4.87%

注：上述薪酬总额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占比相比于 2021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因发行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昆山臻佳	202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1、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1、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昆山臻佳、董事、监	202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2、

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3、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昆山臻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4、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5、分红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昆山臻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6、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昆山臻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7、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昆山臻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8、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	2024 年 4 月 16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昆山臻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日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9、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昆山臻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10、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社保公积金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11、社保公积金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用地性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12、用地性质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租赁集体土地房产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13、租赁集体土地房产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瑕疵房产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14、瑕疵房产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昆山臻佳	2024 年 6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15、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	--	--	--------------------------------------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昆山臻佳	2023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公司前期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之“1、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昆山臻佳	2023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公司前期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之“2、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昆山臻佳	2023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公司前期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之“3、资金占用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昆山臻佳	2023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公司前期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之“4、股份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社保公积金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公司前期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之“5、社保公积金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用地性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

				公司前期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之“6、用地性质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租赁集体土地房产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公司前期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之“7、租赁集体土地房产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瑕疵房产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公司前期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之“8、瑕疵房产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十、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一体电脑、服务器、显示器、AR/VR、智能游戏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内部，起到电磁屏蔽、粘贴、缓冲、防尘透气等作用；防护性产品可对在生产或储运过程中的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起到包装、抗压、缓冲、稳固等作用。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加强对新应用领域的开拓，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动力电池、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等汽车领域。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多年，凭借着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客户服务、产品多样化、企业文化等优势，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台达电子、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康舒科技、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京东方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苏州市新兴产业入库企业”、“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并被纳入“瞪羚计划”企业名录。公司通过不断积累生产经验和持续研发创新，在掌握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模切套切后在线排孔废技术、模切感应定位技术和模切料带自动化定位裁片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自主进行生产信息化、自动化开发，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稳定性和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横向扩展研发金属注射成型工艺，深入挖掘客户潜力，增加客户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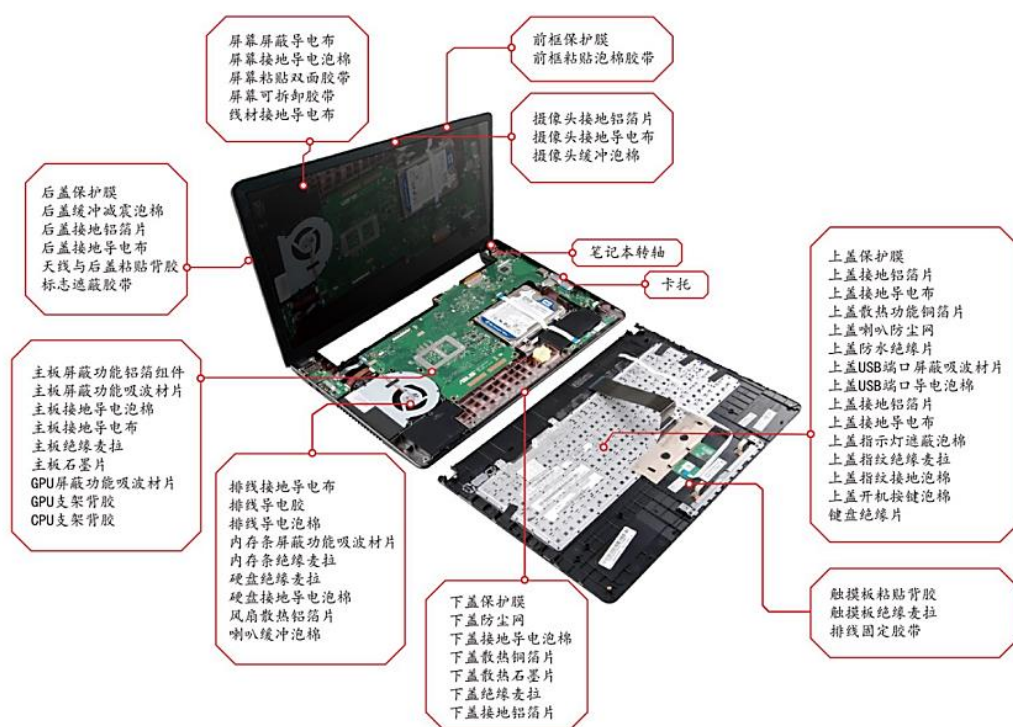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产品按用途、生产工艺和生产材料的不同，可分为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

1、功能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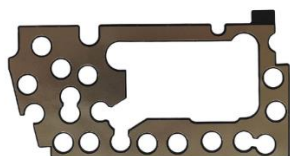
根据生产工艺和用途，公司产品具体分为模切工艺的电磁屏蔽类、粘贴组装类、缓冲减震类、防尘透气类、绝缘精密类、外观保护类和金属注射成型工艺的精密机构类。

公司功能性产品在笔记本电脑中的应用如下：



(1) 电磁屏蔽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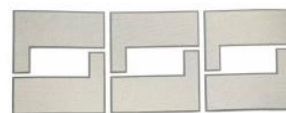
电磁屏蔽类功能件能够隔离和消除电磁波对其它电子元器件产生干扰作用，以控制电场、磁场、电磁波由一个区域对另一个区域的感应和辐射，从而保证电子元器件的正常运行。公司主要产品为吸波材料片、铜箔麦拉、导电布胶带等。



吸波材料片



铜箔麦拉



导电布胶带

(2) 粘贴组装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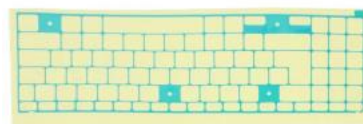
粘贴组装类功能件主要用于替代传统的铆钉、螺丝、卡簧等机械式固定器件，实现产品元器件之间的物理连接与固定，从而使产品更加轻薄，密合性更好，双面胶带便于产品零部件的装配、电池易拉胶便于电池的拆解。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易拉胶、CPU 支架背胶、键盘背胶等。



电池易拉胶



CPU 支架背胶



键盘背胶

(3) 缓冲减震类

缓冲减震类功能件能够避免震动在产品各部件之间的传导，起到密封、隔音、吸收冲击能量、压缩填补空隙等作用。公司主要产品为各式泡棉。



EVA 泡棉



PU 泡棉



硅泡棉

(4) 防尘透气类

防尘透气类功能件具有良好的防尘透气性能，功能件本身密集均匀的微孔可以有效的阻拦微小尘埃等异物通过喇叭、听筒部位进入或接触产品内部元器件，同时不影响声音效果。公司主要产品为防尘网、防水透气网、喇叭网等。



防尘网



防水透气网



喇叭网

(5) 绝缘精密类

绝缘精密类功能件能够在产品内部的电子元器件之间起到绝缘和隔离作用，可避免各器件发生短路、漏电、击穿故障，保证其正常功能的发挥。公司主要产

品为键盘麦拉、粘贴片、PET 麦拉等。



键盘麦拉



粘贴片



PET 麦拉

(6) 外观保护类

外观保护类功能件实现产品外观美观及保护特性，防止产品外观刮花、磨损，起到抗炫、防窥、遮蔽等作用。公司主要产品为屏幕保护膜、外观保护膜等。



平板电脑侧面保护膜



路由器保护膜



平板电脑端口保护膜

(7) 精密机构类

精密机构类功能件具有精度高、强度高、定制度高的特点。公司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卡托、散热风扇、转轴等。



笔记本电脑卡托



散热风扇



转轴

2、防护性产品

根据生产所用材料分类，公司产品具体分为纸质类、EPE 类、吸塑类和 PE 类。

(1) 纸质类

纸质类防护件主要应用于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电子、半导体、新能源汽车、饮料等行业，对相关产品起到保护的作用。该类产品具有成本低、重量轻、结构

性能好、绿色环保、性价比高、可定制化印刷等特点。主要产品为不同尺寸的瓦楞纸箱、刀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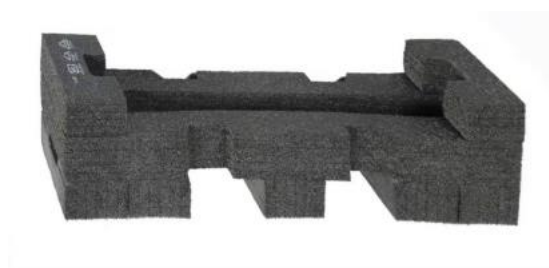
瓦楞纸纸箱



刀卡

(2) EPE 类

EPE 类防护件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主要在商品和商品外包装之间使用，起到防震、防滑的作用。EPE 材料也可与瓦楞纸等传统防护材料制成组合品，是传统包装材料的替代品。公司主要产品为内衬、缓冲托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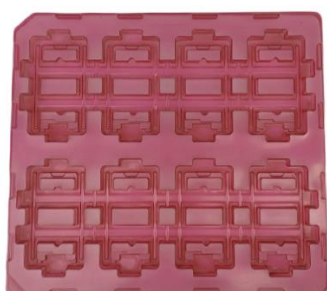
内衬



缓冲托盘

(3) 吸塑类

吸塑类防护件使用 PET 或 PS 塑料真空热成型，具有可塑性强、开发周期短、定制程度高的特点，主要应用在运输或周转途中的商品零部件外部，起到保护作用。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吸塑盘、防静电托盘等。



电子吸塑盘



防静电托盘

（4）PE 类

PE 类防护性产品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电源适配器、路由器等产品或组件外部，作为内部包装使用，具备环保，循环再利用的特点，起到保护商品外观，避免表面刮伤的作用。部分产品也可根据客户需求制作防静电处理，可避免产品之间摩擦产生静电而损坏电子组件。公司主要产品为防静电袋、PE 袋。



防静电袋



PE 袋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产品	25,524.97	70.14%	23,687.32	72.61%	29,604.74	76.35%
防护性产品	10,866.78	29.86%	8,935.09	27.39%	9,171.88	23.65%
合计	36,391.75	100.00%	32,622.41	100.00%	38,77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呈先降后升趋势，从产品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分别为 76.35%、72.61%及 70.14%。防护性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3.65%、27.39%及 29.86%。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运营，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发行人主要通过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实现盈利，凭借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实现规模化和产业化的过程中，获取合理的商业利润和现金流。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胶带类、电磁屏蔽类、泡棉类、纸板类、聚酯薄膜类、保护膜类等材料。

在供应商开发管理方面，公司设有严格的供应商开发、管理、评价、考核体系和制度，并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所需材料的质量及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

在实施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量，结合产品生产需求、开发测试需求、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预测市场发展情况制定备料计划从而最终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另外，公司也会根据下游客户指定的原材料材质或物料品号进行定向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以订单、销售合同情况为依据来制定生产计划。视公司产能状况，有以下两种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和客户需求预测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对质量、产量、成本、良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2）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产品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在自身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会将部分订单采用外协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公司采用的外协加工模式共有两种，分别为 OEM 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在 OEM 模式下，公司向 OEM 生产厂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等具体要求，OEM 生产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提供给公司进行质检。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向生产厂商提供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生产厂商安排人员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提供给公司进行质检，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公司对 OEM 生产厂商设置了严格的筛选制度和管理制度，充分保证生产质量及供货速度，使公司各个生产环节有序高效进行。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多个应用领域，客户需求各异，因此需要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方案，采用直销模式能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确保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

公司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客户或订单开发，一是上门拜访，通过行业协会、展会以及网络信息获取下游终端品牌厂商或其组件厂商、制造服务商的需求信息从而进行上门拜访，通过展示自身的综合实力进入对方的供应商体系，最终获取合作机会；二是业务研讨，通过将自身搜集研究的市场信息与长期合作的终端品牌厂商进行沟通，了解对方新产品的需求信息，从而介入对方新产品的研发活动，获取进一步的合作机会；三是现有客户推荐，公司凭借自身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已积累大量优质的终端品牌厂商客户，此类客户会向其组件厂商或制造服务商进行推荐，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资源。

5、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一方面，由于公司服务的客户涵盖的应用领域较多，需求各异，公司会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去定制化研发产品，为客户提供材料选型、产品设计、样品试制、产品检测等服务；另一方面，为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增强核心竞争力，获取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也会通过对前沿科技和关键技术领域进行预研，以期不断强化核心技术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研究、新产品的研发等均采取项目制的管理方式，根据具体研发项目进行预决算、立项、实验、评审、验收等工作，形成了跨部门有效合作的协作机制。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业上下游格局，客户需求和产品特点的基础上做出的选择。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在可预计的未来一段时间内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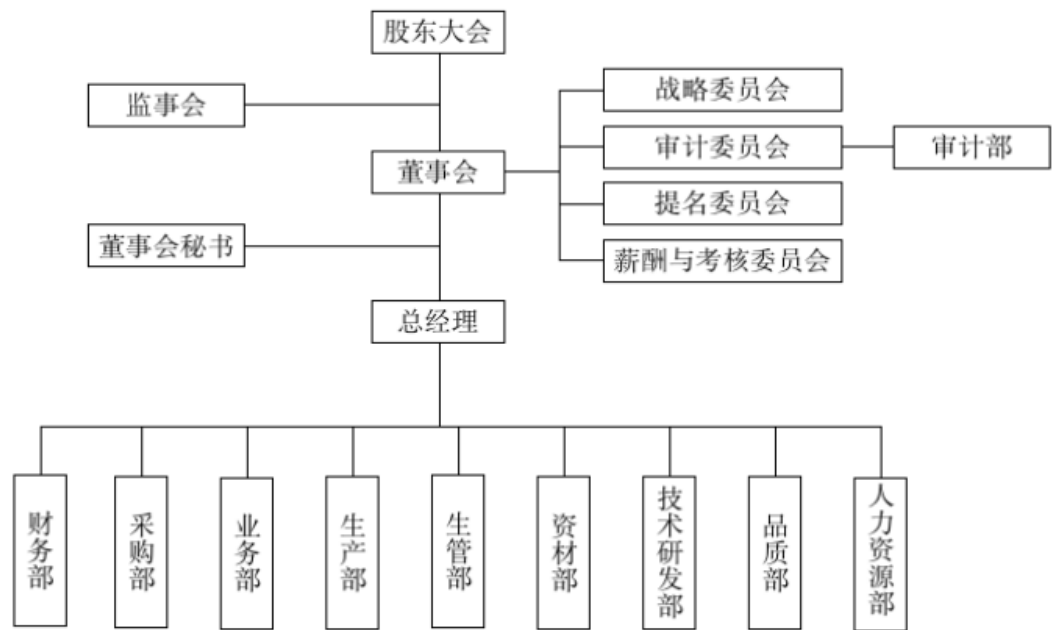
（六）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1、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财务部	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会计核算；有价证券、抵（质）押法律凭证的保管；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统计并分析债务和现金流量及各项业务情况。
2	采购部	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的采购；供方交付绩效监控及供方管理；供应商的开发、审核。
3	业务部	市场情报搜集、分析、预测；客户开发与关系维护；合约评审和合约管理及订单签订；呆滞品处理、货款收回；产品销售、交付，负责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及其管理工作；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负责客户信息的接收与传达。
4	生产部	依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组织作业准备验证；组织按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组织操作者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6S 管理。
5	生管部	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的追踪与协调；相关资料的建立、存储；综合生产平衡及协调出货计划。
6	资材部	入库产品的账、物、卡一致；入库产品的先进先出管理；产品的月度、季度、年度盘点；产品搬运储存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合理安排物流以达到送货需求；仓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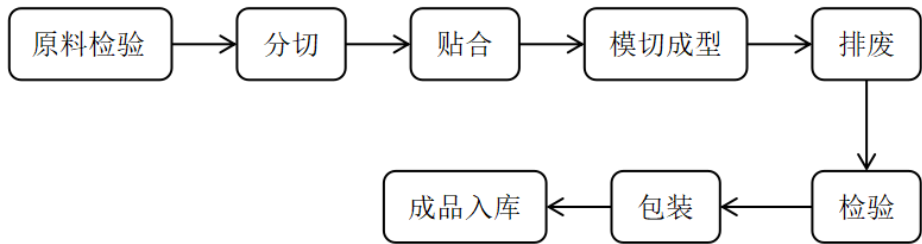
7	技术研发部	新产品开发；产品和过程实现；技术文件的管理；组织现有产品的改进；工艺标准制定，工艺改善；及时处理生产中的技术问题；新产品的打样；标准工时设定。
8	品质部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策划；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质量文件及记录的管理工作；收集法律法规及要求，并转化更新成内部标准；对进货、过程、最终产品的检验、试验；组织纠正/预防措施的验证工作；质量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检定工作及实验室管理；数据分析工作；主持公司级持续改进项目的实施；负责组织内部审核工作。
9	人力资源部	分析人力需求预测，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开发（招聘、培训、激励）、员工关系、考勤与薪资管理、绩效管理。
10	审计部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建立反舞弊机制。
1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进行会议的记录工作；负责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相关文件，办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法律文书；负责依法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所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及文件。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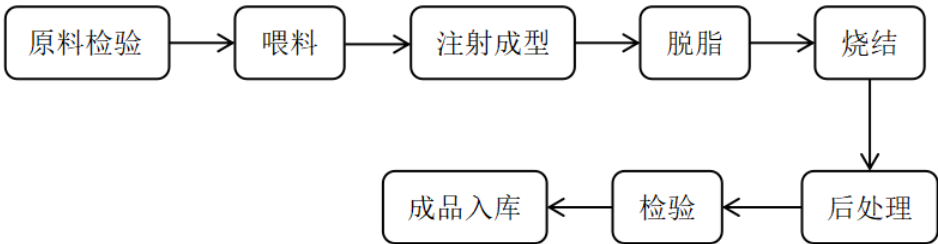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1）功能性产品

①模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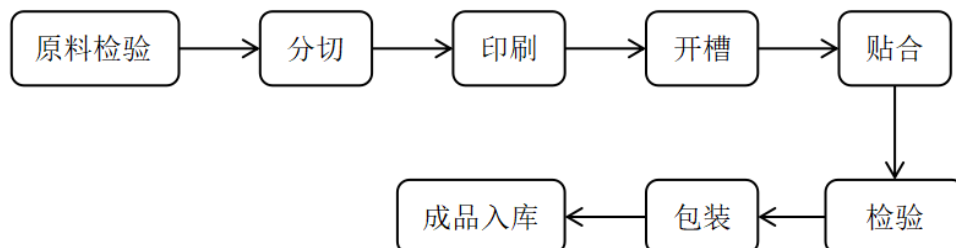


②金属注射成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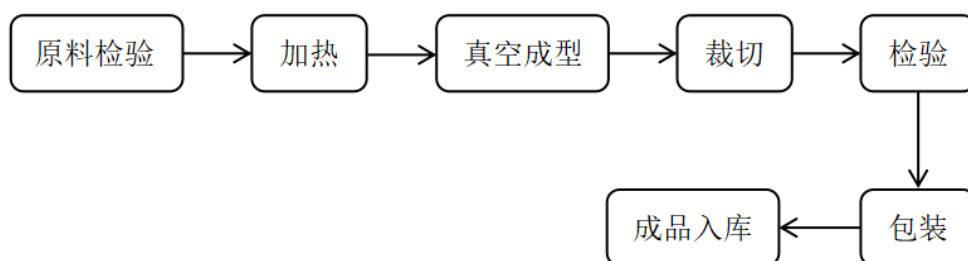


（2）防护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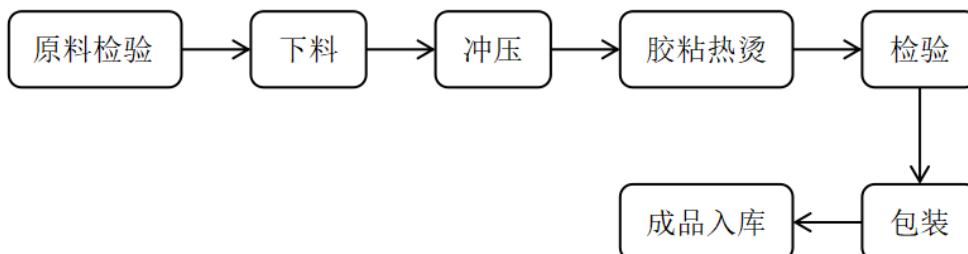
①纸制类



②吸塑类



③EPE 类



（八）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包括印刷、吸塑、贴合、胶粘等，

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上述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满足排放要求。公司对污染物的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废水的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公司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2、废气的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系由子公司昆山鼎佳、重庆鼎佳科技和飞博特生产过程中产生。昆山鼎佳、重庆鼎佳科技印刷、粘箱、吸塑、胶粘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飞博特的废气主要为混料、注射成型时产生的废气、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喷砂粉尘、破碎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脱脂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烧结过程中导热油挥发的油雾。

3、噪声的防治措施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公司优化设备选购、合理布局声源位置，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使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小。

4、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

公司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对于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喷砂颗粒物等，公司进行分类收集后，保存在指定区域，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理或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于以废活性炭为主的危险废弃物，公司分类保存在指定区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于生活垃圾，公司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许可或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	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668399349J001Z	2020.03.31-2025.3.30

昆山鼎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753204622R001P	2020.04.07-2025.04.06
重庆鼎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24577973077T001U	2022.10.26-2027.10.25
重庆鼎佳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20MA7KGA9692001Z	2022.12.08-2027.12.07
飞博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1XXDY6XX001W	2020.11.10-2025.11.09
昆山亨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23BKUQ1U001Y	2021.03.20-2026.03.19
广东鼎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CWJHGXX8001Y	2024.04.17-2029.04.16

6、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环保资质，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经济促进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鼎佳精密、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环保事项由昆山市张浦镇经济促进局管辖，各公司均已按规定办理各项环保相关批复、登记、备案，不存在应办证而未办证的情形，报告期内，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曾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受到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鼎佳相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鼎佳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越南鼎佳已依法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现阶段环保手续合法有效，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鼎佳在环保方面不存在违反越南法律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行政处罚事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 397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前述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东鼎佳相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类代码：C398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脑硬件”（分类代码：171110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分类代码：C3912）。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

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是由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销售、信息服务等企业单位或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产业改革调整规划、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法规提供建议；组织培训电子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组织电子企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活动；编辑出版有关电子企业改革、发展与管理的刊物、书籍与资料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立法及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 年 2 月（2021 年 4 月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修订）

(2) 行业政策

公司的产品是消费电子产品及组件的重要元器件，也适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主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2	2023 年 8 月	工信部、财政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加快信息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强 Micro-LED、印刷显示等前瞻性产业布局。面向个人计算、新型显示、VR/AR、5G 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技术攻关，研究建立电子材料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好集成电路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电子材料行业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
3	2023 年 7 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委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加快电子产品技术创新，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应用国产人工智能（AI）技术提升电子产品智能化水平，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同时切实加强电子产品隐私保护、支持电子产品下乡、打通电子产品回收渠道等，促进电子产品消费持续恢复。
4	2022 年 1 月	国务院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5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 10 部门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提出到 2023 年，我国 5G 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 40%，用户数超过 5.6 亿。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 50%，5G 网络使用效率明显提高。5G 物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均增长率超 200%。
6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
7	2021 年 1 月	工信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重点推广智能终端市场，瞄准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无人机、VR/AR 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智能终端市场，推动微型片式阻容元件、微型大电流电感器、微型射频滤波器、微型传感器、微特电机、高端锂电等片式化、微型化、轻型化、柔性化、高性能的电子元器件应用

8	2019 年 10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鼓励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9	2019 年 6 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提出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10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电子专用材料、高分子屏蔽材料制造等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3、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是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实施持续有效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具有基础性地位，可以为下游产品提供电磁屏蔽、防尘、透气、绝缘及保护等各种功能。上述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对促进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1）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行业概述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是指实现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特定功能的器件，它依托不断创新的材料和工艺，在传统机构零件无法应对的狭小空间内实现各项功能，其主要实现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补强、防护、标识、宣传、引导等功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主要通过分条、贴合、模切、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属于定制化产品，具有品种多样、型号复杂、轻薄精密等特点。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是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必备的重要构成部件，是保证电子部件能否在适宜工作环境中正常运作的基础，其品质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下游智能终端产品的质量、性能、使用寿命

及可靠性。

（2）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行业概述

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是指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不被损坏、方便产品储运、促进产品销售而按一定的技术方法所制造出的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等的统称。市场中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类别众多，主要为纸箱、泡棉、吸塑盘等。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我国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行业内核心制造技术即模切技术已从普通模切向数字模切方向发展；同时，机器设备从使用单一机器的简单加工、到采用多个设备的组合加工、再到目前使用的多功能组合设备加工。以上技术及设备加工方式的进步使得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产业在产品设计和精密制造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产品的产量和质量都不断提高。

具体而言，首先，在模切技术方面，模切是把原材料根据预定形状，通过精密加工和切割的方式使材料形成特定形状的零配件。目前，国内常用的模切技术根据其在模切时是否使用模切版可分为传统模切和数字模切，传统模切根据其制版工艺不同有普通模切、雕刻版模切和磁性模切，常用的数字模切有激光模切和拖刀式数码模切。传统模切是用钢板雕刻模框或者钢片排成模框，将整张印刷品切成需要的图形产品。传统模切的特点是单张轮转的速度比较快、加工的范围比较小，仅限于纸张、纸板瓦楞纸、塑料片基等，设备只有模切刀、模切板、模切机，因为其价格便宜、技术好掌握，在行业发展初期传统模切机得到广泛使用。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市场对中短版、个性化、可变数据的需求越来越多，数字模切技术应运而生。数字模切技术在模切过程无需印版，直接由计算机控制模切头移动，对模切图案的更改灵活多变，可以实现个性化可变数据模切，在模切的前一刻依然可以实现模切图案修改，缩短工作周期。但是，数字模切中以激光模切技术为例，因为其激光切割的特性，模切切口仍然有明显烧灼痕迹和切缝损失，无法与传统模切效果相媲美。而且压痕工位采用 3D 打印固化技术来完成简单的压痕工艺，压痕不够平直、压痕力不够、折痕力也得不到很好的控制，并且精度较低。在实际应用中，激光模切技术仍仅限应用于要求不高的个性化产品中，无法生产要求极高的高端产品，仍不能替代传统模切技术。但激光模切技术由于其

灵活、高效的特性，越来越多地受到模切行业的关注。目前来说，其可与传统模切技术实现非常好的技术互补，满足更多的市场需求。

其次，在生产装备方面，由于国内模切设备行业起步较晚，国产的模切等设备在精密度、稳定性等技术指标上落后于国外同类产品。但是，随着我国装备制造技术的发展，国产模切设备实现了较多的突破，设备产业化也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目前，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自动模切机品牌，正在逐步推出其高速、高性能的模切机产品。现阶段，在行业中使用的模切机主要有圆压圆模切、圆压平模切、平压平模切三大类。其中，圆压圆模切机通过滚筒间的相互作用实现模切的功能。这种类型的模切机工作效率高，但制版成本相对也更高，因此更适用于大批量的长线包装产品。圆压平模切机的模切版为平版，制作简单、成本低廉，但受到回转型机械结构的限制，效率上很难有所突破，因此作为一种过渡形式，如今已很少应用。而平压平模切机凭借低廉的使用成本、灵活的应用方式、宽泛的加工范围、较高的生产效率，是目前应用最广泛、普遍的类型，也是国内外制造企业生产最多的机型。每种设备都有各自的特点，加工尺寸、加工数量等都不尽相同。对设备的使用上，我国模切行业也从单一的设备加工，逐步向组合加工方面发展，由此演变的产品也从单一工序产品，向多工序产品组合方向发展。

3、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涉及到电子、物理、化学、机械等多学科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同时，其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配套产业，需要在研发、设计和加工制造环节均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力才能确保终端产品的高精度和高可靠性，因而掌握行业前瞻性技术是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在实际生产制造过程中，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性能优劣不仅与制造技术本身相关，而且与制造工艺的合理应用直接相关。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日益丰富，体积日趋轻薄，功能性产品需要在日益狭小的电子产品物理空间里实现电磁屏蔽、缓冲减震、防尘透气、绝缘等诸多功能集成，促使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善制造工艺，最终向高精密多功能方向发展。而高端制造技术要求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厂商在相关技术领域的长期积累和不断投入，方能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解决方

案，这在一定程度上对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2）资金壁垒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对生产设备、生产环境、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要求较高。在生产设备方面，一方面为契合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对上游器件性能越来越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企业需要配备大量先进设备来提升产品性能及制造效率。而当前行业内企业所使用的高精度胶带模切机、圆刀机、分条机、贴合机、切片机等一批先进生产设备和精良检测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购置；在生产环境方面，精密加工对其要求严格，部分生产车间要做到万级无尘及以上的标准，同时在温度和湿度方面也有要求，相关装修投入较大；在研发投入方面，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尤其体现在产品结构及产品功能方面，因而促使上游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需要持续性、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前瞻性研发，保障下游产品的性能稳定及功能实现。在此背景下，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是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下游领域的重要配套产业。其下游制造企业和终端品牌客户通常为全球知名企业，均有着较为严苛的供应商审核认证体系。具体而言，下游客户通常会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评定企业的整体规模、资金实力、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控措施、产品交付周期、行业信誉等众多方面的情况，通过综合评定来决定是否纳入自身的供应商系统。对于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的核心产品，下游客户将供应商纳入供应体系的时间往往需要较长时间。最终在确定某一型号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后，基于质量控制管理、生产周期管理等方面的考虑，一般而言不会轻易更换。另外，对于研发实力较强的供应商，下游客户也会选择与其进行合作研发，这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使企业获得稳定的订单，同时也会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4）人才壁垒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是一个综合性行业，涉及到电子、物理、化学、机械等数个不同学科，要求行业内企业拥有一批具备相关学科知识的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及生产制造人才。具体来讲，技术研发人才需要充分了解上游原材料的特性及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的对现有的生产技术及产品功能进行前瞻性研发，用以保证企业自身能够紧跟市场动态并满足客户需求；另外，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相关产品生产具有精密度要求高的特点，要求生产人员拥有熟练生产操作技术，这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时间进行员工系统化培训和经验积累。新进入企业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培养一支拥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5）企业规模壁垒

规模化生产系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重要的生产模式，主要系通过规模化生产可以有效的摊薄生产过程中的固定成本及相关期间费用，帮助企业提升利润空间。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由于上游供应商会针对市场情况对企业所需的原材料进行价格上调，部分原材料价格的上扬会对下游企业造成一定的利润收缩影响，而企业生产规模越大，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另外，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在产品供应及产品交付效率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可以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持续性保持领先的竞争地位，长久性地存在于下游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在各方面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故行业存在较大的企业规模壁垒。

4、衡量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营业收入	体现了在所处行业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2	毛利率	体现整体方案解决能力，以及技术附加值。高端产品一般具有更高的技术附加值。
3	研发能力	体现在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占比、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5、行业发展态势

（1）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发展现状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是消费电子行业重要的配套行业之一，因此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紧密相连。近年来，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也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消费国。在如此有利的发展背景下，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及防护性产品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了较为繁荣的态势。

从行业发展历程上看，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历经二十多年时间，实现了由最初外企主导市场到本土企业迅速崛起壮大并赶超外企的转变。在发展早期，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产业生产制造能力薄弱，美国、日本等国家依靠先进的技术及生产管理经验在大陆设立生产基地并占据主导地位。在日美企业短暂占据国内市场几年后，我国台湾企业加速在大陆设立消费电子功能性及防护性产品生产制造企业且发展迅速，在大陆的市场地位不断上升。随后在近些年发展过程中，由于我国制造水平的提升以及人力成本优势凸显，大陆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制造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出现了一些可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抗衡的大规模生产制造企业，并发展成为下游客户重要的配套供应商，综合实力不断壮大，开始逐渐占据中国市场主导地位。

近年来，虽然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出现了一些综合实力突出的大型企业，但整体数量相对较少，行业的集中度有待提高。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下游行业逐渐开始将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作为其产品的重要元器件，对品质要求更高。因此，具备较大生产规模、先进制造技术以及强大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者。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发展概况

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产品，具体包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

近年来，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与消费电子产业密切相关的技术持续发展与普及，并且随着 5G 技术逐步进入大规模商用，消费电子产业迎来技术推动下良好发展的新时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而消费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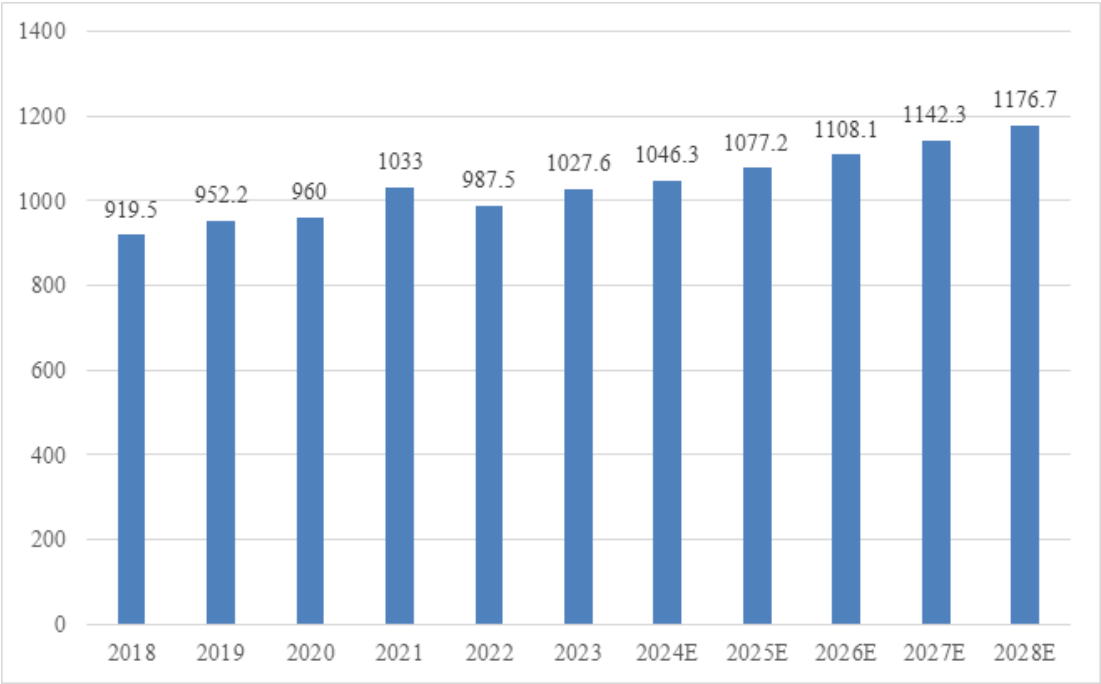
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的直接上游，也由此受益于下游市场的良性发展，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①消费电子市场整体情况

消费电子是消费者个人购买并使用的电子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消费者在生活与工作中对沟通、资讯、事务处理和娱乐等方面的需求，是人类技术进步和需求升级的产物，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业是经济社会技术集成度最高、技术进步最快的领域之一，技术进步推动新的消费电子产品形态不断出现以及传统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从而推动消费电子产业的持续发展。

近年来，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的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促使消费电子产品与互联网相融合逐步成为趋势，使用消费电子产品逐步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额也不断提高。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整体呈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9,195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0,276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11,767 亿美元，整体依旧保持高位。

2018-2028（E）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②消费电子主要细分领域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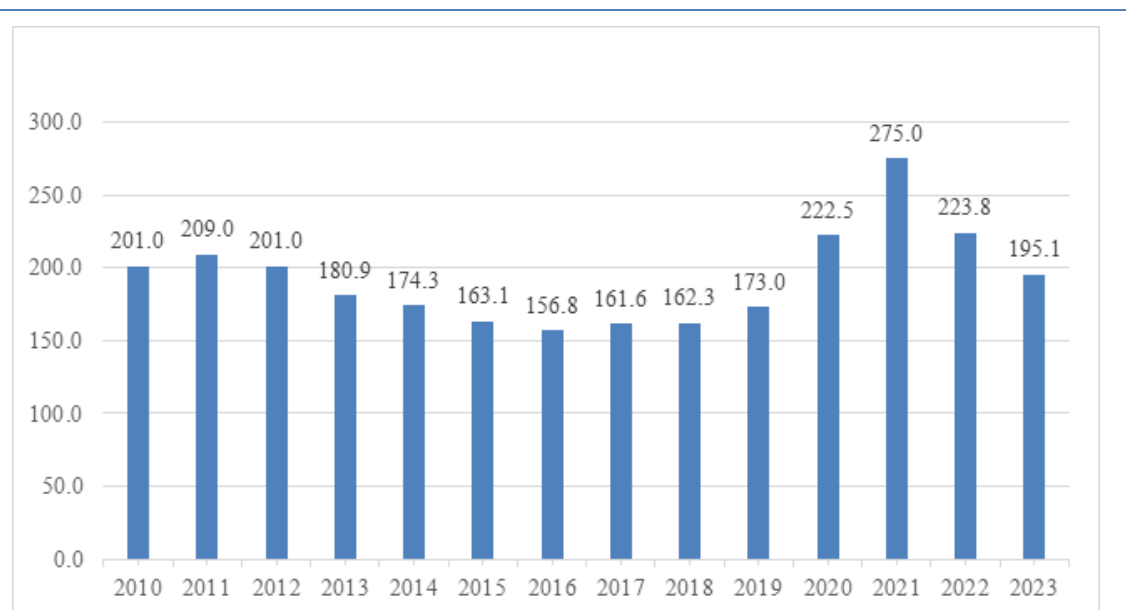
A.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是消费电子功能性及防护性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在近十年的发展过程中，整体出现较大的波动。具体来讲，全球市场的出货量自 2011 年开始出现明显下滑，主要由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可替代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普及，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所分流，出货量连续 5 年呈下滑趋势。但随着越来越多的轻薄商务笔记本电脑、二合一混合笔记本电脑的出现，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对笔记本电脑行业的冲击正逐步消退，2017 年开始全球出货量企稳回升。

2020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催生居家办公需求，全球对笔记本电脑的需求量大幅增长。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增至 2.23 亿台，同比增长 28.61%。2021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仍然在影响办公习惯，根据 Canalsys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75 亿台，达到历史新高。2022 年，尽管出货量有所下滑，但仍保持在 2020 年的高出货量水平，全球出货量超出 2.23 亿台。2023 年，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受到需求疲软和渠道去库存影响，导致笔记本电脑市场萎缩明显，全年出货量约 1.95 亿台，同比下滑 12.56%。2024 年一季度，在 AI 电脑需求的推动下，电脑整体出货量约 0.60 亿台，同比增加 1.5%。

5G 时代下，云端会承担更多的计算功能，终端电脑将会更加轻便。5G 技术带来的低延迟和高网速，可以大幅促进云服务的普及。在此背景下，笔记本电脑为增加便携性，将会进一步缩减本地硬件的体积，使得机身的尺寸进一步缩减。同时，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AI 技术作为新的推动力，正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以 ChatGPT 为代表的 AI 大模型浪潮已经到来，AI 赋能消费电子的趋势已经越来越明显。AI 技术加持的手机、电脑等将重新定义用户体验，拉开新一轮产品创新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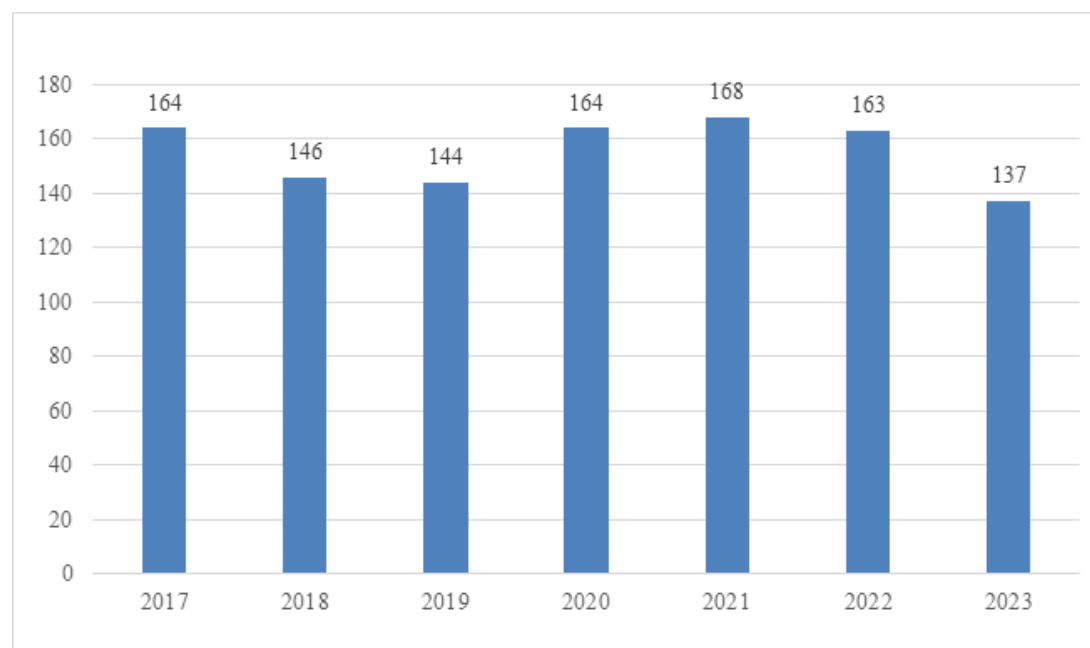
2010-2023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单位：百万台）



数据来源：IDC、Statista、Canalys

2020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爆发，全球范围内的居家办公、学习需求激增使得全球平板电脑市场的下降趋势出现了扭转。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 1.64 亿台，同比增长 12.76%，是 2013 年以来的最大涨幅。2021 年出货量达到 1.68 亿台，同比增长 2.75%，延续增长态势。2022 年和 2023 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市场规模相较于 2021 年略有下滑，但整体的体量依旧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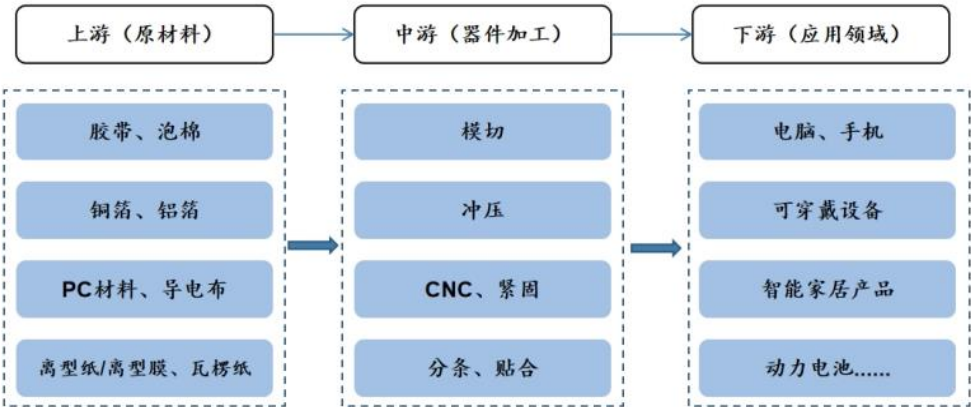
2017-2023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单位：百万台）



数据来源：IDC

（3）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用于生产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各类原材料；行业中游主要为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加工和制造，行业内企业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对于产品的性能及功能性要求较高；下游行业包括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动力电池等。



①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上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胶带类、电磁屏蔽类、泡棉类、纸板类、聚酯薄膜类、保护膜类等。对于本行业来讲，上游原材料主要在价格及性能方面对其造成影响。

价格方面，材料价格的上扬会对下游企业造成一定的利润收缩，但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会在生产工艺应用上做到优化从而最大程度的实现成本控制以抵消原材料上涨的问题。

原材料性能方面，由于下游电子产品对应用在其机体内部的产品精度要求较高，因此本行业厂商需要精选较为优质的原材料来生产制作合格产品，而目前部分原材料由于国内厂家生产技艺不成熟，导致原材料产品质量较低，稳定性较差，高质量的原材料存在进口情形，国产原材料在性能上的不足使得优质原料供应量方面对行业存在一定的影响。

②业链上游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并非稀缺资源，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分析主要原

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时根据产品订单需求对主要的原材料采取合理的备货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因此，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上游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下游行业对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消费电子产品与各项技术的融合发展及消费者消费理念变换。

技术发展方面，由于消费电子是技术推动型行业，每一代新技术的诞生都会使得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发生较大的变化，进一步的拓展应用场景，迎合消费者的需求。例如轻薄商务笔记本电脑、二合一混合笔记本电脑的出现，使得笔记本电脑的全球出货量企稳回升；智能物联网技术的出现，可穿戴设备通过连接互联网，并与各类软件应用相结合，其功能覆盖了健康管理、运动测量、社交互动、休闲游戏、影音娱乐、定位导航、移动支付等诸多领域，使得需求量出现了爆发性的增长。由此可见，下游消费电子与各项新兴技术的深度融合将会促进行业积极发展。

消费者消费理念变化方面，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理念呈现出个性化、智能化的发展态势。而在现阶段，消费电子产品正在朝着智能化、大屏化、轻薄化、便携化发展，新的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因此，可以深度契合消费者全新的消费理念，为行业发展带来契机，进而促使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

④产业链下游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产品，具体包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近年来，虽然宏观环境的变化与外部不确定性的加剧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新的变量与挑战，但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与消费电子产业密切相关的技术持续发展与普及，并且随着 5G 技术逐步进入大规模商用，使得未来消费电子产业仍能够在波动中成长。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的直接上游，也由此受益于下游市场的良性发展，市场规模进一步扩

大。

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下游行业需求具有多样性的特点，产品价格主要受终端市场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制造成本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持续深耕消费电子行业，已经掌握了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具备多样性、高品质等特点，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产品种类，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其生产具有非标准化、品种多、规格型号多、精密度高、交货期短的特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能够参与到终端客户对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中，与客户沟通确定方案后，进行批量生产。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企业通常与客户直接对接，有针对性地了解客户应用场景与商业需求，按要求定制开发和生产，并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企业一般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出于产品生产周期的考虑，通常对主要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企业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一般按照一定的账期进行货款结算，即为下游客户提供一定的商业信用。因此，需要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2）区域性特征

由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具有贴近客户和快速供货的特点，业内企业必须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准确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因此，本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与下游行业基本一致，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这些地区作为我国传统的经济发达地区，制造业产业链条完善，聚集着许多电子产品、汽车制造厂商，并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而近年来由于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企业开始

向我国中西部地区进行转移，例如川渝地区，但总体上看依旧以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为主要集聚地。

（3）季节性特征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出货情况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消费电子主要包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通常情况下以上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主要因为一是 9 月份为大学升学季，高校学生对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的需求量扩大；二是各大电子产品企业会在第三季度推出新系列产品吸引更多的消费；三是下半年各大节日集中，例如“双 11”、“双 12”、国庆节、圣诞节、元旦节等，促进消费者消费。因此，受以上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为满足下游产品积极的销售情况而进行扩产，主要的销售旺季也会体现在下半年，而上半年的销量相对来讲则比较平淡。

（4）周期性特征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的直接下游是消费电子产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作为当前社会大众消费品重要的组成部分，其行业景气度直接受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使得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从而直接传导到上游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对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的变化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从另一角度来看，由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与新兴技术结合较为紧密，每一代新技术的出现都将促使市场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例如随着 5G 和 AI 时代来临，通过大规模商用落地给消费电子产业带来积极的牵引力量，推动着消费电子产业放量销售，拓展消费电子的市场容量。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作为其重要的配套产业，受益极大，市场需求也随之上扬。因此，即便在宏观经济出现不景气的情况下，随着新技术的推陈出新，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行业周期性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IATF16949 认证、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ISO27001 认证、QC080000 认证、FSC 等多项认证，并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苏州市新兴产业入库企业”、“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并被纳入“瞪羚计划”企业名录。多年来，公司一直深耕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配置先进的制造设备以及持续性技术创新，不断的优化公司的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在吸收境内外先进制造技术和管理经验基础上，培养并引进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保证了公司的高效率运作以及产品的成本优势。

公司凭借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第一大客户仁宝电脑为行业内排名前二的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另外公司也与巨腾国际、台达电子、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等知名制造服务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

公司各大产品涉及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由于市场应用领域丰富，行业内的公司并没有就各类产品形成全面竞争关系，各公司均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展开竞争。其中，公司主要在笔记本电脑领域深耕多年，与下游各大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竞争力位于行业前列。

综上，公司通过不断的强化自身实力，并积极开拓下游市场，绑定优质客户，使得自己的市场份额提升，持续性的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恒铭达、达瑞电子、光大同创、捷邦科技和鸿富瀚等 A 股上市公司，同行业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	------	----

1	光大同创	光大同创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于 2023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387.SZ。光大同创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2	捷邦科技	捷邦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6 月，于 2022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326.SZ。捷邦科技为定制化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生产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发、材料选型验证、模具设计、试制、测试、量产等一系列服务，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谷歌、亚马逊、SONOS 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
3	鸿富瀚	鸿富瀚成立于 2008 年 2 月，于 2021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086.SZ。鸿富瀚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家用智能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4	达瑞电子	达瑞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于 202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976.SZ。达瑞电子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 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结构性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OPPO、Jabra、Bose、Sony、Facebook、Sennheiser 等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
5	恒铭达	恒铭达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于 2019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947.SZ。恒铭达是一家专业为消费电子产品提供高附加值精密功能性器件、防护产品等产品的科技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计算机、智能穿戴设备、5G 通讯设备、新能源领域等产品及其组件中。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通过 20 多年的消费电子行业经验积累，培养了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并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工艺。公司紧跟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产品创新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产品设计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培养和技术沉淀，公司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使公司深度参与下游制造服务商的产品材料选择和应用。在接到客户新需求后，公司凭借积累的行业研发经验，在产品材质、结构、工艺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并与客户的研发部门共同验证，最终确定产品方案和图纸。前端式的合作

研发提升了公司产品附加值，提高了公司的客户黏性和产业链价值，也使公司在持续技术革新的消费电子行业维持敏锐的市场嗅觉，提前探索产业发展和研发技术储备方向，形成技术研发优势。

制造技术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对全工艺链条进行持续性的优化创新，先后形成了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模切套切后在线排孔废技术、模切感应定位技术和模切料带自动化定位裁片等核心技术工艺。制造技术的改进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多年积累的产品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使公司具备针对不同材质、规格、技术的定制化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方向，持续性的进行产品创新。

②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优秀的企业文化、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逐渐在市场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第一大客户仁宝电脑为行业内排名前二的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另外公司也与巨腾国际、台达电子、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等知名制造服务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上述优质客户对产业链内合格供应商具有严格的认定标准和准入制度，会综合考量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管理、生产安全管理、产品责任管理等制度。公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在满足定期稽核的条件下不会被轻易更换，形成客户资源壁垒。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终端的合格供应商，为公司带来长期持续合作的基础，同时优质客户也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

③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长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产品质量管控、生产制造基地建设等方面形成了客户服务优势。

快速响应方面，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具有快速迭代的产品特性，客户订单具有高频率、定制化的特点。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新需求后，可以在短时间内设计、制造和反馈满足客户需求的样品，形成良性反馈循环。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

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对供应链管理具有较高的要求，对于产品需求和订单时常进行动态调整或临时加急，由此需要供应商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在生产中，结合客户需求和库存情况，根据现有产能和生产设备情况优化订单生产排序，合理调配生产计划，形成了快速反应生产能力，可以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公司已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FSC 森林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公司制定并执行了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的质量管控涵盖了从采购端对于供应商质量控制体系的准入、产品的交付验收，至生产端进料检验、首件检查、制程巡检、成品检验，最终至销售端的出货检验等。全流程的质量管控可以极大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并有效满足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对于产业链上游供应商的质量管理要求。

在生产制造基地建设方面，公司设立初以苏州昆山为主要生产制造基地，服务于长三角地区的消费电子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公司紧跟消费电子产业链发展趋势，随着主要客户仁宝电脑、巨腾国际等设备制造商和组件生产商向我国川渝等西部地区转移，公司子公司重庆鼎佳就近服务于川渝地区的主要客户，与此同时，公司在广东和越南地区也有建厂，服务华南和东南亚地区的客户。借助区位和技术优势，公司可以贴近客户，及时和快速的响应需求，形成客户服务优势。

④产品多样化优势

公司自 2003 年涉足消费电子行业，生产防护性产品，2007 年开始生产功能性产品。公司深耕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深度挖掘行业发展空间和客户需求，收购飞博特横向拓展 MIM 生产技术，用于生产制造精密机构类产品。该产品具有精度高、强度高、定制度高和单次投料大批量成型的特点，扩展了公司在精密机构功能件的领域。新产品和工艺的拓展与公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业务形成了良好的协同作用，使公司形成电子屏蔽类、粘贴组装类、缓冲减震类、防尘透气类、绝缘

精密类、外观保护类、精密机构类的多样化功能性产品和纸质类、EPE 类、吸塑类、PE 类的多样化防护性产品，形成了产品多样化优势。

⑤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以“成为全球科技领域客户鼎力臻佳的合作伙伴”为企业愿景，秉承“通过为客户提供最优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并最终实现客户、员工、股东及社会的共赢”的企业使命，践行“专注客户，正道经营，追求卓越，回馈社会”的价值观，凝聚了一支具备丰富的产业经验、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人才团队，并不断吸纳、培养优秀人才。

公司核心管理层在生产、销售、采购、质量管理等方面均积累了多年的行业经验。在核心管理层的带领和企业文化的凝聚下，公司员工具备强大的执行力，可以及时、有效地服务客户，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为融资渠道单一。产业规模的不断做强，需要在技术研发、生产设备、人员引进等方面持续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撑公司发展。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入和自有资金积累，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整体发展计划，可能使得公司错失良好的发展机遇。从长远来看，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持续引导和鼓励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的发展。

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

突破；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2023 年 7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快电子产品技术创新，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应用国产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电子产品智能化水平，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同时切实加强电子产品隐私保护、支持电子产品下乡、打通电子产品回收渠道等，促进电子产品消费持续恢复；2023 年 8 月，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提出加快信息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强 Micro-LED、印刷显示等前瞻性产业布局。面向个人计算、新型显示、VR/AR、5G 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技术攻关，研究建立电子材料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好集成电路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电子材料行业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上述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推动了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进步，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有利于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内企业更好的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2）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为本行业发展创造新的机遇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涉及的下游领域较为广泛，包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近年来，各类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加速了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催生了更多的产品形态，例如智能可穿戴设备板块的无线耳机、智能手表以及智能家居领域的智

能音箱等。新型产品进一步刺激了消费者的产品需求，为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另外，新兴技术中尤为重要随着人工智能时代来临，消费电子行业将迎来以 AI 应用为核心支撑的新一轮创新。从产业发展细分来看，AI 将给消费电子产业带来积极的牵引力量。一是备货潮涌起，推动着消费电子产业放量销售；二是新部件或新应用的展开，将拓展消费电子的市场容量；三是产业链的进一步聚集，将给我国消费电子产业链带来更为广阔的成长空间。由此可知，消费电子行业正在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作为其重要的配套产业，将会直接受益。

（3）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促使行业良性发展

在发展早期，我国大陆地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产业实力较为薄弱，主要被外企及我国台资企业依靠先进的技术及生产管理经验占据了大陆市场的主导地位。因此，我国大陆企业长期呈现企业规模较小、行业内企业多而分散、创新能力及工艺水平比较落后的局面。而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兴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大陆地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内企业拥有了良好的发展沃土，具备了较为充分的资源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制造能力的改善。因此在近些年的发展过程中，大陆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出现了一批可与国际上领先抗衡的大规模生产企业，这些企业在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生产实践经验及产品的品质、价格、交货周期等方面具备优势，获得了下游主流品牌的青睐，并发展成为下游客户重要的配套供应商，综合实力不断壮大，目前市场也开始往这类头部企业集中，小型生产厂商逐步被淘汰，未来将会改善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规模效应不明显的问题，促使行业良性发展。

（4）国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及消费理念的升级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础

一方面，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的 26,467 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51,821 元，年均复合增长 6.95%；城乡居民整体收入水平提高带动家庭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从 2013 年的 18,488 元增长至 2023 年

的 32,994 元，年均复合增长 5.96%。消费电子作为当前社会大众消费品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将会持续性的受益，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作为其重要的配套产业，也将有利于行业发展。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人民消费理念发生了重大变化，居民消费不再只满足基本生存需要，而是向提升生活质量方向转变。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消费对商品和服务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注重消费个性、消费自由，注重自我消费带来的满足感和幸福感的现代消费理念，新消费理念呈现出个性化、智能化的发展态势。而在现阶段，消费电子产品正在朝着智能化、大屏化、轻薄化、便携化发展，新的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因此，可以深度契合消费者全新的消费理念，为行业发展带来契机，进而促使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

（5）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移带动行业发展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全球电子产业进行了第一次重大转移，电子制造产业由美国转移至亚洲的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等地区；进入 21 世纪，由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崛起、大陆地区低廉的成本优势以及强大的国内市场，全球电子产业进行了第二次重要转移，由日韩以及我国台湾等地区逐渐开始向我国大陆转移。当前，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也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消费国，我国消费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产业链相关领域的飞速发展。未来，随着本土企业进一步的发展壮大，能够立足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并全面参与全球高端市场的竞争，促使中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快速发展。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高精密设备依赖进口不利于行业发展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日益丰富，体积日趋轻薄，功能性产品需要在日益狭小的电子产品物理空间里实现电磁屏蔽、防尘减震、防尘透气、绝缘等诸多功能集成，促使其不断向高精密多功能方向发展，而高精密制造对生产设备的性能要求极高。当前，由于我国设备制造产业整体水平较国外还有一定的差距，并不

能完全满足精密制造的要求。因此，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内企业部分采用国产设备，更多的还是依赖进口，但由于进口设备价格高昂，对中小规模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对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不利的影响。

(2) 劳动力成本不断增长压缩利润空间

我国的人口红利逐年下降，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部分生产工序和辅助工作需要较多的人力资源，逐年增加的人力成本使得产业链逐步向人力成本更低的东南亚国家转移，行业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对本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六)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产品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对比

公司在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1	恒铭达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消费电子防护产品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	富士康、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广达、淳华、嘉联益、泰科电子等
2	达瑞电子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结构性器件、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等	三星视界、鹏鼎控股、伟易达、安费诺、美律电子、华通电脑、台郡科技、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
3	光大同创	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	个人电脑类、电子配件类、智能手机类	联想集团、立讯精密、歌尔股份、仁宝电脑、纬创资通、和硕科技等
4	捷邦科技	消费电子功能件和结构件、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电脑、智能家居等	富士康、向隆电子、比亚迪、广达、仁宝电脑等
5	鸿富瀚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家用智能设备等	富士康、鹏鼎控股、欧菲光、村田公司、安费诺集团、京东方、立讯精密、正崧集团等

注：上述竞争对手资料均来自于公司官网、定期公告等公开渠道。

2、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恒铭达	181,826.22	154,775.92	113,016.95
达瑞电子	139,783.20	146,931.58	121,416.62
光大同创	100,651.86	99,570.40	99,536.37
捷邦科技	67,819.36	103,445.24	100,123.27
鸿富瀚	67,062.33	71,526.55	73,955.34
发行人	36,662.93	32,890.85	39,152.58

3、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恒铭达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达瑞电子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光大同创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捷邦科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
鸿富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等
发行人	公司与子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苏州市新兴产业入库企业”、“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并被纳入“瞪羚计划”企业名录，通过了 IATF16949 认证、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QC080000 认证、FSC 等认证

注：上述竞争对手资料均来自于公司官网、定期公告等公开渠道。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公司功能性产品主要通过分条、贴合、模切、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防护性产品根据不同产品类型通过分切、开槽、贴合、真空成型、裁切、冲压等工艺加工而成。公司不同产品的限制产能的关键生产环节不同，功能性产品限制产能的关键生产环节为模切，防护性产品中纸箱和吸塑的限制产能的关键生产环节分别为贴合和真空成型。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功能性产品	产能	60,959.16	54,604.68	58,132.53
	自产产量	47,231.67	50,730.43	56,543.38
	产能利用率	77.48%	92.90%	97.27%
防护性产品	产能	7,125.65	6,160.30	6,965.08
	自产产量	5,440.89	5,670.70	6,720.76
	产能利用率	76.36%	92.05%	96.49%

注 1：产能计算以关键生产环节的机器设备单位工时标准产量、生产工时为计算依据；

注 2：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模切工艺产品和防护性产品。由于飞博特销售金额占比较低且其主要生产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未对其产能和产量进行统计列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度，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如下：1、受到需求疲软和渠道去库存影响，笔记本电脑市场萎缩明显，2023 年全年出货量约 1.95 亿台，同比下滑 12.56%，从而间接导致公司的自产产品数量有所下滑；2、公司将部分低附加值的产品由自产变成委外生产，从而降低了产能利用率；3、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存在将多个单产品组装为组件产品作为单个产品入库并对外销售的情形，导致产能利用率降低。

(2)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功能性产品	产量	86,173.03	72,057.21	91,762.52

	销量	84,791.28	71,989.39	91,364.62
	产销率	98.40%	99.91%	99.57%
	产量	6,863.94	6,534.95	7,278.41
防护性产品	销量	6,606.43	6,382.28	7,447.91
	产销率	96.25%	97.66%	102.33%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产品	25,524.97	70.14	23,687.32	72.61	29,604.74	76.35
防护性产品	10,866.78	29.86	8,935.09	27.39	9,171.88	23.65
合计	36,391.75	100.00	32,622.41	100.00	38,776.61	100.00

(2) 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21,686.61	59.59	18,062.71	55.37	20,690.20	53.36
境外销售	14,705.14	40.41	14,559.70	44.63	18,086.41	46.64
合计	36,391.75	100.00	32,622.41	100.00	38,776.61	100.00

(3) 按季节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193.06	22.51	9,014.29	27.63	8,543.81	22.03
第二季度	8,574.15	23.56	8,867.86	27.18	8,492.19	21.90
第三季度	10,456.12	28.73	8,107.04	24.85	10,559.38	27.23
第四季度	9,168.42	25.19	6,633.21	20.33	11,181.24	28.84
合计	36,391.75	100.00	32,622.41	100.00	38,776.61	100.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仁宝电脑	8,344.91	22.76
	2	台达电子	3,529.03	9.63
	3	巨腾国际	2,969.87	8.10
	4	神基股份	2,168.89	5.92
	5	立讯精密	1,343.56	3.66
	合计		18,356.26	50.07
2022 年度	1	仁宝电脑	6,016.66	18.29
	2	巨腾国际	2,752.02	8.37
	3	神基股份	2,721.77	8.28
	4	台达电子	2,376.03	7.22
	5	立讯精密	1,742.85	5.30
	合计		15,609.33	47.46
2021 年度	1	仁宝电脑	7,347.07	18.77
	2	神基股份	4,192.95	10.71
	3	巨腾国际	3,723.84	9.51
	4	立讯精密	2,708.06	6.92
	5	康舒科技	2,183.99	5.58
	合计		20,155.92	51.49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了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胶带类、电磁屏蔽类、泡棉类、纸板类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品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胶带类	3,163.82	20.89%	3,291.85	23.52%	4,067.04	26.30%
泡棉类	1,860.31	12.28%	1,965.35	14.04%	2,350.29	15.20%
电磁屏蔽类	1,846.94	12.19%	1,915.17	13.69%	2,146.14	13.88%
纸板类	1,943.73	12.83%	1,901.51	13.59%	1,908.39	12.34%
聚酯薄膜类	1,910.04	12.61%	1,638.37	11.71%	1,471.04	9.51%
保护膜类	704.33	4.65%	884.33	6.32%	893.17	5.78%
离型膜类	444.26	2.93%	348.81	2.49%	389.22	2.52%
其他原材料	3,274.12	21.62%	2,049.03	14.64%	2,239.44	14.48%
合计	15,147.55	100.00%	13,994.44	100.00%	15,464.73	100.00%

注：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粉末类、保护套类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胶带类、泡棉类和电磁屏蔽类等，原材料采购量随着公司的生产需求变化而调整。

2、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胶带类	16.00	18.55	19.95
泡棉类	17.69	17.84	18.26
电磁屏蔽类	30.02	31.92	29.45
纸板类	1.79	1.90	1.85
聚酯薄膜类	5.95	5.92	5.09
保护膜类	3.40	3.98	3.75
离型膜类	1.93	2.21	2.53

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和不同产品所需原材料构成配比及规格不同，其中，胶带类及泡棉类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证成本竞争优势，当大批量订货时寻求降价等方式降低成本。保护膜类原材料主要系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主要随着石油价格波动而变化，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2022 年及 2023 年度，聚酯薄膜类原材料采购由于其采购规格及材料性能各不相同，故采购单价有所上涨。2022 年至 2023 年度离型膜类价格下跌主要系离型膜市场产能进一步提高，价格下跌所致。除上述材料外，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平均单价整体相对平稳，不存在大幅变动情形。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能源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详情如下：

年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费	金额（万元）	349.76	336.97	268.33
	用量（万千瓦时）	368.44	367.45	330.58
	单价（元/度）	0.95	0.92	0.81

注：2023 年，公司开始采用光伏发电的方式满足部分用电需求，上表电力用量不含光伏发电量。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3 年度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9.41	胶带类、保护膜类	4.82%
	2	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	909.09	聚酯薄膜等	4.82%
	3	昆山奥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1.36	纸板类	4.46%
	4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716.83	纸板类	3.80%
	5	无锡百晟科技有限公司	673.35	胶带类等	3.57%
	合计		4,050.04	-	21.47%
2022 年度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9.02	胶带类、保护膜类	5.70%
	2	昆山鸣朋纸业有限公司	961.21	纸板类	5.12%
	3	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	886.61	聚酯薄膜等	4.73%
	4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679.79	胶带类	3.62%
	5	苏州博菲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599.66	胶带类、电磁屏蔽类等	3.20%
	合计		4,196.30	-	22.37%
2021 年度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1.91	胶带类、保护膜类	5.86%
	2	昆山霖胜富电子有限公司	1,093.65	电磁屏蔽类等	4.78%
	3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958.99	纸板类	4.19%
	4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928.00	胶带类	4.05%
	5	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	706.45	聚酯薄膜等	3.09%
	合计		5,029.00	-	21.9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者严重依

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分为 OEM 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外协加工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外协加工模式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23 年度	1	昆山晨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94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	11.91%
	2	昆山中冠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3.58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	9.80%
	3	昆山爱德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2.28	OEM 模式	7.34%
	4	苏州嘉纬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7.41	OEM 模式	6.40%
	5	昆山康普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4.61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	5.24%
	合计		1,509.82		40.69%
2022 年度	1	重庆市璧山区邦德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278.58	OEM 模式	5.85%
	2	昆山中冠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7.60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	5.83%
	3	昆山爱德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2.76	OEM 模式	5.31%
	4	昆山晨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80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	4.17%
	5	重庆东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0.01	OEM 模式	3.78%
	合计		1,187.75		24.93%
2021 年度	1	昆山中冠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6.55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	6.96%
	2	昆山泽一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0.27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	6.74%
	3	昆山霖胜富电子有限公司	470.24	OEM 模式	6.33%
	4	昆山晨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6.27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	5.87%
	5	昆山市张浦镇丰而杰包装厂及其关联方	402.42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	5.42%
	合计		2,325.76		31.32%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217.11	1,845.70	-	4,371.41	70.31%
机器设备	3,209.44	1,200.32	15.25	1,993.88	62.13%
运输设备	575.08	437.33	-	137.76	23.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3.18	318.35	1.70	423.13	56.94%
合计	10,744.82	3,801.70	16.94	6,926.17	64.46%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限制
1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5640 号	鼎佳精密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464 号	14,030.98	厂房、工业用房	部分房产已出租
2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2348 号	鼎佳精密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464 号	4,526.47	仓库及办公楼	无
3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5638 号	鼎佳精密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19,200.32	办公楼、厂房、配电房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厂区范围内有部分辅助性建筑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房屋坐落	面积（m²）
1	杂物房	张浦镇源进路北	144.00
2	配电房、门卫	张浦南港源进路 3 号	240.00
3	配电房	张浦南港源进路 3 号	457.00

合计	841.00
----	--------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外购取得，总面积约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总和的 2.18%，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照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上述三处建筑物系华尔迪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向原业主方购买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北侧工业厂区时附带的地上建筑物，为厂区辅助性用房，该等建筑物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分别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因后续手续缺失未能及时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公司位于昆山市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以下简称“鼎佳产业园”）内存在 841 平方米的门卫、配电房、杂物房等辅助性建筑因建设方历史手续缺失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辅助性建筑所在地块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对城市规划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确认，在维持现状并确保各项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要求强制拆除。

根据昆山市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已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14、瑕疵房产承诺”。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模切机	78	952.59	593.25	62.28%
2	烧结设备	6	481.42	337.91	70.19%
3	贴合机	81	399.18	232.06	58.13%
4	注射成型设备	26	212.77	147.30	69.23%
5	吸塑成型机	8	211.25	165.16	78.18%
6	印刷机	5	179.54	41.37	23.04%
7	脱脂设备	6	124.60	90.34	72.50%

合计	210	2,561.35	1,607.38	62.76%
----	-----	----------	----------	--------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限制
1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5640 号	鼎佳精密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464 号	10,000.00	工业用地	2048.01.27	无
2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2348 号	鼎佳精密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464 号	15,624.50	工业用地	2052.08.12	无
3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05638 号	鼎佳精密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10,000.00	工业用地	2052.08.12	无

根据《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以及《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19〕43 号），2019 年，因昆山市张浦镇 E04 单元控规调整，公司持有的 3 块工业用地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纳入农林用地范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上述工业用地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正在回调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①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进展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检索查询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27 号）、《2022 年度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协助确认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情况的

复函》、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协助确认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情况的函》及《证明》等文件，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工业用地的进展情况如下：

A.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正式启用划定成果。根据已获批的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不再属于农林用地管理范畴，处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B.空间规模周转指标上图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27号），《2022年度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通过。根据《方案》及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协助确认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情况的复函》，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为允许建设区，允许建设区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C.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27号），经批准的《方案》应全部纳入昆山市人民政府正在编制的规划期到2035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根据2023年6月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协助确认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情况的复函》及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协助确认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情况的函》，鼎佳产业园位于《方案》的允许建设区内，新增的允许建设区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原《昆山市E04规划编制单位控制性详细规划》所述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性质与现行规划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将推进将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纳入工业保障线范围，并调整规划为工业用地，昆山市自然资源与规

划局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落实。

2023 年 6 月，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最新规划性质已纳入允许建设区，已不再属于农林用地管理范畴。我镇人民政府作为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主体，将在昆山市规划期到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上编制张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规划回调确认为工业用地，纳入工业保障线范围，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规定，调整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工业用地，确保土地性质仍保持为工业用地，保障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权益，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预期不存在障碍。”

综上，鼎佳产业园所在宗地已纳入允许建设区，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已不再属于农林用地管理范畴，控制性详细规划回调为工业用地预期不存在障碍。

②进一步措施

经保荐机构和信达律师实地走访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依法享受其持证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权、所有权，不存在强拆风险。如拆迁，人民政府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合法的拆迁程序，与业主就拆迁事宜进行市场谈判，包括拆迁补偿金额、拆迁安置、拆迁期限等，不会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人民政府实施房屋征收采取先补偿、后搬迁的方式。经主办券商和信达律师检索查询 58 同城网站并经公司书面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昆山市实体经济发达，较多制造型企业集中于该区域，厂房租赁市场活跃，可供公司选择的满足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较多；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现有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均非附着于建筑物之上，整体搬迁难度较小，搬迁费用及时间成本较低，公司具备提前完成备货、搬迁、通过客户审厂等事宜并及时恢复生产活动的条件。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已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诺事项”之“12、用地性质承诺”。

根据昆山市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昆山市规划局处罚的情况。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7	27778719	2018-11-14 至 2028-11-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TBG	17	34038771	2019-06-14 至 2029-06-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华尔迪	17	24246191	2018-05-14 至 2028-05-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2	43098126	2020-10-21 至 2030-10-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	43089884	2020-11-14 至 2030-11-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6	43093846	2020-11-14 至 2030-11-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7	43091414	2020-10-14 至 2030-10-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4	43081158	2020-10-07 至 2030-10-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0	43090539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35	43103162	2021-01-14 至 2031-01-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7	43086982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42	43105297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17	27776537	2018-10-28 至 2028-10-2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DNJA	17	27769191	2018-10-28 至 2028-10-2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17	27776702	2018-10-28 至 2028-10-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17	27782190	2018-11-07 至 2028-11-0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17	27777306	2019-01-14 至 2029-01-13	原始取得
18	昆山鼎佳	鼎佳	2	52679497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19	昆山鼎佳	鼎佳	16	52650471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20	昆山鼎佳	鼎佳	17	52661902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21	昆山鼎佳	鼎佳	1	52681061	2021-8-21 至 2031-8-20	原始取得
22	昆山鼎佳	鼎佳	22	52642626	2021-8-28 至 2031-8-27	原始取得
23	昆山鼎佳	鼎佳	7	52650454	2021-8-21 至 2031-8-20	原始取得
24	昆山鼎佳	鼎佳	3	52684007	2021-8-21 至 2031-8-20	原始取得
25	昆山鼎佳	鼎佳	36	52676398	2021-8-21 至 2031-8-20	原始取得

(3) 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1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2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专利情况”。

(4)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topbest-group.com	www.topbest-group.com	苏 ICP 备 2022003000 号-1	2022.1.20

3、租赁房产情况

(1) 承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承租的重大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鼎佳精密	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巴川镇金龙大道红蜻蜓工业园2号车间二楼	3,632.09	2022年7月至2027年6月	生产经营
2	重庆鼎佳科技	重庆绅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铜梁区产业大道智能制造产业园3A一楼	3,929.25	2022年11月至2025年12月	生产经营
3	广东鼎佳	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埔工业街25号厂房A栋1楼前侧、2楼左侧三格	3,400.00	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	生产经营
4	越南鼎佳	CÔNG TY TNHH HIGHSUN OPTOELECTRONIC (越南高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北宁省桂武市社玉舍乡桂武二工业区 III-5-2 地块 06 号厂房	2,577.00	2023年10月至2026年9月	生产经营

①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原因为该等租赁物业所在园区尚未完成园区整体竣工验收手续。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租赁物业业主方已出具书面说明文件，承诺将在园区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统一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订）》（法释[2020]17号）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业主方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就租赁物业完成消防竣工验收及房屋建筑竣工验收手续，租赁物业符合《建筑法》规定的可以交付使用的条件，其租赁合同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法释[2020]17 号）规定的租赁合同无效情形。

②广东鼎佳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广东鼎佳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原因为租赁物业项下土地为集体土地，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根据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村委会出具《确认函》、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御和”）、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乾宝”）等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广东鼎佳租赁物业项下土地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用途为城镇工业，租赁物业由东莞御和建设，广东鼎佳通过东莞乾宝、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转租方式取得租赁物业使用权。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村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租赁物业因历史遗留原因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租赁物业未被主管部门列入违章建筑范围内，也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内，该村委对于租赁物业没有任何拆除、征收、改建或者其他妨碍东莞御和出租或广东鼎佳使用租赁物业的计划。

针对上述广东鼎佳、重庆鼎佳科技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已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13、租赁集体土地房产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鼎佳、重庆鼎佳科技租赁上述瑕疵物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出租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昆山凯启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鼎佳精密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464号3号房(A栋)第二层南面办公室,第三层车间	3,962	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9日	生产经营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由于行业特有的销售模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合同, 客户根据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 订单中约定采购具体单价、数量、规格等。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口径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且当期销售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集团	客户签署主体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是否尚在履行
仁宝电脑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数码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重庆鼎佳	采购合同	2012.4.1	至一方以九十天前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合同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仁宝电	发行人、重庆	采购合同	2012.4.1	至一方以九十天前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	以订单约定为	是

	脑（重庆）有限公司	鼎佳			合同为止。	准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仁宝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采购合同	2011.10.26	至一方以九十天前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合同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台达电子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昆山鼎佳	采购合约书	2022.5.25	本合同有效期限五年，自签约日起算，到期日三十天前双方若均无以书面表示终止之意思表示时则本合同自动展延一年，嗣后之延展亦同。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神基股份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佳科技	长期采购总合约书	2021.3.1	合约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约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约有效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佳材料	长期采购总合约书	2019.10.22	合约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约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约有效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以订单约定为准	否
巨腾国际	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鼎佳	采购合同	2021.6.19	有效期间三年，有效期满自动延展一年，延展次数不限。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苏州大智资讯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	2019.1.1	有效期间三年，有效期满自动延展一年，延展次数不限。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	2019.1.1	有效期间三年，有效期满自动延展一年，延展次数不限。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大昶（重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鼎佳	采购合同	2021.6.8	有效期间三年，有效期满自动延展一年，延展次数不限。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立讯精密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原物料采购合同	2021.10.25	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如在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约的，则本约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原物料采购合同	2021.6.25	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如在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约的，则本约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康舒科技	沪华五金电子（吴江）有限公司	鼎佳材料	材料采购合同	2018.1.1	至本合同变更时或合作关系取消时，自动失效。	以订单约定为准	否
	沪华五金电子（吴江）有限公司	鼎佳科技	材料采购合同	2021.2.1	至本合同变更时或合作关系取消时，自动失效。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重庆市铜梁区沪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鼎佳材料	材料采购合同	2015.12.18	至本合同变更时或合作关系取消时，自动失效。	以订单约定为准	否
	重庆市铜梁区沪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鼎佳科技	材料采购合同	2021.2.1	至本合同变更时或合作关系取消时，自动失效。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2、重大采购合同

由于行业特有特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通常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用以约定货款结算、交货方式、品质责任、违约责任等。与供应商的具体交易内容以订单约定。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口径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且当期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签署主体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生效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是否尚在履行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	2017.10.15	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协议期限自动延续，直至协议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苏州博菲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协议	2021.10.25	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协议期限自动延续，直至协议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昆山鸣朋纸业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采购框架协议	2018.5.1	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无次数限制。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惠州永讯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	2022.7.6	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未提出异议，则协议期限自动延续，直至协议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协议	2019.1.1	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协议期限自动延续，直至协议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	昆山鼎佳	采购框架	2018.4.1	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到期后，双方	以订单约定为	是

公司		协议		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无次数限制。	准	
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采购框架协议	2019.6.1	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无次数限制。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昆山奥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委托生产协议	2019.1.1	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协议期限自动延续，直至协议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采购框架协议	2019.12.1	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协议期限自动延续，直至协议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是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核心技术和应用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持续深耕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领域，在前述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经验，在该领域形成了研发优势，主要的研发成果已经转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1	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存在多层次结构，其中部分原材料如电磁屏蔽类材料具有单价较高、材质特殊等特点。公司自研异步跳刀，异步贴片等技术，该技术的应用减少了高价值电磁屏蔽类材料的使用，将多层材料一体成型，去手工治具组装。该技术的开发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生产精密度和材料利用率。	批量生产

2	模切套切后 在线排孔废 技术	自主研发	模切套切在料带处于抬杆自由状态下 纠偏套位，在料带处于自由状态下排 废，会影响料带走料稳定性。公司改 造升级生产设备，套位时料带处于自 由状态，套切后排废时，料带处于压 紧状态，提高走料稳定性。该技术升 级设备具有灵活生产、可随意拆解， 排废效率高等特点。	批量生产
3	模切感应定 位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特殊材料，公司在设备上开发感 应装置，捕捉产品材料的位置，用以 替代传统的小孔机械定位。该技术 的应用可以降低生产工艺的复杂性，有 效提升加工的稳定性和材料利用率。	批量生产
4	模切料带自 动化定位裁 片技术	自主研发	消费电子使用自动化产线生产片状产 品，通常在产品料带增加撕裂线，下 机后人工撕片裁片，再检验，发现产 品问题往往后置。公司经技术改造， 在连续模切后，在线检验，机台增加 机构实现片状产品的精准定位裁片， 可以不需要增加撕裂线，取消人工撕 片，提升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5	模切不干胶 料带吸附技 术	自主研发	模切材料走料稳定性对模切精度和效 率影响较大。为避免超薄材料在加工 中形成褶皱，模切厂商通常加大底部 吸附材料的宽幅，造成材料的浪费。 公司对生产设备研发升级，在生产线 体上增加料带吸附装置，提高料带走 料平整性，提升料带走料位置精度， 同时减少底部吸附材料的额外宽幅， 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材料利用 率。	批量生产
6	模切机循环 传动技术	自主研发	通常模切工艺全切产品，需要增加一 层辅助底膜带料进行模切成型加工， 该生产方法成本较高，造成资源浪费。 公司综合产品和材料的特性，开发循 环传动装置，替代辅助底膜的使用， 该装置通用性高，可以有效减少模切 辅料的使用，进一步提升成本优势。	批量生产
7	自动化吸塑 盘包装流水 线	自主研发	传统的吸塑盘制造使用手工抓取和包 装。公司研发升级吸塑产线，采用机 械手臂精准抓取产品组装或包装，实 现自动化流程，减少人工操作步骤， 淘汰注塑箱，电木等治具。	批量生产
8	MIM 金属成 型用金属粉 末混合装置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合适的比例调节，有效保证 Fe 粉体与空气隔绝，保证了粉体的清 洁，有效增加成型产品的致密性；通 过采用蜂窝状的混合器对粘结剂和金 属粉末进行充分混合；通过采用通气 的方式，使得金属粉末能够在混合器 内部流通，进而与粘接剂均匀混合，	批量生产

			防止块状粘结剂之间发生激烈碰撞，并确保不会残留在混合器内部，起到便于将其取出的效果。	
9	MIM 金属成型的喷砂装置	自主研发	在对 MIM 成型后的金属进行喷砂的过程中，能够自动调节喷砂设备与金属之间的距离，确保喷砂设备始终与金属两者的位置处于最佳，提升喷砂的均匀性，可以实时回收砂料，节省生产成本。	批量生产

2、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2,000.31	1,862.99	2,074.34
营业收入	36,662.93	32,890.85	39,152.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6%	5.66%	5.30%

3、研发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步提升技术储备，形成了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

（1）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一支研发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和应对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开发需求。公司以“成为全球科技领域客户鼎力臻佳的合作伙伴”为愿景，依靠其创新能力和对客户需求的及时把握能力，有针对性的对工艺、材料进行改进，对产品、技术进行创新。

（2）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保护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在新产品开发流程中从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及生产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究成果，不断申请专利对知识产权进行技术保护。

（3）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加大力度推进新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增加其积极性，同时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确保核心骨干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相统一，增

强员工归属感和责任感。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激励机制，最大程度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精神。

(4) 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针对不同岗位职工，针对其需求建立了完善、成熟的培养机制和培训体系，鼓励员工跨团队进行技术交流，提高团队凝聚力，以保证研发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敏感度。公司也对关键技术人才进行储备和培养，有计划的为公司提供优秀人才，提高用人质量，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和产品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3962132	鼎佳精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1 年 11 月 8 日	长期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423Q51490R0M	鼎佳精密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编号：T-13160/0 IATF 注册号：0474134	鼎佳精密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422E30594R1M	鼎佳精密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5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 326062143 号	昆山鼎佳	昆山市新闻出版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3960291	昆山鼎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018 年 2 月 8 日	长期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422Q50561R1M	昆山鼎佳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424E30228R1M	昆山鼎佳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7 年 6 月 7 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HXC24E012R1M	昆山鼎佳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7 年 6 月 7 日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4500131	昆山鼎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昆山海关	2018年8月9日	长期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24960480	重庆鼎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永海关	2011年12月23日	长期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0421Q	重庆鼎佳	北京埃尔维质量 认证中心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005500047	重庆鼎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永海关	2018年7月30日	长期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393099Y	飞博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昆山海关	2020年1月14日	长期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CATS/CN/01/210149E	飞博特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CATS/CN/01/210149Q	飞博特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号： 124959/A/0001/SM/ZH IATF 号：0473983	飞博特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2026年5月8日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39309AM	昆山亨钜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2021年11月16日	长期
19	印刷经营许可证	（渝铜区）印证字第 5051 号	重庆鼎佳科技	重庆铜梁区新闻出版局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31日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0423Q	重庆鼎佳科技	北京埃维尔质量 认证中心	2023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6日
2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50249604CE	重庆鼎佳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渝州海关	2022年4月25日	长期
2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199656MB	广东鼎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平海关	2023年11月2日	长期
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FI23Q00174R0S	广东鼎佳	中翔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0日
24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 4419007411 号	广东鼎佳	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4年2月29日	2025年12月31日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436	393	453

（2）员工构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管理人员	64	14.68%
	技术及研发人员	57	13.07%
	生产人员	254	58.26%
	销售人员	61	13.99%
	合计	436	100.00%
按学历划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	27	6.19%
	大专	88	20.18%
	大专以下	321	73.62%
	合计	436	100.00%
按年龄划分	30 岁及以下	96	22.02%
	31 岁-40 岁	201	46.10%
	41 岁-50 岁	103	23.62%
	51 岁及以上	36	8.26%
	合计	436	100.00%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境内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具体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险种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在册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35	406	29
	医疗保险		405	30
	生育保险		405	30
	失业保险		406	29
	工伤保险		406	29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393	385	8
	医疗保险		385	8
	生育保险		385	8
	失业保险		385	8
	工伤保险		385	8
2021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53	408	45
	医疗保险		410	43
	生育保险		409	44
	失业保险		409	44
	工伤保险		409	44

注：上表所列在册员工人数系发行人境内员工人数，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在1名越南籍员工，下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为全部当月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新入职员工未能为其及时缴纳；3）部分员工前单位未退保；4）部分员工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主动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越南鼎佳存在1名越南籍员工。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鼎佳已与该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该名员工在试用期内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越南鼎佳自设立至境外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在劳动用工方面合法有效，从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	-------------	------	------

	册员工人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5	408	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3	384	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3	414	39

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全部当月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新入职员工未能为其及时缴纳；（3）部分员工拥有宅基地，且发行人提供宿舍等，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和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昆山鼎佳、昆山亨钜、飞博特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昆山市受到相关处罚。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和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昆山鼎佳、昆山亨钜、飞博特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东鼎佳相关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广东鼎佳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东鼎佳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已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11、社保公积金承诺”。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任职情况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结平、赵波云和王晓龙。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结平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波云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王晓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主管。

（2）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贡献情况

李结平先生主导公司研发战略，参与评审和指导新项目、新技术、新产品可行性，是公司11项发明专利、74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赵波云先生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案的设计、实施、验证、改进，督导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正确性和规范性，指导项目组成员能力培训工作，参与新产品、新技术的验收，是公司2项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王晓龙先生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案的设计、实施、验证、改进，督导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正确性和规范性，指导项目组成员能力培训工作，参与新产品、新技术的验收，是公司1项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结平直接持有公司61.86%的股份，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1.89%的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波云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晓龙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

（4）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①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波云和王晓龙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结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②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

（5）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保密、不竞争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6）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五）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合计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正式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比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436	0	0.00%
2022年12月31日	393	11	2.72%
2021年12月31日	453	0	0.00%

注：占比情况=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缓解了发行人招工难、用工荒等问题，但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发行人通过转变合格的

劳务派遣员工为正式员工等方式逐步减少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昆山鼎佳、昆山亨钜、飞博特存在部分月份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要求的情形。公司已积极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自 2021 年 9 月起，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已显著低于 10%。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鼎佳精密、昆山鼎佳、飞博特及昆山亨钜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昆山市受到相关处罚。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相关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主要为手工作业等。

公司已按照劳务外包协议约定，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及配套生活保障，配合劳务外包公司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劳务外包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过程中能够顺利履行外包合同约定的内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五、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鼎佳科技和越南鼎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必要的监管程序，公司不存在对已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增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履程序	
	设立鼎佳科技	设立越南鼎佳
发展和改革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昆山市发展和	2023 年 1 月 11 日，昆山市发展和

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	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外[2020]29号),对华尔迪有限在中国香港新设鼎佳科技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12-320583-04-05-556027。	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外[2023]2号),对公司在越南新设成立越南鼎佳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301-320583-04-05-282766。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审批	2021年1月6日,华尔迪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100015号)。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061号)。
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021年2月,华尔迪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320583202102091736的《业务登记凭证》。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分局(昆山市)出具的业务编号为668399349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鼎佳科技的成立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并已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规定注册,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鼎佳于2023年10月6日在越南北宁省设立,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越南法律规定。越南鼎佳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注销的情况。越南鼎佳在工商登记、建设、环保、消防、海关、劳动用工、纳税等方面不存在违反越南法律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行政处罚事件;越南鼎佳自设立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诉讼、仲裁或作为其他司法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鼎佳科技、越南鼎佳外发行人未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来，公司总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主持。

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表决、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的实施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总共召

开了 24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主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

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总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以及独立董事的职权等内容作了相关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在履行职权的过程中，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等内容作了相关的规定。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投资者关系维护以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

诚专字[2024]230Z0353 号），报告的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鼎佳精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昆山海关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向发行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关审核简字[2022]0009 号），发行人曾存在将部分外销出口货物直接送达收货人，事后又利用库存货物至海关补申报的行为，被昆山海关认定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未影响海关税款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发行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0.05 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为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档罚金，发行人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了相应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税款等，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结平，实际控制人为李结平、曹云。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李结平、曹云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昆山臻佳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8、同业竞争承诺”。自该承诺签署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方均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结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曹云	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闫锋	直接持有公司10.23%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云	董事
3	岳中泉	董事、副总经理
4	闫锋	董事
5	陈宇岳	独立董事
6	李丹云	独立董事
7	王克稳	独立董事
8	朱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9	李江华	监事
10	赵波云	监事
11	杨进	财务负责人
12	李水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还包括下列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重明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	杨震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鼎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重庆鼎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鼎佳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昆山亨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重庆鼎佳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广东鼎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越南鼎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马鞍山鼎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飞博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臻佳	李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太原优亮	李结平和曹云共同控制的企业
3	上海优亮	曹云控制的企业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泰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云之姐夫胡年超控制的企业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利明家禽技术服务中心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朱亮之弟弟朱利明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怀宁县高河镇老黄装饰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赵波云之岳父黄文革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宇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南通宣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宇岳之胞弟陈宇峰控制的企业
5	上海领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曾经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1	太原市杏花岭区云云优亮眼镜店	曹云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注销后资产已转让；人员已遣散
2	昆山市鼎为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结平曾持有 40%股权并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
3	苏州江南鸿御酒业有限公司	曹云胞姐之配偶胡年超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38.46%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注销后资产已转让；人员已遣散
4	昆山市开发区祥福贸易商行	曹云胞姐曹绪玲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注销后资产已转让；人员已遣散
5	昆山泰伊莲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曹云胞弟曹绪威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注销后资产已转让；人员已遣散
6	昆山新赫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曹云胞弟曹绪威曾持有 9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因昆山鼎佳扩产需求，新赫睿转让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给昆山鼎佳；人员依法遣散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其中 5 名职工转移至鼎佳精密或昆山鼎佳工作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
7	昆山市佳百威包装有限公司	曹云胞弟曹绪威之配偶鹿玉琴曾持有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佳百威主要为新赫睿销售渠道，名下无生产设备；员工已遣散；
8	太原美特亮眼镜有限公司	李水兵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66.66%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注销后资产已转让；人员已遣散
9	太原佳苑优亮	李水兵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	注销后资产已转让；人员

	眼镜有限公司	有 66.66%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已遣散
10	连云港阳乐模具技术服务部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震曾持有 100%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存续期间无资产、人员
11	杭州迷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震曾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注销后资产已转让；人员已遣散
12	杭州迷你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震曾持有 5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注销后资产已转让；人员已遣散
13	漯河益佳机械设备服务中心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震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存续期间无资产、人员
14	漯河威尔秀机电技术服务中心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震曾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存续期间无资产、人员
15	抚州中长模具中心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震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存续期间无资产、人员
16	苏州华绸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注销后资产已转让；人员已遣散
17	江苏宏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曾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注销后资产已转让；人员已遣散
18	上海道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岳胞弟陈宇峰曾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注销后资产已转让；人员已遣散
19	苏州美麟酒业有限公司	李丹云之子配偶唐子夏持有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注销后资产已转让；人员已遣散
20	上海金柏嘉服饰有限公司	李江华胞弟李华曾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1%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注销后资产已转让；人员已遣散
21	金利美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杨进曾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离职辞任	—
22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宇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
23	上海视臻智能科技中心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震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	—
24	无锡贝康尔美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震曾任执行	—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25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
26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
27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
28	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丹云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
2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辞任	—
30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
3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
32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
3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
34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李丹云配偶王则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
35	苏州星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震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可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项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昆山臻佳	承租办公场所	0.00	0.00	0.00
	关联方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2.54	581.97	423.3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工资薪酬等	169.94	168.80	159.8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资产转让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臻佳注册地为公司名下房产，发行人与昆山臻佳签订了《无偿使用证明》。除昆山臻佳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租赁。

（2）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关键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与独立董事均签订了《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2.54	581.97	423.31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薪酬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69.94	168.80	159.86

注：上述薪酬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担保范围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	-----------	----------	----------	--------------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曹云、李结平	昆山鼎佳	600.00	2020/4/21	2021/4/21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曹云、李结平	华尔迪有限	3,600.00	2020/4/21	2021/4/21	是
3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锋	鼎佳科技	-	2021/3/1	2024/3/1	否
4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锋	华尔迪有限	-	2018/8/16	2021/8/16	否
5	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闫锋	鼎佳精密	-	2021/9/20	2024/9/20	否
6	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闫锋	鼎佳精密	-	2021/9/18	2024/9/18	否

注 1：根据曹云、李结平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苏银最保字第 KK12836 号及 2020 苏银最保字第 KK12837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曹云、李结平为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 6,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曹云、李结平为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注 2：根据李结平、曹云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苏银最保字第 KK12838 号及 2020 苏银最保字第 KK12839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李结平、曹云为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 36,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曹云、李结平为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注 3：根据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C210030311 号合同：闫锋为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长期采购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合同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约有效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注 4：根据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C180030437 号合同：闫锋为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长期采购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合同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约有效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注 5：根据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C220450127 号合同：闫锋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长期采购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合同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约有效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注 6：根据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C220160245 号合同：闫锋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长期采购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合同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同有效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李结平	飞博特股权	-	-	13.83
曹云	鼎佳材料股权	-	0.00	-
新赫睿	机器设备	-	-	62.78

①发行人收购李结平持有的飞博特股权

2021 年 5 月 14 日，华尔迪有限与李结平签订了《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结平将其持有的飞博特 44.00%的股权以 13.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尔迪有限。2021 年 3 月 15 日，中水致远出具《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收购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5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飞博特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3.73 万元。中铭国际已出具《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收购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复核报告》（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30 号），经复核，确认《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收购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58 号）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飞博特已于 2021 年 5 月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直接持有飞博特 54.00%的股权，通过昆山鼎佳间接持有飞博特 10.00%的股权。

②发行人子公司鼎佳科技收购鼎佳材料股权

2022 年 4 月 29 日，鼎佳精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鼎佳科技收购鼎佳材料 100%股权。2022 年 5 月，曹云和鼎佳科技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鼎佳材料的实际定位为公司外销服务平台，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鼎佳材料净资产为-2.96 万元，综合考虑，曹云将其持有的鼎佳材料 100%的股权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鼎佳科技。

③昆山鼎佳收购新赫睿部分机器设备

2021 年 11 月 5 日，鼎佳精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昆山鼎佳收购新赫睿部分机器设备，相关机器设备的购买金额为 62.78 万元。同日，昆山

鼎佳和新赫睿签订了《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昆山新赫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设备资产转让协议》，新赫睿将机器设备以 62.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鼎佳。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50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赫睿部分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62.78 万元。中铭国际已出具《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评估复核报告》（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29 号），经复核，确认《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50 号）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2021 年 12 月，昆山鼎佳与新赫睿完成了相关机器设备的交割。

4、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纳税方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应交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纳税方	关联关系	金额	代扣代缴日	支付款项日
1	李结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	121.73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	曹云	公司实际控制人	67.4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曹云	0.47	0.13	10.76
其他应付款	李结平	1.36	0.68	-
其他应付款	李水兵	0.30	0.24	4.14
其他应付款	李江华	0.68	0.04	3.96
其他应付款	李结高	0.08	0.07	-
其他应付款	苏重明	-	0.05	-
其他应付款	闫锋	0.76	-	-
其他应付款	朱亮	0.47	-	-
其他应付款	曹绪威	-	2.92	-
其他应收款	曹绪娟	-	-	1.33
其他应收款	李爱凤	-	-	0.1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期末往来款项金额主要为备用金及报销款所致，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较大影响。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6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市场规律，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股东已在相关议案中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同意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和规范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和昆山臻佳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之“6、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501,359.16	100,480,844.76	129,156,322.9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017,392.07	55,749.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991,500.15	5,690,583.66	10,647,671.01
应收账款	186,121,021.45	137,834,628.00	205,870,200.39
应收款项融资	1,493,417.65	200,000.00	914,609.59
预付款项	338,792.19	644,589.85	1,282,166.9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771,403.55	229,937.76	323,007.1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1,744,707.51	28,736,345.07	29,210,048.6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63,891.18	1,640,306.08	975,964.38
流动资产合计	428,926,092.84	365,474,627.25	378,435,740.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261,707.88	69,823,503.65	68,965,615.04
在建工程	2,747,897.5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844,991.27	646,548.22	446,542.92
无形资产	85,516.88	27,765.16	63,793.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51,432.29	2,683,347.91	3,629,95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8,976.67	3,113,272.84	1,751,06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058.64	83,500.00	34,51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46,581.18	76,377,937.78	74,891,479.74
资产总计	511,372,674.02	441,852,565.03	453,327,21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5,636,985.21	34,851,143.31	31,577,212.73
应付账款	100,647,037.91	79,129,183.48	125,809,272.56
预收款项	388,672.20	388,672.19	-
合同负债	160,301.98	77,527.75	105,033.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322,524.08	6,253,517.00	6,307,546.68
应交税费	1,680,463.64	12,811,486.27	13,784,274.60
其他应付款	305,349.01	381,959.56	545,118.7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3,352.57	422,864.06	255,377.02
其他流动负债	20,839.26	9,825.11	13,654.34
流动负债合计	147,505,525.86	134,326,178.73	178,397,490.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076,947.25	200,750.13	169,522.45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70,000.00	100,000.00	142,168.18
递延收益	81,450.00	244,35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36.21	8,36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8,397.25	548,936.34	320,052.98
负债合计	150,733,923.11	134,875,115.07	178,717,54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6,196,269.68	94,471,629.01	93,840,499.2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49.28	53,714.70	-41,388.2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662,965.75	8,964,583.65	4,244,188.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2,716,422.92	143,465,978.53	114,415,46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578,807.63	306,955,905.89	272,458,765.04
少数股东权益	59,943.28	21,544.07	2,150,91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638,750.91	306,977,449.96	274,609,67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372,674.02	441,852,565.03	453,327,219.76

法定代表人：李结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进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54,234.32	41,617,079.26	62,713,00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012,273.97	55,749.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630,639.95	5,002,103.66	10,542,238.48
应收账款	99,520,320.75	68,262,685.06	125,196,940.93
应收款项融资	995,464.09	200,000.00	848,417.26
预付款项	88,784.10	342,825.85	574,619.28
其他应收款	1,392,888.84	105,156.91	261,344.6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3,945,852.30	18,213,463.20	18,319,221.3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48,801.69	988,482.56	-
流动资产合计	232,676,986.04	204,744,070.47	218,511,53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6,116,856.55	74,846,918.76	73,427,27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4,069,577.36	55,202,336.77	56,538,118.16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38,201.98	646,548.22	-
无形资产	-	14,357.22	43,071.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4,760.53	1,278,797.18	2,122,83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0,764.06	6,106,821.57	2,300,16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8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30,160.48	138,130,579.72	134,431,458.13
资产总计	376,807,146.52	342,874,650.19	352,942,99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608,484.48	16,788,375.54	12,207,389.86
应付账款	58,054,713.97	45,883,141.06	91,439,278.62
预收款项	498,642.36	506,242.3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57,681.33	3,218,333.82	3,317,855.01
应交税费	341,734.86	9,573,919.16	10,398,399.47
其他应付款	228,486.27	241,589.12	209,700.1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63,155.19	5,876.42	13,351.9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750.13	422,864.06	-
其他流动负债	8,210.18	763.94	1,735.76
流动负债合计	82,261,858.77	76,641,105.48	117,587,71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200,750.13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70,000.00	100,000.00	142,168.18
递延收益	81,450.00	244,35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68.49	8,36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450.00	548,168.62	150,530.53
负债合计	82,413,308.77	77,189,274.10	117,738,241.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8,560,320.77	156,835,680.10	153,759,006.3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662,965.75	8,964,583.65	4,244,188.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4,170,551.23	39,885,112.34	17,201,55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393,837.75	265,685,376.09	235,204,75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807,146.52	342,874,650.19	352,942,992.75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6,629,276.03	328,908,522.75	391,525,811.53
其中：营业收入	366,629,276.03	328,908,522.75	391,525,811.5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01,638,861.49	262,855,876.86	303,635,293.10
其中：营业成本	245,303,982.34	222,329,160.99	247,408,982.1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414,274.12	2,647,953.99	2,911,830.93
销售费用	11,438,435.43	10,183,048.25	9,336,561.32
管理费用	23,634,227.77	24,199,838.08	20,928,060.20
研发费用	20,003,074.92	18,629,948.88	20,743,369.13
财务费用	-1,155,133.09	-15,134,073.33	2,306,489.38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683,273.25	588,898.90	471,285.84
加：其他收益	1,651,720.20	344,161.77	254,92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3,952.05	1,712,148.83	437,43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392.07	55,74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8,844.34	1,429,725.25	-2,063,032.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5,159.82	-4,923,139.86	-264,926.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7.10	12,175.24	-44,287.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84,889.73	64,645,109.19	86,266,374.55
加：营业外收入	525,530.73	2,000,637.78	1,031,949.19
减：营业外支出	1,540,789.39	2,741,876.53	451,082.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69,631.07	63,903,870.44	86,847,241.19
减：所得税费用	7,682,405.37	10,650,440.91	11,812,306.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87,225.70	53,253,429.53	75,034,934.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	-	-	-

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87,225.70	53,253,429.53	75,034,934.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99.21	-317,478.60	-1,600,204.5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48,826.49	53,570,908.13	76,635,139.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565.42	95,102.95	-14,692.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565.42	95,102.95	-14,692.4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565.42	95,102.95	-14,692.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565.42	95,102.95	-14,692.45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36,660.28	53,348,532.48	75,020,242.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98,261.07	53,666,011.08	76,620,446.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99.21	-317,478.60	-1,600,204.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9	1.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7	0.89	1.28
------------------	------	------	------

法定代表人：李结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673,969.00	166,949,376.74	227,958,087.28
减：营业成本	125,009,738.61	111,263,862.99	140,653,384.51
税金及附加	1,668,570.24	1,530,461.59	2,144,392.38
销售费用	5,698,632.14	4,992,229.41	4,519,677.39
管理费用	15,313,115.67	14,802,978.30	12,627,358.27
研发费用	11,102,348.20	9,219,264.67	8,878,309.74
财务费用	-1,501,639.05	-9,278,128.43	1,811,348.88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674,866.35	864,050.03	209,697.53
加：其他收益	542,803.80	224,384.30	128,124.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6,079.45	30,707,470.97	87,73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273.97	55,74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4,787.88	-5,730,357.51	-7,209,029.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9,077.20	-7,672,210.08	-1,284,656.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4,287.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27,797.12	51,960,269.86	49,057,256.36
加：营业外收入	523,7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70,518.67	2,718,107.06	397,791.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80,978.45	51,242,162.80	49,659,465.11
减：所得税费用	6,297,157.46	4,038,211.89	7,217,579.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83,820.99	47,203,950.91	42,441,885.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83,820.99	47,203,950.91	42,441,885.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83,820.99	47,203,950.91	42,441,885.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53,579,400.12	438,151,757.56	369,285,431.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3,911.95	5,414,637.94	8,174,43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968.39	3,561,263.05	1,835,75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592,280.46	447,127,658.55	379,295,62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172,782.47	275,665,152.95	221,829,73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83,863.35	51,389,126.81	41,409,29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29,198.90	22,118,739.40	17,563,27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0,496.71	14,116,318.83	12,595,48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76,341.43	363,289,337.99	293,397,78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5,939.03	83,838,320.56	85,897,83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5,500,000.00	493,000,000.00	1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1,344.12	1,687,746.72	437,4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	-	1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019.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722,344.12	495,157,766.55	146,565,43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22,405.79	7,937,247.52	8,607,90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5,500,000.00	583,000,000.00	14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62	271.76	470,01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822,406.41	590,937,519.28	155,077,92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99,937.71	-95,779,752.73	-8,512,48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533.30	11,645,22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533.30	4,0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0.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00.10	69,533.30	11,645,2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3,091.88	15,946,908.12	1,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898.55	5,958,741.60	756,96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7,990.43	21,905,649.72	2,156,96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990.33	-21,836,116.42	9,488,25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4,896.92	5,358,818.39	-1,222,81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15,989.49	-28,418,730.20	85,650,79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67,572.90	128,686,303.10	43,035,50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83,562.39	100,267,572.90	128,686,303.10

法定代表人：李结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进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777,379.33	241,406,098.42	208,857,60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7,119.58	3,033,640.86	6,578,159.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195.98	3,195,169.28	2,594,82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91,694.89	247,634,908.56	218,030,59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72,258.08	155,098,243.81	127,162,57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32,395.19	26,722,473.35	20,238,55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4,602.71	14,364,206.13	11,831,10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9,654.66	10,660,026.11	9,077,37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28,910.64	206,844,949.40	168,309,62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2,784.25	40,789,959.16	49,720,96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3,000,000.00	248,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8,353.42	30,763,219.97	87,73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019.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688,353.42	279,233,239.80	35,135,73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3,681.27	3,478,776.88	5,235,29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3,779,200.00	322,931,455.06	36,531,187.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62	271.76	470,01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052,881.89	326,410,503.70	42,236,50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5,471.53	-47,177,263.90	-7,100,76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600,2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600,2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3,091.88	15,946,908.12	1,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880.64	1,280,393.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2,972.52	17,227,301.16	1,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2,972.52	-17,227,301.16	6,200,22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8,128.82	2,988,429.60	-597,430.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37,154.44	-20,626,176.30	48,222,99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16,807.50	62,242,983.80	14,019,99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53,961.94	41,616,807.50	62,242,983.80

二、审计意见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019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熊明峰、王鸣灿、尚强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019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熊明峰、王鸣灿、尚强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019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熊明峰、王鸣灿、尚强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重庆鼎佳	100%	100%	150.00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昆山鼎佳	100%	100%	1,000.00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昆山亨钜	100%	100%	181.54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飞博特	98%	98%	1,250.00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鼎佳科技	100%	100%	5.00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6	鼎佳材料	100%	100%	0.00	2021年1月-2022年10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重庆鼎佳科技	100%	100%	300.00	2022年3月-2023年12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8	广东鼎佳	100%	100%	200.00	2023年8月-2023年12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9	越南鼎佳	100%	100%	100.00	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鼎佳科技及越南鼎佳“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对应币种为美元。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鼎佳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撤销注册，报告期内该公司合并期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公司于 2021 年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鼎佳科技，公司自 2021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重庆鼎佳科技，公司自 2022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鼎佳科技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鼎佳材料纳入合并范围。

（5）公司于 2023 年 8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广东鼎佳，公司自 2023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越南鼎佳，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

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单位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关联方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其他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

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达瑞电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光大同创	5.00	1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捷邦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鸿富瀚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恒铭达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2.00	32.00	62.00	76.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整体处于行业偏高水平，公司对于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一致或更为谨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历史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

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平均年限法	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一般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①采用 FOB/CIF 模式：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②采用 DDU/DDP 模式：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采用 VMI 模式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公司在客户领用产品后根据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

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

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9.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

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223.90	12,175.24	-44,28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4,960.00	2,295,413.60	1,239,020.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73,952.05	1,729,540.90	493,18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6,879.03	1,062,931.9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4,364.23	-2,692,490.58	-403,232.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02,897.29	-
小计	2,511,323.92	904,862.84	2,347,614.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577,634.61	968,131.23	195,680.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91.69	490.10	-6,776.97
合计	1,931,097.62	-63,758.49	2,158,710.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1,097.62	-63,758.49	2,158,71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48,826.49	53,570,908.13	76,635,13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7,728.87	53,634,666.62	74,476,42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72	-0.12	2.8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5.87 万元、-6.38 万元和 193.1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82%、-0.12%和 3.7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计(元)	511,372,674.02	441,852,565.03	453,327,219.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0,638,750.91	306,977,449.96	274,609,67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60,578,807.63	306,955,905.89	272,458,765.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1	5.12	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1	5.12	4.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8	30.52	39.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7	22.51	33.36
营业收入(元)	366,629,276.03	328,908,522.75	391,525,811.53
毛利率(%)	33.09	32.40	36.81
净利润(元)	51,987,225.70	53,253,429.53	75,034,93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1,948,826.49	53,570,908.13	76,635,13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053,536.39	53,316,697.92	72,883,00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017,728.87	53,634,666.62	74,476,429.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9,578,865.97	72,667,418.66	94,958,77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6	17.62	3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99	17.65	3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9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9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15,939.03	83,838,320.56	85,897,83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	1.40	1.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6	5.66	5.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	1.80	1.98
存货周转率	7.62	6.64	9.55
流动比率	2.91	2.72	2.12
速动比率	2.76	2.50	1.9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收入水平主要受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及变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品特点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一体电脑、服务器、显示器、AR/VR、智能游戏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内部，起到电磁屏蔽、粘贴、缓冲、防尘透气等作用；防护性产品可对在生产或储运过程中的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起到包装、抗压、缓冲、稳固等作用。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加强对新应用领域的开拓，相关产品已应用于动力电池、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等汽车领域。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近年来，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与消费电子产业密切相关的技术持续发展与普及，并且随着 5G 技术和 AI 技术逐步进入大规模商用，消费电子产业迎来技术推动下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的直接上游，也由此受益于下游市场的良性发展，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2) 业务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多个应用领域，因此客户需求各异，公司需要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方案，采用直销模式能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确保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

公司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客户或订单开发，一是上门拜访，通过行业协会、展会以及网络信息获取下游终端品牌厂商或其组件厂商、制造服务商的需求信息从而进行上门拜访，通过展示自身的综合实力进入对方的供应商体系，最终获取合作机会；二是业务研讨，通过将自身搜集研究的市场信息与长期合作的终端品牌厂商进行沟通，了解对方新产品的需求信息，从而介入对方新产品的研发活动，获取进一步的合作机会；三是

现有客户推荐，公司凭借自身在行业内的好口碑，已积累大量优质的终端品牌厂商客户，此类客户会向其组件厂商或制造服务商进行推荐，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资源。

(3) 行业竞争

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恒铭达、达瑞电子、光大同创、捷邦科技和鸿富瀚等 A 股上市公司，同行业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公司一直深耕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持续性技术创新，不断的优化公司的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在吸收境内外先进制造技术和管理经验基础上，培养并引进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保证了公司的高效率运作以及产品的成本相对竞争优势。

(4) 外部市场环境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行业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直接上游，其发展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兴衰紧密相连。近些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各项产业政策，如《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引导着行业发展方向。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为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将推动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这些政策的出台与落实为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布局和结构优化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消费能力不断增强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对消费电子产品需求量不断增长，诸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普及率快速上升。同时，在科技不断进步的大背景下，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也随之加快，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出行和智能医疗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兴起也为消费电子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因此，消费电子市场持续稳定增长，消费电子制造业企业扩产需求明显增加，有力的带动行业及其上游行业的发展，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40%、76.56%和 79.82%，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胶带类、电磁屏蔽类、泡棉类、纸板类、聚酯薄

膜类和保护膜类等。近年来，受到经济环境、消费电子领域市场波动等影响，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营业成本将受到重大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工资薪金水平和业务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为汇兑损益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收入规模、原材料采购成本、各项期间费用等，有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仁宝电脑、台达电子、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康舒科技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主要客户构成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0,155.92 万元、15,609.33 万元和 18,35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9%、47.46%和 50.07%。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领域市场集中度本身较高，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与国内外主要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紧密性，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具有较大影响。

2、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40%、76.56%和 79.82%，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胶带类、电磁屏蔽类、泡棉类、纸板类、聚酯薄膜类和保护膜类等。近年来，受到经济环境、消费电子领域市场波动等影响，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若不能通过相应提高产品价格、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有效的转嫁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程度的影响。

3、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推出新型号产品，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保持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1%、32.39%和 33.05%，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4、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331.45 万元、3,787.88 万元和 5,392.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2%、11.52%和 14.71%，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5、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5.66%和 5.46%。技术和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研发的持续投入是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指标。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01,500.15	5,025,583.66	10,421,866.48
商业承兑汇票	190,000.00	665,000.00	225,804.53
合计	3,991,500.15	5,690,583.66	10,647,671.01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200,0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57,340.5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157,340.5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108,968.8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108,968.87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249,817.2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249,817.26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001,500.15	100.00	10,000.00	0.25	3,991,500.15
其中：组合 1	200,000.00	5.00	10,000.00	5.00	190,000.00
组合 2	3,801,500.15	95.00	-	-	3,801,500.15
合计	4,001,500.15	100.00	10,000.00	0.25	3,991,500.15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725,583.66	100.00	35,000.00	0.61	5,690,583.66
其中：组合 1	700,000.00	12.23	35,000.00	5.00	665,000.00
组合 2	5,025,583.66	87.77	-	-	5,025,583.66
合计	5,725,583.66	100.00	35,000.00	0.61	5,690,583.66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659,555.46	100.00	11,884.45	0.11	10,647,671.01
其中：组合 1	237,688.98	2.23	11,884.45	5.00	225,804.53
组合 2	10,421,866.48	97.77	-	-	10,421,866.48
合计	10,659,555.46	100.00	11,884.45	0.11	10,647,671.01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10,000.00	5.00
银行承兑汇票	3,801,500.15	-	-
合计	4,001,500.15	10,000.00	0.2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	35,000.00	5.00
银行承兑汇票	5,025,583.66	-	-
合计	5,725,583.66	35,000.00	0.6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237,688.98	11,884.45	5.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21,866.48	-	-
合计	10,659,555.46	11,884.45	0.1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00	-25,000.00	-	-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35,000.00	-25,000.00	-	-	10,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1,884.45	23,115.55	-	-	3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1,884.45	23,115.55	-	-	35,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	-3,115.55	-	-	11,884.45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5,000.00	-3,115.55	-	-	11,884.4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分别为 1,064.77 万元、569.06 万元和 399.15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1.56%和 0.93%。公司收到的票据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 票据的减少用于背书支付采购款和到期承兑, 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 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应收票据余额逐年下降, 主要系①2022 年销售收入下降, 导致应收票据余额下降; ②通过应收票据进行结算的客户减少及票据结算周期所致。

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 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2.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493,417.65	200,000.00	914,609.59
合计	1,493,417.65	200,000.00	914,609.5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10,234,591.11	8,941,173.46	1,493,417.65	-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914,609.59	11,860,544.14	12,575,153.73	200,000.00	-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	10,615,708.16	9,701,098.57	914,609.59	-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票面期限较短, 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按照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1.46万元、20.00万元和149.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4%、0.05%和0.35%。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6,156,809.80	146,917,549.13	216,362,736.19
1至2年	2,428,545.97	312,059.51	243,689.64
2至3年	146,914.50	2,234.57	212,560.69
3年以上	206,647.33	330,334.80	229,969.45
合计	198,938,917.60	147,562,178.01	217,048,955.9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3,685.55	1.45	2,793,685.55	96.54	100,000.00
其中：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1,556,564.42	0.78	1,556,564.42	100.00	
其他明细	1,337,121.13	0.67	1,237,121.13	92.52	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045,232.05	98.55	10,024,210.60	5.11	186,021,021.45
其中：组合1	-	-	-	-	-
组合2	196,045,232.05	98.55	10,024,210.60	5.11	186,021,021.45
合计	198,938,917.60	100.00	12,817,896.15	6.44	186,121,021.45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4,752.12	1.56	2,134,752.12	92.22	180,000.00
其中：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1,556,564.42	1.05	1,556,564.42	100.00	
其他明细	758,187.70	0.51	578,187.70	76.26	1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247,425.89	98.44	7,592,797.89	5.23	137,654,628.00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145,247,425.89	98.44	7,592,797.89	5.23	137,654,628.00
合计	147,562,178.01	100.00	9,727,550.01	6.59	137,834,628.00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048,955.97	100.00	11,178,755.58	5.15	205,870,200.39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217,048,955.97	100.00	11,178,755.58	5.15	205,870,200.39
合计	217,048,955.97	100.00	11,178,755.58	5.15	205,870,200.39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1,556,564.42	1,556,564.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明细	1,337,121.13	1,237,121.13	92.5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893,685.55	2,793,685.55	96.54	-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1,556,564.42	1,556,564.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明细	758,187.70	578,187.70	76.26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314,752.12	2,134,752.12	92.22	-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不适用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与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苏州上城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博永达电子有限公司、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已基本无法回款，江西祥喆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一定无法回款的风险；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组合 2：其他客户	196,045,232.05	10,024,210.60	5.11
其中：1 年以内	195,749,492.97	9,787,474.66	5.00
1-2 年	36,143.17	3,614.32	10.00
2-3 年	52,948.58	26,474.29	50.00
3 年以上	206,647.33	206,647.33	100.00
合计	196,045,232.05	10,024,210.60	5.1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组合 2：其他客户	145,247,425.89	7,592,797.89	5.23
其中：1 年以内	144,602,797.01	7,230,139.85	5.00
1-2 年	312,059.51	31,205.95	10.00
2-3 年	2,234.57	1,117.29	50.00
3 年以上	330,334.80	330,334.80	100.00
合计	145,247,425.89	7,592,797.89	5.2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组合 2：其他客户	217,048,955.97	11,178,755.58	5.15
其中：1 年以内	216,362,736.19	10,818,136.82	5.00
1-2 年	243,689.64	24,368.96	10.00
2-3 年	212,560.69	106,280.35	50.00
3 年以上	229,969.45	229,969.45	100.00
合计	217,048,955.97	11,178,755.58	5.1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27,550.01	3,110,346.14	20,000.00	-	12,817,896.15
合计	9,727,550.01	3,110,346.14	20,000.00	-	12,817,896.15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78,755.58	-1,451,205.57	-	-	9,727,550.01
合计	11,178,755.58	-1,451,205.57	-	-	9,727,550.01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16,268.01	2,062,487.57	-	-	11,178,755.58
合计	9,116,268.01	2,062,487.57	-	-	11,178,755.5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仁宝电脑*1	43,820,407.31	22.03	2,191,020.37
巨腾国际*2	18,819,659.75	9.46	940,982.99
炳荣精密*3	13,426,878.46	6.75	671,343.92
神基股份*4	11,801,902.77	5.93	590,095.14
台达电子*5	10,292,847.77	5.17	514,642.39
合计	98,161,696.06	49.34	4,908,084.8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仁宝电脑	20,611,031.76	13.97	1,030,551.59
台达电子	14,495,030.08	9.82	724,751.53
巨腾国际	13,743,571.25	9.31	687,178.57
神基股份	11,782,147.50	7.98	589,107.39
立讯精密*6	7,988,732.03	5.41	399,436.60
合计	68,620,512.62	46.49	3,431,025.6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仁宝电脑	39,967,555.94	18.41	1,998,377.80
巨腾国际	22,377,216.25	10.31	1,118,860.81
神基股份	20,505,773.02	9.45	1,066,769.89
立讯精密	16,355,859.79	7.54	817,792.99
榕增光电	10,702,374.72	4.93	535,118.74
合计	109,908,779.72	50.64	5,536,920.23

其他说明：

注 1：仁宝电脑包括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Compal (Vietnam)

CO.,LTD 等。
注 2：巨腾国际包括昶宝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昶宝（重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等。
注 3：炳荣精密包括苏州炳荣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重庆炳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 4：神基股份包括 MPT Solu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
注 5：台达电子包括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达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等。
注 6：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昆山立讯射频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等。

(6)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88,755,020.47	94.88	138,363,868.31	93.77	211,211,693.21	97.3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0,183,897.13	5.12	9,198,309.70	6.23	5,837,262.76	2.6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98,938,917.60	100.00	147,562,178.01	100.00	217,048,955.97	100.00

(7)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98,938,917.60	—	147,562,178.01	—	217,048,955.97	—
期后回款情况	165,023,926.74	82.95	144,899,258.53	98.20	216,713,143.62	99.85

注：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87.02 万元、13,783.46 万元及 18.612.10 万元。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增长 34.82%,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下半年销售额同比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下降 32.01%, 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下半年销售额同比减少所致。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11,691.43	1,504,659.70	8,507,031.73
在产品	1,941,925.54	138,164.21	1,803,761.33
库存商品	15,542,021.87	5,683,673.35	9,858,348.52
发出商品	1,575,565.93	-	1,575,565.93
合计	29,071,204.77	7,326,497.26	21,744,707.51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90,391.05	866,583.66	14,523,807.39
在产品	2,698,429.10	220,624.76	2,477,804.34
库存商品	15,853,195.65	5,493,391.64	10,359,804.01
发出商品	1,374,929.33	-	1,374,929.33
合计	35,316,945.13	6,580,600.06	28,736,345.07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29,293.31	412,532.44	10,216,760.87
在产品	2,504,948.18	31,212.66	2,473,735.52

库存商品	17,186,156.38	2,042,481.33	15,143,675.05
发出商品	1,375,877.18	-	1,375,877.18
合计	31,696,275.05	2,486,226.43	29,210,048.62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6,583.66	1,242,492.39	-	604,416.35	-	1,504,659.70
在产品	220,624.76	135,970.72	-	218,431.27	-	138,164.21
库存商品	5,493,391.64	3,686,696.71	-	3,496,415.00	-	5,683,673.35
合计	6,580,600.06	5,065,159.82	-	4,319,262.62	-	7,326,497.2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2,532.44	574,413.31	-	120,362.09	-	866,583.66
在产品	31,212.66	221,079.62	-	31,667.52	-	220,624.76
库存商品	2,042,481.33	3,958,205.14	-	507,294.83	-	5,493,391.64
合计	2,486,226.43	4,753,698.07	-	659,324.44	-	6,580,600.0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2,171.87	100,360.57	-	-	-	412,532.44
在产品	8,136.91	23,075.75	-	-	-	31,212.66
库存商品	1,900,990.84	141,490.49	-	-	-	2,042,481.33
合计	2,221,299.62	264,926.81	-	-	-	2,486,226.4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48.62 万元、658.06 万元及 732.65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7.84%、18.63%及 25.2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提高主要因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增长所致。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等，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1.00 万元、2,873.63 万元和 2,174.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2%、7.86%和 5.0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存在波动变化，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化，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备货相应变化。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或结构变动情形。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外汇远期合约	-
结构性存款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 万元、9,001.74 万元和 0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24.63%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及外汇远期合约。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之“1.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9,261,707.88	69,823,503.65	68,965,615.04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69,261,707.88	69,823,503.65	68,965,615.04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171,109.71	30,144,823.42	5,521,430.30	3,858,475.71	-	101,695,839.14
2.本期增加金额	-	2,439,474.62	355,370.69	3,584,185.90	-	6,379,031.21
（1）购置		2,439,474.62	355,370.69	3,584,185.90		6,379,031.21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	-	-	-	-	-	-

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489,850.23	125,981.91	10,874.47	-	626,706.61
(1)处置或报废	-	489,850.23	125,981.91	10,874.47	-	626,706.61
4.期末余额	62,171,109.71	32,094,447.81	5,750,819.08	7,431,787.14	-	107,448,163.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503,920.53	9,898,365.17	3,664,864.13	2,635,743.87	-	31,702,893.70
2.本期增加金额	2,953,127.76	2,519,549.44	828,086.41	555,767.56	-	6,856,531.17
(1)计提	2,953,127.76	2,519,549.44	828,086.41	555,767.56	-	6,856,531.17
3.本期减少金额	-	414,758.08	119,682.82	7,969.90	-	542,410.80
(1)处置或报废	-	414,758.08	119,682.82	7,969.90	-	542,410.80
4.期末余额	18,457,048.29	12,003,156.53	4,373,267.72	3,183,541.53	-	38,017,014.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52,488.51	-	16,953.28	-	169,441.7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152,488.51	-	16,953.28	-	169,441.7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714,061.42	19,938,802.77	1,377,551.36	4,231,292.33	-	69,261,707.88
2.期初账面价值	46,667,189.18	20,093,969.74	1,856,566.17	1,205,778.56	-	69,823,503.65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171,109.71	23,781,443.77	4,591,102.57	3,825,142.42	-	94,368,798.47
2.本期增加金额	-	6,363,379.65	930,327.73	278,131.57	-	7,571,838.95
(1)购置	-	6,363,379.65	930,327.73	278,131.57	-	7,571,838.95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44,798.28	-	244,798.28
(1)处置或报废	-	-	-	244,798.28	-	244,798.28
4.期末余额	62,171,109.71	30,144,823.42	5,521,430.30	3,858,475.71		101,695,839.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550,792.77	7,687,411.45	2,800,889.22	2,364,089.99		25,403,183.43
2.本期增加金额	2,953,127.76	2,210,953.72	863,974.91	504,212.26	-	6,532,268.65
(1) 计提	2,953,127.76	2,210,953.72	863,974.91	504,212.26	-	6,532,268.6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32,558.38	-	232,558.38
(1) 处置或报废	-	-	-	232,558.38	-	232,558.38
4.期末余额	15,503,920.53	9,898,365.17	3,664,864.13	2,635,743.87	-	31,702,893.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52,488.51	-	16,953.28	-	169,441.79
(1) 计提	-	152,488.51	-	16,953.28	-	169,441.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152,488.51	-	16,953.28	-	169,441.7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667,189.18	20,093,969.74	1,856,566.17	1,205,778.56	-	69,823,503.65
2.期初账面价值	49,620,316.94	16,094,032.32	1,790,213.35	1,461,052.43	-	68,965,615.04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171,109.71	18,952,082.18	5,393,239.25	5,832,442.31	-	92,348,873.45
2.本期增加金额	-	7,820,387.10	238,864.37	946,975.98	-	9,006,227.45
(1) 购置	-	5,422,157.01	238,864.37	946,975.98	-	6,607,997.3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92,795.42	1,041,001.05	2,954,275.87	-	4,588,072.34
(1) 处置或报废	-	592,795.42	1,041,001.05	2,954,275.87	-	4,588,072.34
4.期末余额	62,171,109.71	23,781,443.77	4,591,102.57	3,825,142.42	-	94,368,798.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597,665.06	6,331,239.36	2,898,587.34	3,547,562.39		22,375,054.15
2.本期增加金额	2,953,127.71	1,978,531.19	891,253.08	1,524,358.83	-	7,347,270.81
(1) 计提	2,953,127.71	1,460,834.17	891,253.08	1,524,358.83	-	6,829,573.79
(2) 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56,555.04	988,951.20	2,707,831.23	-	4,053,337.47
(1) 处置或报废	-	356,555.04	988,951.20	2,707,831.23	-	4,053,337.47
4.期末余额	12,550,792.77	7,687,411.45	2,800,889.22	2,364,089.99	-	25,403,183.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620,316.94	16,094,032.32	1,790,213.35	1,461,052.43		68,965,615.04
2.期初账面价值	52,573,444.65	12,620,842.82	2,494,651.91	2,284,879.92		69,973,819.30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源进路厂房	4,487,062.96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杂物房	175,405.43	手续缺失未能及时办理权属证书
配电房、门卫室	334,001.17	手续缺失未能及时办理权属证书
配电房	105,243.26	手续缺失未能及时办理权属证书

(7)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6,896.56 万元、6,982.35 万元和 6,926.1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9%、91.42%和 84.0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及建

筑物、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571.43 万元、6,676.12 万元和 6,365.29 万元，占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29%、95.61%和 91.90%。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747,897.55	-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747,897.55	-	-

(2)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747,897.55	-	2,747,897.55
合计	2,747,897.55	-	2,747,897.55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不适用			
合计			-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不适用			
合计			-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安装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0 元和 274.7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3.33%。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139.24	180,139.24
2.本期增加金额	88,099.77	88,099.77
（1）购置	88,099.77	88,099.77
（2）内部研发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268,239.01	268,239.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2,374.08	152,374.08
2.本期增加金额	30,348.05	30,348.05
（1）计提	30,348.05	30,348.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182,722.13	182,722.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516.88	85,516.88
2.期初账面价值	27,765.16	27,765.16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139.24	180,139.24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180,139.24	180,139.2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6,346.24	116,346.24
2.本期增加金额	36,027.84	36,027.84
(1) 计提	36,027.84	36,027.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152,374.08	152,374.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765.16	27,765.16
2.期初账面价值	63,793.00	63,793.0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139.24	180,139.24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180,139.24	180,139.2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318.40	80,318.40
2.本期增加金额	36,027.84	36,027.84
(1) 计提	36,027.84	36,027.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116,346.24	116,346.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793.00	63,793.00
2.期初账面价值	99,820.84	99,820.84

其他说明：

无

(2)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账面价值分别为 6.38 万元、2.78 万元和 8.5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04%和 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60,301.98
合计	160,301.98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起预收的与销售业务相关合同的货款不含税部分在合同负债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0.50 万元、7.75 万元和 16.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6%、0.06%和 0.11%。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20,839.26
合计	20,839.26

(2)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7 万元、0.98 万元和 2.08 万元。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①应付票据

关于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5.应付票据”相关内容。

②应付账款

关于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6.应付账款”相关内容。

(2) 期末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8%	30.52%	39.42%
流动比率	2.91	2.72	2.12
速动比率	2.76	2.50	1.95
利息支出	-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负 债 率（%）	达瑞电子	12.02	10.44	8.03
	光大同创	19.78	54.77	54.88
	捷邦科技	17.17	18.53	44.99
	鸿富瀚	22.22	19.81	16.29
	恒铭达	24.94	25.10	21.52
	平均值	19.23	25.73	29.14
	公司	29.48	30.52	39.42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42%、30.52%和 29.48%，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回款和偿债能力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融资渠道的单一性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 动 比 率 （倍）	达瑞电子	5.82	7.43	10.14
	光大同创	3.65	1.11	1.45
	捷邦科技	3.93	4.00	1.69
	鸿富瀚	3.43	3.71	4.94
	恒铭达	3.41	3.43	3.73
	平均值	4.05	3.94	4.39
	公司	2.91	2.72	2.12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2 倍、2.72 倍和 2.91 倍，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回款和短期偿债能力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速 动 比 率 （倍）	达瑞电子	5.21	6.71	9.58
	光大同创	3.30	0.96	1.28
	捷邦科技	3.57	3.61	1.44
	鸿富瀚	3.22	3.45	4.67
	恒铭达	3.06	2.91	3.28
	平均值	3.67	3.53	4.05

	公司	2.76	2.50	1.95
--	----	------	------	------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 倍、2.50 倍和 2.76 倍，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八）股东权益

1.股本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60,000.00	237,507.00	-	51,202,493.00	-	51,440,000.00	6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均为 6,000.00 万股。

2021 年 5 月 8 日，华尔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56.00 万元增加至 879.75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昆山臻佳认缴。

2021 年 8 月 2 日，华尔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华尔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尔迪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309,904.77	-	-	90,309,904.77
其他资本公积	4,161,724.24	1,724,640.67	-	5,886,364.91
合计	94,471,629.01	1,724,640.67	-	96,196,269.68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755,448.78	51,374.20	2,496,918.21	90,309,904.77
其他资本公积	1,085,050.46	3,076,673.78	-	4,161,724.24
合计	93,840,499.24	3,128,047.98	2,496,918.21	94,471,629.0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5,836.39	151,320,658.78	59,311,046.39	92,755,448.78
其他资本公积	4,146,338.48	2,207,743.65	5,269,031.67	1,085,050.46
合计	4,892,174.87	153,528,402.43	64,580,078.06	93,840,499.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原因系：

（1）股本溢价的变动：

①昆山臻佳以 760.0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75 万元，差额 736.27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公司改制后该金额计入股本溢价；

②公司改制时留存收益转增资本公积，13,071.87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③公司改制时资本溢价 74.58 万元转入股本溢价；

④公司改制时由其他资本公积转为股本溢价的金额为 513.07 万元；

⑤股本溢价减少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120.25 万元转入股本。

（2）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

①给予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220.77 万元；

②公司改制时确认的股份支付 26.90 万元转为股本溢价；前期同一控制下合并飞博

特时确认的 500.00 万元资本公积在本期支付合并成本后冲减资本公积。

2022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原因系：

（1）股本溢价的变动：

①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该事项减少资本公积 249.69 万元；

②本期实际控制人曹云豁免子公司往来款 5.14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

给予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307.67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主要系给予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172.46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为 9,384.05 万元、9,447.16 万元及 9,619.63 万元。资本公积账面价值变动原因详见本节“3.资本公积”之“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相关内容。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	-	-	-	-	-	-	-

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714.70	-50,565.42	-	-	-	-50,565.42	-	3,149.2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714.70	-50,565.42	-	-	-	-50,565.42	-	3,149.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3,714.70	-50,565.42	-	-	-	-50,565.42	-	3,149.2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 益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41,388.25	175,254.06	80,151.11	-	-	95,102.95	-	53,714.70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41,388.25	175,254.06	80,151.11	-	-	95,102.95	-	53,714.70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41,388.25	175,254.06	80,151.11	-	-	95,102.95	-	53,714.7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95.80	-14,692.45	-	-	-	-14,692.45	-	-41,388.2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695.80	-14,692.45	-	-	-	-14,692.45	-	-41,388.25
其他综合	-26,695.80	-14,692.45	-	-	-	-14,692.45	-	-41,388.25

收益合计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分别为-4.14 万元，5.37 万元及 0.31 万元，均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964,583.65	2,698,382.10	-	11,662,965.7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964,583.65	2,698,382.10	-	11,662,965.75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44,188.56	4,720,395.09	-	8,964,583.6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244,188.56	4,720,395.09	-	8,964,583.6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72,317.69	4,244,188.56	5,272,317.69	4,244,188.5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272,317.69	4,244,188.56	5,272,317.69	4,244,188.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 424.42 万元、896.46 万元及 1,166.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改制时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所致。

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469,074.62	114,418,712.01	167,470,853.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3,096.09	-3,246.52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465,978.53	114,415,465.49	167,470,853.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48,826.49	53,570,908.13	76,635,139.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98,382.10	4,720,395.09	4,244,188.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9,8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改制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	-	125,446,339.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716,422.92	143,465,978.53	114,415,465.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 2022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3,246.52 元及 2023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3,096.09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分别为 27,460.97 万元、30,697.74 万元和 36,063.88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盈利水平持续提高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9,500.00	37,387.78
银行存款	210,483,562.39	100,258,072.90	128,648,915.32
其他货币资金	17,796.77	213,271.86	470,019.83
合计	210,501,359.16	100,480,844.76	129,156,322.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28,148.58	-	60,505.51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7,524.39	213,000.10	470,019.83
利息收入	272.38	271.76	-
诉讼资金冻结	1,700,000.00	-	-
合计	1,717,796.77	213,271.86	470,019.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915.63 万元、10,048.08 万元和 21,050.14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3%、27.49%和 49.08%。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7.00 万元、21.33 万元和 171.78 万元。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及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023 年末，公司存在诉讼资金冻结 170.00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之“1、发行人诉讼情况”。

2.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3,970.00	95.62	637,330.36	98.87	1,280,966.92	99.91
1至2年	8,762.70	2.59	6,059.49	0.94	1,200.00	0.09
2至3年	6,059.49	1.79	1,200.00	0.19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38,792.19	100	644,589.85	100.00	1,282,166.9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136,790.77	40.3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88,673.79	26.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7,338.70	13.97
安徽国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	4.96
CÔNG TY TNHH TU VAN PHÚC LONG	12,120.45	3.58
合计	301,723.71	89.0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331,520.88	51.4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156,471.03	24.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5,451.89	5.5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山支公司	32,663.55	5.07
昆山万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684.16	3.21
合计	576,791.51	89.4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968,765.25	75.5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139,361.45	10.8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4,603.42	4.2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1,441.33	4.0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山支公司	16,493.40	1.29
合计	1,230,664.85	95.9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电费、动力费、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22 万元、64.46 万元及 33.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4%、0.18%及 0.08%。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71,403.55	229,937.76	323,007.18
合计	771,403.55	229,937.76	323,007.1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5,835.32	100.00	64,431.77	7.71	771,403.55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835,835.32	100.00	64,431.77	7.71	771,403.55
合计	835,835.32	100.00	64,431.77	7.71	771,403.55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871.33	100.00	60,933.57	20.95	229,937.76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290,871.33	100.00	60,933.57	20.95	229,937.76
合计	290,871.33	100.00	60,933.57	20.95	229,937.76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5,575.98	100.00	62,568.80	16.23	323,007.18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385,575.98	100.00	62,568.80	16.23	323,007.18

合计	385,575.98	100.00	62,568.80	16.23	323,007.18
----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组合 2: 其他客户	835,835.32	64,431.77	7.71
合计	835,835.32	64,431.77	7.71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组合 2: 其他客户	290,871.33	60,933.57	20.95
合计	290,871.33	60,933.57	20.95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组合 2: 其他客户	385,575.98	62,568.80	16.23
合计	385,575.98	62,568.80	16.2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单位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933.57	-	-	60,933.5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498.20	-	-	3,498.2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431.77	-	-	64,431.77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716,703.63	146,200.00	246,200.00
备用金	-	12,000.00	27,812.86
往来款	-	-	-
其他	119,131.69	132,671.33	111,563.12
合计	835,835.32	290,871.33	385,575.98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64,635.32	194,671.33	339,375.98
其中：			
1 至 2 年	50,000.00	50,000.00	-
2 至 3 年	-	-	1,200.00
3 年以上	21,200.00	46,200.00	45,000.00
合计	835,835.32	290,871.33	385,575.98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ÔNG TY TNHH HIGHSUN OPTOELECTRONIC (越南高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1,827.63	1 年以内	26.54	11,091.38
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6,860.00	1 年以内	23.55	9,843.00
重庆绅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6,816.00	1 年以内	21.15	8,840.80
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2 年	5.98	5,000.00
广州科盛隆纸箱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5.98	2,500.00
合计	-	695,503.63	-	83.20	37,275.1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7.19	2,500.00
		25,000.00	3 年以上	8.59	25,000.00
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7.19	2,500.00
苏州金智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	1-2 年	17.19	5,000.00
重庆渝榕高速	其他	36,042.72	1 年以内	12.39	1,802.14

公路有限公司					
昆山佳安千洋塑胶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	3 年以上	6.88	20,000.00
合计	-	231,042.72	-	79.43	56,802.1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1.87	10,000.00
苏州金智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	1 年以内	12.97	2,500.00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	3 年以上	6.48	25,000.00
昆山佳安千洋塑胶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	3 年以上	5.19	20,000.00
知产汇知识产权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	1 年以内	5.19	1,000.00
合计	-	315,000.00	-	81.70	58,500.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0 万元、22.99 万元及 77.1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9%、0.06%及 0.1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35,636,985.21
合计	35,636,985.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157.72 万元、3,485.11 万元及 3,563.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为 17.70%、25.95%及 24.16%，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款项。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92,268,188.97
工程设备款	1,978,896.68
模具费	1,967,012.48
其他	4,432,939.78
合计	100,647,037.9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昆山奥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19,829.37	5.98	货款
无锡百晟科技有限公司	4,067,834.10	4.04	货款
昆山晨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1,178.46	3.29	货款
重庆市璧山区邦德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2,862,051.16	2.84	货款
浙江原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90,598.16	2.77	货款
合计	19,051,491.25	18.93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2,580.93 万元、7,912.92 万元及 10,064.70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为 70.52%、58.91%及 68.23%，主要性质为应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呈先降后升趋势，与各年采购规模相匹配。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房租	388,672.20
合计	388,672.2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0元、38.87万元及38.8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为0.00%、0.29%及0.26%，均为源进路厂房经营租出的预收租金款项。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253,517.00	48,718,554.12	48,649,547.04	6,322,524.0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27,453.39	3,627,453.3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253,517.00	52,346,007.51	52,277,000.43	6,322,524.0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307,546.68	47,676,740.33	47,730,770.01	6,253,517.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15,212.26	3,615,212.26	-
3、辞退福利	-	50,750.00	50,75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307,546.68	51,342,702.59	51,396,732.27	6,253,517.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392,813.35	40,994,971.01	39,080,237.68	6,307,546.6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76,083.42	2,276,083.4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392,813.35	43,271,054.43	41,356,321.10	6,307,546.6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82,833.91	43,242,342.74	42,948,913.53	5,276,263.12
2、职工福利费	-	1,269,610.90	1,269,610.90	-
3、社会保险费	-	1,937,003.93	1,937,003.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56,327.58	1,556,327.58	-
工伤保险费	-	225,432.84	225,432.84	-
生育保险费	-	155,243.51	155,243.51	-
4、住房公积金	315.00	1,521,076.70	1,521,391.7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0,368.09	748,519.85	972,626.98	1,046,260.9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253,517.00	48,718,554.12	48,649,547.04	6,322,524.0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8,491.02	41,695,056.53	42,230,713.64	4,982,833.91
2、职工福利费	31,479.00	1,738,299.90	1,769,778.90	-
3、社会保险费	-	1,877,040.22	1,877,040.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42,830.65	1,542,830.65	-
工伤保险费	-	184,753.77	184,753.77	-
生育保险费	-	149,455.80	149,455.80	-
4、住房公积金	2,432.00	1,607,858.00	1,609,975.00	3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5,144.66	758,485.68	243,262.25	1,270,368.0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307,546.68	47,676,740.33	47,730,770.01	6,253,517.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4,239,630.43	36,357,527.26	35,078,666.67	5,518,491.02

贴				
2、职工福利费	24,179.64	1,703,495.13	1,696,195.77	31,479.00
3、社会保险费	59,632.90	1,216,495.91	1,276,128.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517.52	1,007,849.71	1,061,367.23	-
工伤保险费	-	113,233.02	113,233.02	-
生育保险费	6,115.38	95,413.18	101,528.56	-
4、住房公积金	-	786,802.00	784,370.00	2,4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370.38	930,650.71	244,876.43	755,144.6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392,813.35	40,994,971.01	39,080,237.68	6,307,546.6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517,019.81	3,517,019.81	-
2、失业保险费	-	110,433.58	110,433.5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627,453.39	3,627,453.39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505,020.90	3,505,020.90	-
2、失业保险费	-	110,191.36	110,191.3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615,212.26	3,615,212.26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207,002.95	2,207,002.95	-
2、失业保险费	-	69,080.47	69,080.4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276,083.42	2,276,083.42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30.75 万元、625.35 万元和 632.2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4.66%和 4.29%，主要为预提而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5,349.01	381,959.56	545,118.75
合计	305,349.01	381,959.56	545,118.75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179,897.10	242,624.26	266,787.47
押金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其他	85,451.91	99,335.30	228,331.28
合计	305,349.01	381,959.56	545,118.75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1,223.81	82.27	331,643.95	86.83	449,841.60	82.52
1-2 年	14,125.20	4.63	20,315.61	5.32	34,362.61	6.30
2-3 年	10,000.00	3.27	20,000.00	5.24	11,798.50	2.16
3 年以上	30,000.00	9.82	10,000.00	2.62	49,116.04	9.01
合计	305,349.01	100.00	381,959.56	100.00	545,118.75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系				总额的比例(%)
养老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31,112.05	1 年以内	10.19
郑志城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29,200.07	1 年以内	9.56
昆山凯启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3 年以上	6.55
杜氏环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17,557.38	1 年以内	5.75
李结平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13,610.00	1 年以内	4.46
合计	-	-	111,479.50	-	36.5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洪子诒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79,472.75	1 年以内	20.81
曹绪威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29,216.81	1 年以内	7.65
昆山凯启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3 年以内	5.24
林婕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13,225.03	1 年以内	3.46
吴淑真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10,740.29	1 年以内	2.81
合计	-	-	152,654.88	-	39.9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20,000.00	1 年以内	22.01
曹云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107,565.81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9.73
李水兵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41,350.72	1 年以内	7.59
李江华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39,603.55	1 年以内	7.27
郑志城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38,713.85	1 年以内	7.10
合计	-	-	347,233.93	-	63.7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4.51 万元、38.20 万元及 30.53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31%、0.28%及 0.21%，主要性质为代扣社保、待支付报销款、押金等。

10.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60,301.98	77,527.75	105,033.41
合计	160,301.98	77,527.75	105,033.4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之“（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1.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1,450.00	244,350.00	-
合计	81,450.00	244,35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
------	------------------	----------	------------	------------	------------	------	------------------	----------	------------

			额						相关的政府补助
安全提升综合奖补资金补助	244,350.00	-	-	162,900.00	-	-	81,45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44,350.00	-	-	162,900.00	-	-	81,450.0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安全提升综合奖补资金补助	-	271,500.00	-	27,150.00	-	-	244,35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	271,500.00	-	27,150.00	-	-	244,350.0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无									
合计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711,488.65	1,756,723.30	8,737,119.27	1,762,567.18
资产减值准备	6,034,357.71	905,153.65	5,709,299.37	1,268,058.26
租赁负债	200,750.13	30,112.52	623,614.19	93,542.13
递延收益	81,450.00	12,217.50	244,350.00	61,087.50
预计负债	70,000.00	10,500.00	100,000.00	25,000.00
合计	18,098,046.49	2,714,706.97	15,414,382.83	3,210,255.0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212,688.47	1,381,903.27
资产减值准备	2,340,539.21	351,080.88
租赁负债	424,899.47	63,734.92
预计负债	142,168.18	21,325.23
合计	12,120,295.33	1,818,044.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38,201.98	35,730.30	646,548.22	96,982.23
公允价值变动	-	-	17,392.07	3,836.21
合计	238,201.98	35,730.30	663,940.29	100,818.4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46,542.92	66,981.44
公允价值变动	55,749.00	8,362.35
合计	502,291.92	75,343.79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30.30	2,678,9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30.30	-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82.23	3,113,27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982.23	3,836.21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81.44	1,751,06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81.44	8,362.3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17,363,538.17	16,783,596.13	14,950,386.96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219,549.69	-	-
存货跌价准备	1,292,139.55	871,300.69	145,687.22
信用减值准备	1,180,839.27	1,086,364.31	2,040,520.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9,441.79	169,441.79	-
合计	25,225,508.47	18,910,702.92	17,136,594.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35,483.12	35,483.12	35,483.12	
2026	1,484,598.40	1,484,598.40	1,484,598.40	
2027	490,586.86	490,586.86	-	
2028	1,202,233.24	-	-	
2029	1,777,308.22	2,399,599.42	2,399,599.42	
2030	7,113,686.39	7,113,686.39	7,113,686.39	
2031	3,917,019.63	3,917,019.63	3,917,019.63	
2032	1,342,622.31	1,342,622.31	-	
合计	17,363,538.17	16,783,596.13	14,950,386.96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11 万元、311.33 万元和 267.9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4.08%和 3.25%。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84 万元、0.38 万元和 0.0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

动和使用权资产的税会差异所致。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023,820.64	651,823.52	975,964.38
预缴税费	940,070.54	-	-
IPO 服务费	-	988,482.56	-
合计	3,963,891.18	1,640,306.08	975,964.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交税费及资本化的 IPO 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7.60 万元、164.03 万元及 396.3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6%、0.45%及 0.92%。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376,058.64	-	376,058.64	83,500.00	-	83,500.00
合计	376,058.64	-	376,058.64	83,500.00	-	83,5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34,513.27	-	34,513.27
合计	34,513.27	-	34,513.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45 万元、8.35 万元及 37.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系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6.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63,917,489.26	99.26	326,224,099.56	99.18	387,766,118.79	99.04
其他业务收入	2,711,786.77	0.74	2,684,423.19	0.82	3,759,692.74	0.96
合计	366,629,276.03	100.00	328,908,522.75	100.00	391,525,811.5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76.61 万元、32,622.41 万元和 36,391.75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18%和 99.2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功能性产品	255,249,699.16	70.14	236,873,166.78	72.61	296,047,359.64	76.35
防护性产品	108,667,790.10	29.86	89,350,932.78	27.39	91,718,759.15	23.65
合计	363,917,489.26	100.00	326,224,099.56	100.00	387,766,118.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

（1）功能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产品收入分别为 29,604.74 万元、23,687.32 万元和 25,524.9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35%、72.61%和 70.14%，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市场存在波动，下游需求变动对公司影响显著。2022 年，公司功能性产品收入同比降低 5,917.42 万元，降幅 19.99%，具体原因系 2021 年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受行业发展影响需求量大幅增长，功能性产品各细分产品销量均有所上涨。2021 年功能性产品销量变动与行业需求趋势一致。2022 年度，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需求量下滑，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形势较为低迷，仁宝电脑等主要客户需求量减少。功能性产品销量波动主要受到绝缘精密类与粘贴组装类销量下降影响，

此类产品主要系产品型号多样的胶带类产品，数量较大、单价较低，其波动对功能性产品销量影响显著。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达瑞电子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6.23%，鸿富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也有所下降。综合前述分析，公司 2022 年功能性产品收入降低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公司功能性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1,837.65 万元，增幅 7.76%，受益于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相关不利因素造成的影响逐渐减弱，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及新客户，公司销售业绩在 2023 年度恢复增长，故 2023 年度功能性产品各细分类产品销量均有所回升，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公司 2023 年功能性产品收入上升具有合理性。

（2）防护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防护性产品收入分别为 9,171.88 万元、8,935.09 万元和 10,866.7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65%、27.39%和 29.86%，占比较低。

2022 年，公司防护性产品同比降低 236.79 万元，降幅 2.58%，2023 年，公司防护性产品同比上升 1,931.69 万元，增幅 21.62%，主要受到行业市场环境波动、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与产品结构调整影响。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销售	216,866,120.74	59.59	180,627,056.09	55.37	206,901,953.24	53.36
境外销售	147,051,368.52	40.41	145,597,043.47	44.63	180,864,165.55	46.64
合计	363,917,489.26	100.00	326,224,099.56	100.00	387,766,118.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3.36%、55.37%和 59.59%，占比较高。我国消费电子行业主要在昆山、合肥、重庆等周边地区设立笔记本电脑生产基地，相应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也在周边配套建设，形成了完整的笔记本电脑供应链。公司生产基地也分别设在昆山、重庆以应对公司下游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6.64%、44.63%和 40.41%。境内保税区主要为昆山及重庆地区保税区，保税区销售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

电子行业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相关客户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保税区，如仁宝电脑。除保税区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集中于中国台湾地区和东南亚国家。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外销-DDU/DDP	34,656,339.83	9.52	56,059,992.27	17.18	46,422,149.43	11.97
外销-FOB/CIF	102,513,592.36	28.17	76,272,810.83	23.38	115,526,212.86	29.79
外销-寄售	9,881,436.31	2.72	13,264,240.37	4.07	18,915,803.25	4.88
内销-签收结算	203,148,700.56	55.82	164,293,816.32	50.36	194,343,988.39	50.12
内销-寄售	13,717,420.19	3.77	16,333,239.77	5.01	12,557,964.85	3.24
合计	363,917,489.26	100.00	326,224,099.56	100.00	387,766,118.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内销以签收结算为主，外销以 DDU/DDP、FOB/CIF 模式为主，此外，公司建立了寄售销售模式，即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储地点并按实际领用数量定期结算的销售方式。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83,673,026.95	22.99	90,142,936.40	27.63	85,438,104.44	22.03
第二季度	83,999,093.80	23.08	88,678,619.35	27.18	84,921,853.81	21.90
第三季度	104,561,180.24	28.73	81,070,455.01	24.85	105,593,802.17	27.23
第四季度	91,684,188.27	25.19	66,332,088.80	20.33	111,812,358.36	28.83
合计	363,917,489.26	100.00	326,224,099.56	100.00	387,766,118.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外，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是由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出货情况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而受 9 月份为大学升学季及下半年比较集中的各大节日促进销售等因素的影响，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为满足下游产品积极的销售情况而进行扩产，主要的销售旺季也会体现在下半年，而上半年的销量相对来讲则比较平淡。2022 年度，由于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受居家办公及学习的影响，下游需求已集中在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释放，故下半年销售较为平淡，未体现较强的季节性。

6.主营业务收入按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仁宝电脑	83,449,129.23	22.76	否
2	台达电子	35,290,291.16	9.63	否
3	巨腾国际	29,698,711.13	8.10	否
4	神基股份	21,688,927.20	5.92	否
5	立讯精密	13,435,532.72	3.66	否
合计		183,562,591.44	50.07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仁宝电脑	60,166,639.60	18.29	否
2	巨腾国际	27,520,231.03	8.37	否
3	神基股份	27,217,692.11	8.28	否
4	台达电子	23,760,256.32	7.22	否
5	立讯精密	17,428,461.18	5.30	否
合计		156,093,280.24	47.46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仁宝电脑	73,470,691.75	18.77	否
2	神基股份	41,929,496.60	10.71	否
3	巨腾国际	37,238,420.46	9.51	否
4	立讯精密	27,080,624.35	6.92	否
5	康舒科技	21,839,931.38	5.58	否
合计		201,559,164.54	51.4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与以上客户的交易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之“（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之“其他说明”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中，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台达电子、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康舒科技、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京东方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受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客户对供应链集中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征。

按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55.92 万元、15,609.33 万元和 18,35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9%、47.46%和 50.07%，客户集中度较高。

8.其他披露事项

无。

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52.58 万元、32,890.85 万元和 36,662.93 万元，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受到下游产品需求量导致营业收入波动。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产品成本，按生产主体划分成本中心，设置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个二级科目，分别归集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原材料成本，于每月月末依据材料出库单，通过 BOM 加权平均法分配到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中；

（2）直接人工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成本，制造费用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公司根据当月该产品预计生产时间（预计生产时间系根据产量*BOM 中标准单位生产时间计算得出）占当月所有产品预计生产时间之和的比例为分配权重，分配当月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43,646,575.50	99.32	220,547,581.90	99.20	244,240,430.73	98.72
其他业务成本	1,657,406.84	0.68	1,781,579.09	0.80	3,168,551.41	1.28
合计	245,303,982.34	100.00	222,329,160.99	100.00	247,408,982.1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424.04 万元、22,054.76 万元和 24,364.6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8%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增加。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94,477,314.87	79.82	168,859,103.48	76.56	201,266,102.52	82.40
直接人工	17,117,575.31	7.03	17,718,385.98	8.03	14,419,142.23	5.90
制造费用	24,523,457.75	10.07	27,198,293.45	12.33	21,553,055.73	8.82
运费及相关费用	6,666,617.54	2.74	6,072,773.09	2.75	6,053,849.15	2.48
报关服务费	861,610.03	0.35	699,025.90	0.32	948,281.10	0.39
合计	243,646,575.50	100.00	220,547,581.90	100.00	244,240,430.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40%、76.56%和 79.82%，占比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占比变化综合所致。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功能性产品	160,560,555.01	65.90	152,190,816.04	69.01	174,912,579.29	71.61
防护性产品	83,086,020.49	34.10	68,356,765.86	30.99	69,327,851.44	28.39
合计	243,646,575.50	100.00	220,547,581.90	100.00	244,240,430.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功能性产品。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与收

入变动趋势一致。

5.主营业务成本按 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94,078.53	4.82	否
2	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	9,090,920.55	4.82	否
3	昆山奥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13,608.99	4.46	否
4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7,168,337.53	3.80	否
5	无锡百晟科技有限公司	6,733,480.21	3.57	否
合计		40,500,425.81	21.4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90,249.56	5.70	否
2	昆山鸣朋纸业有限公司	9,612,141.96	5.12	否
3	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	8,866,109.75	4.73	否
4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6,797,915.24	3.62	否
5	苏州博菲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5,996,618.52	3.20	否
合计		41,963,035.03	22.37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19,125.34	5.86	否
2	昆山霖胜富电子有限公司	10,936,484.15	4.78	否
3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9,589,894.28	4.19	否
4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9,279,952.26	4.05	否
5	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	7,064,475.75	3.09	否
合计		50,289,931.78	21.9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动幅度较小，对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相对较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筛选比较，选择合适

的供应商进行供货，同时生产的细分产品存在变动，供应商的采购额发生调整，从而存在排名变动的情况，并且上游供应商采购量的变动，以及采购材料品种的变动，主要根据客户需求，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主进行适时调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与同行业相比变动略多，但整体变动符合行业特征。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有匹配性。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20,270,913.76	99.13	105,676,517.66	99.15	143,525,688.06	99.59
其中：功能性产品	94,689,144.15	78.05	84,682,350.74	79.45	121,134,780.35	84.05
防护性产品	25,581,769.60	21.09	20,994,166.92	19.70	22,390,907.71	15.54
其他业务毛利	1,054,379.93	0.87	902,844.10	0.85	591,141.33	0.41
合计	121,325,293.68	100.00	106,579,361.76	100.00	144,116,829.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99%以上，其中包括了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功能性产品占毛利总额的比例最高，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05%、79.45%和 78.05%。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功能性产品	37.10	70.14	35.75	72.61	40.92	76.35
防护性产品	23.54	29.86	23.50	27.39	24.41	23.65

合计	33.05	100.00	32.39	100.00	37.01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1%、32.39%和 33.05%，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具体分析如下：

（1）功能性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92%、35.75%和 37.10%，公司功能性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领域，销售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2 年，公司功能性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17 个百分点。当期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环境整体较为低迷，受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涨及客户产品降价等原因的影响，功能性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功能性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35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功能性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尽管销售价格有所调整但降幅低于单位成本变动，②推出了毛利率更高的新产品，③公司积极寻求长库龄库存商品相匹配或相近的订单，出售部分长库龄产品，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功能性产品毛利有所上升。

（2）防护性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防护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41%、23.50%和 23.54%，保持相对稳定。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25.77	59.59	25.93	55.37	32.16	53.36
外销	43.78	40.41	40.41	44.63	42.57	46.64
合计	33.05	100.00	32.39	100.00	37.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16%、25.93 及 25.77%，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57%、40.41%及 43.78%。报告期内，外销客户毛利高于内销客户，主要是由于内销客户主要为组件生产商，位于产业链中下层，客户更加关注成本的控制，

对产品价格更加敏感，导致价格竞争激烈；外销客户主要为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整体实力较强，注重产品品质、交期及服务。在考虑外销报关及运费、境外销售免征增值税和汇率波动风险等因素下，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对价格的敏感性提升，对同一产品下调产品价格，故 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

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外销-DDU/DDP	39.84	9.52	38.52	17.18	41.04	11.97
外销-FOB/CIF	45.31	28.17	41.96	23.38	44.92	29.79
外销-寄售	41.77	2.72	39.53	4.07	32.01	4.88
内销-签收结算	25.33	55.82	25.12	50.36	32.10	50.12
内销-寄售	32.30	3.77	34.02	5.01	33.01	3.24
合计	33.05	100.00	32.39	100.00	37.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销售模式在产品类别、销售客户群体等方面整体不同，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5.主营业务按照____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达瑞电子 (%)	24.59	32.90	39.00
光大同创 (%)	30.44	28.89	29.18
捷邦科技 (%)	21.57	28.50	27.46
鸿富瀚 (%)	38.53	40.53	37.69
恒铭达 (%)	30.41	31.01	26.80
平均数 (%)	29.11	32.37	32.03
发行人 (%)	33.09	32.40	36.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细分产品领

域、产品结构等差异所致。其中，（1）达瑞电子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性器件、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其中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与公司产品类型相近，毛利率与公司产品亦相近；（2）光大同创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等领域，与公司产品类型相近，但细分产品型号及产品多样性有所差异，故毛利率有所差异；（3）捷邦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传统精密功能件、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和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与公司功能性产品接近，但细分产品型号有所差异，故毛利率有所差异；（4）鸿富瀚主要产品涉及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其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与公司功能性产品相近，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领域，毛利率与公司产品亦相近；（5）恒铭达的主要产品包括平板电脑类产品、手机类产品、通信机柜等消费电子组件，其平板电脑类产品与公司产品类型相近，但细分产品型号有所差异，故毛利率有所差异。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产品品种多样化、定制化的特点，产品的定制化性能参数需求、原材料类型及其价格变动、终端客户特性、产品结构和应用细分领域均对同行业各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产品种类、结构及所处细分市场差异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1%、32.39%和 33.0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产品销售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1,438,435.43	3.12	10,183,048.25	3.10	9,336,561.32	2.38

管理费用	23,634,227.77	6.45	24,199,838.08	7.36	20,928,060.20	5.35
研发费用	20,003,074.92	5.46	18,629,948.88	5.66	20,743,369.13	5.30
财务费用	-1,155,133.09	-0.32	-15,134,073.33	-4.60	2,306,489.38	0.59
合计	53,920,605.03	14.71	37,878,761.88	11.52	53,314,480.03	13.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331.45 万元、3,787.88 万元和 5,392.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2%、11.52%和 14.71%，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812,516.14	68.30	7,066,316.93	69.39	5,838,431.27	62.53
业务招待费	1,991,941.73	17.41	2,082,818.66	20.45	2,255,636.51	24.16
差旅办公费	727,891.12	6.36	531,430.67	5.22	615,505.34	6.59
折旧与摊销	420,307.84	3.67	426,000.34	4.18	321,249.30	3.44
其他	485,778.60	4.25	76,481.65	0.75	305,738.90	3.27
合计	11,438,435.43	100.00	10,183,048.25	100.00	9,336,561.32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达瑞电子 (%)	5.48	5.47	5.67
光大同创 (%)	3.28	2.91	2.82
捷邦科技 (%)	5.85	3.31	2.89
鸿富瀚 (%)	4.50	3.25	2.96
恒铭达 (%)	2.32	2.94	2.75
平均数 (%)	4.29	3.57	3.42
发行人 (%)	3.12	3.10	2.3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①2021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一定程度摊薄销售费用率；②受公司注重老客户维护的营销策略的影响，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度，随着公司提升销售人员薪酬，公司销售费用率趋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	--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33.66 万元、1,018.30 万元和 1,143.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8%、3.10%和 3.1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构成，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6.69%、89.85%和 85.71%。2022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增加 122.79 万元，涨幅为 21.03%，人均薪酬水平提高，主要系公司为提高销售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薪酬水平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与业务规模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125,485.18	47.07	11,772,213.06	48.65	10,253,566.09	48.99
中介机构费	4,785,608.55	20.25	3,201,839.76	13.23	3,310,441.20	15.82
股份支付成本	1,724,640.67	7.30	3,076,673.78	12.71	2,207,743.65	10.55
折旧与摊销	1,184,708.17	5.01	1,127,020.42	4.66	988,980.75	4.73
水电费	1,092,743.12	4.62	960,891.25	3.97	731,556.31	3.50
差旅及办公费	1,014,288.96	4.29	740,389.31	3.06	988,850.30	4.72
业务招待费	950,482.04	4.02	1,545,365.77	6.39	1,442,908.00	6.89
租赁费	496,720.34	2.10	410,588.80	1.70	115,673.29	0.55
维修保养费	340,161.54	1.44	459,991.43	1.90	209,869.51	1.00
车辆使用费	258,798.87	1.10	170,028.38	0.70	109,818.96	0.52
其他	660,590.33	2.80	734,836.12	3.04	568,652.14	2.72
合计	23,634,227.77	100.00	24,199,838.08	100.00	20,928,060.20	100.00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达瑞电子 (%)	9.46	8.08	7.88
光大同创 (%)	9.25	7.54	5.98
捷邦科技 (%)	14.06	9.33	7.27
鸿富瀚 (%)	8.15	5.77	6.51
恒铭达 (%)	4.53	7.89	5.20
平均数 (%)	9.09	7.72	6.57
发行人 (%)	5.98	6.42	4.7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为提高管理费用率可比性，计算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比例时已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		

	平。主要系：①公司费用管控严格谨慎，精细化日常管理，长期注重成本管控使得公司人员精简高效，总体薪酬金额较低；②与已上市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人力管理成本相对不高。公司员工薪酬较同行业相对较低，为稳定和激励核心员工，公司已授予员工股权，使员工预期可以在公司上市后获得股票增值收益。自 2022 年度起，随着公司提升管理人员薪酬和推进上市进程，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逐渐缩小。
--	--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及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92.81 万元、2,419.98 万元和 2,36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5%、7.36%和 6.4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327.18 万元，涨幅为 15.63%，主要系公司提升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确认股份支付成本所致。

①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奖金等。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1,025.36 万元、1,177.22 万元和 1,112.5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99%、48.65%和 47.0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上市进程推进，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② 股份支付成本

2021 年度，公司对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及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相应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其中计入 2021 年度的金额为 220.77 万元、计入 2022 年度的金额为 307.67 万元、计入 2023 年度的金额为 172.46 万元。

③ 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331.04 万元、320.18 万元和 478.5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82%、13.23%和 20.25%。2023 年度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前期支付的中介服务费资本化部分于本期费用化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费用	9,039,245.59	45.19	8,498,800.76	45.62	10,528,228.62	50.75
职工薪酬	7,776,052.60	38.87	6,891,800.89	36.99	6,667,327.57	32.14
模具费	2,327,434.01	11.64	2,352,691.82	12.63	2,013,873.29	9.71
折旧与摊销	253,624.12	1.27	287,742.25	1.54	981,770.44	4.73
其他	606,718.60	3.03	598,913.16	3.21	552,169.21	2.66
合计	20,003,074.92	100.00	18,629,948.88	100.00	20,743,369.13	100.00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达瑞电子 (%)	5.98	5.61	7.43
光大同创 (%)	5.21	4.25	3.47
捷邦科技 (%)	8.17	6.72	6.67
鸿富瀚 (%)	7.93	7.80	5.83
恒铭达 (%)	4.70	4.60	4.88
平均数 (%)	6.40	5.80	5.66
发行人 (%)	5.46	5.66	5.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水平与业务整体发展相匹配，研发费用率保持稳定。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用、折旧摊销与模具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4.34 万元、1,862.99 万元和 2,000.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0%、5.66%和 5.46%。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和业务发展趋势相符。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用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2.89%、82.61%和 84.06%。消费电子行业对创新和研发能力具有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主营业务陆续开展了一系列研发项目。

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进行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	-	-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683,273.25	588,898.90	471,285.84
汇兑损益	254,171.49	-14,649,477.24	2,653,540.33
银行手续费	273,968.67	104,302.81	124,234.89
其他			
合计	-1,155,133.09	-15,134,073.33	2,306,489.38

(2)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达瑞电子（%）	-2.38	-2.77	-2.48
光大同创（%）	0.31	-1.91	2.02
捷邦科技（%）	0.23	-2.15	1.38
鸿富瀚（%）	-1.34	-2.28	1.13
恒铭达（%）	-0.34	-2.14	0.61
平均数（%）	-0.70	-2.25	0.53
发行人（%）	-0.32	-4.60	0.5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账面无借款相关利息支出，且 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形成汇兑收益。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0.65 万元、-1,513.41 万元和-115.51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59%、-4.60%和-0.3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美元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收益变动影响，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公司汇兑收益增长显著。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331.45 万元、3,787.88 万元和 5,392.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2%、11.52%和 14.71%，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五）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60,684,889.73	16.55	64,645,109.19	19.65	86,266,374.55	22.03
营业外收入	525,530.73	0.14	2,000,637.78	0.61	1,031,949.19	0.26
营业外支出	1,540,789.39	0.42	2,741,876.53	0.83	451,082.55	0.12
利润总额	59,669,631.07	16.28	63,903,870.44	19.43	86,847,241.19	22.18
所得税费用	7,682,405.37	2.10	10,650,440.91	3.24	11,812,306.34	3.02
净利润	51,987,225.70	14.18	53,253,429.53	16.19	75,034,934.85	19.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5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盘盈利得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31,949.19
其他	25,530.73	637.78	-
合计	525,530.73	2,000,637.78	1,031,949.1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	是否特殊补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	------	------	------	-----------	--------	---------	---------	---------	------------

				亏					关
上市扶持奖励	昆山市人民政府	符合发放条件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2,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资金	昆山市人民政府	符合发放条件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19 万元、200.06 万元及 52.55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	-	-
滞纳金与罚款	1,449,381.95	2,679,517.43	1,032.12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6,031.00	12,239.90	390,050.43
其他	35,376.44	50,119.20	60,000.00
合计	1,540,789.39	2,741,876.53	451,082.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分别为 45.11 万元、274.19 万元及 154.08 万元，主要性质为海关出口事项及税务自查造成的滞纳金与罚款，其中，报告期内缴纳海关出口事项滞纳金 0 元、266.74 万元及 0 元，税务滞纳金 0.10 万元、1.16 万元及 144.94 万元，缴纳海关出口事项罚款 0 元、0.05 万元及 0 元，公司已完成了相关的税款、滞纳金与罚款缴纳，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4.所得税费用情况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51,945.41	12,017,177.03	12,111,602.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0,459.96	-1,366,736.12	-299,295.84
合计	7,682,405.37	10,650,440.91	11,812,306.3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59,669,631.07	63,903,870.44	86,847,241.1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50,444.66	15,975,967.61	13,027,086.1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6,151.51	-3,007,580.87	212,062.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452,236.29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6,173.78	1,515,229.47	404,432.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343.68	-	-124,796.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2,809.47	343,838.16	718,758.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908,772.62	-3,592,073.08	-1,973,001.0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51,245.27	-584,940.38	-
所得税费用	7,682,405.37	10,650,440.91	11,812,306.34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81.23 万元、1,065.04 万元及 768.24 万元，实际税率分别为 13.60%、16.67%及 12.87%，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不同期间适用不同的优惠税率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于 2022 年度有所下滑，2023 年度相较 2022 年保持稳定，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六）研发投入分析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用	9,039,245.59	8,498,800.76	10,528,228.62
职工薪酬	7,776,052.60	6,891,800.89	6,667,327.57
模具费	2,327,434.01	2,352,691.82	2,013,873.29
折旧与摊销	253,624.12	287,742.25	981,770.44
其他	606,718.60	598,913.16	552,169.21
合计	20,003,074.92	18,629,948.88	20,743,369.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6	5.66	5.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用、折旧摊销与模具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4.34 万元、1,862.99 万元和 2,000.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0%、5.66%和 5.46%，比例保持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和业务发展趋势相符。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用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2.89%、82.61%和 84.06%。消费电子行业对创新和研发能力具有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主营业务陆续开展了一系列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双面胶产品模切技术的研发	-	-	954,221.21
片材产品自动剥离料带技术的研发	-	-	901,719.88
模切质量检测技术的研发	-	-	1,408,360.81
铜铝箔加工切割技术的研发	-	-	2,770,423.65
泡棉生产技术的研发	-	-	1,334,083.69
模切防静电技术的研发	-	-	1,509,277.61
纸箱模切与钉箱研发	-	-	2,667,311.49
环保包材研发	-	-	1,706,110.26
LED 视窗可靠性固定技术研发	-	-	1,392,280.57
绝缘防尘材料成型技术研发	-	-	2,481,325.37
MIM 制品精细化生产装置的开发与应用	-	-	3,468,659.39
笔记本转轴组装技术的研发	-	-	149,595.20
新能源电池加热片技术的研发	-	3,729,409.78	-
平刀模切多功能技术的研发	-	1,931,305.07	-
CCD 自动贴合智能技术的研发	-	2,876,007.55	-
圆刀模切机光学激光准直器技术的研发	-	682,601.79	-
防静电防震吸塑包装技术的研发	-	797,202.09	-
回收再利用和可降解包装技术研发	-	3,392,108.90	-
EMI 传导散热金属材料成型技术研发	-	1,948,905.11	-
机构固定黏连材料成型技术研发	-	985,702.59	-
MIM 制品高效生	-	2,286,706.00	-

产装置的开发			
设备联动控制技术 研发	1,702,761.90	-	-
定制料件卷材成 型技术的研发	1,073,530.41	-	-
特殊胶带类生产 技术的研发	3,351,094.54	-	-
在线自动化排废 技术的研发	2,742,322.36	-	-
自动化贴标、喷 码、热压设备的 研发	5,008,931.29	-	-
纸箱成型自动化 技术研发	1,121,293.13	-	-
吸塑结构优化技 术研发	1,533,503.05	-	-
新能源产品包装 技术研发	850,752.12	-	-
EPE 缓冲衬垫结 构技术研发	816,013.18	-	-
MIM 成型与生产 技术整合的研发	1,024,210.27	-	-
MIM 转轴件一体 成型技术的研发	778,662.67	-	-
合计	20,003,074.92	18,629,948.88	20,743,369.13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达瑞电子（%）	5.98	5.61	7.43
光大同创（%）	5.21	4.25	3.47
捷邦科技（%）	8.17	6.72	6.67
鸿富瀚（%）	7.93	7.80	5.83
恒铭达（%）	4.70	4.60	4.88
平均数（%）	6.40	5.80	5.66
发行人（%）	5.46	5.66	5.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水平与业务整体发展相匹配，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4.34 万元、1,862.99 万元和 2,000.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0%、5.66%和 5.46%，比例保持稳定。消费电子行业对创新和研发能力具有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主营业务陆续开展了一系列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3,952.05	1,631,997.72	437,432.8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80,151.11	-
合计	2,173,952.05	1,712,148.83	437,432.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392.07	55,749.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392.07	55,74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	17,392.07	55,749.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57 万元、1.74 万元和 0 元，为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和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14,960.00	295,413.60	239,020.80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52,060.00	268,263.60	239,020.80
递延收益转入	162,900.00	27,150.00	-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36,760.20	48,748.17	15,900.39
其中：手续费返还	14,863.43	48,748.17	15,900.39
增值税加计抵减	321,896.77	-	-
合计	1,651,720.20	344,161.77	254,921.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25.49 万元、34.42 万元及 165.17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90,346.14	1,451,205.57	-2,062,487.5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000.00	-23,115.55	3,115.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98.20	1,635.23	-3,660.70
合计	-3,068,844.34	1,429,725.25	-2,063,032.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计提与转回。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065,159.82	-4,753,698.07	-264,926.8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69,441.79	-
合计	-5,065,159.82	-4,923,139.86	-264,926.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807.10	12,175.24	-44,287.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07.10	12,175.24	-44,287.42
合计	2,807.10	12,175.24	-44,287.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损益。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579,400.12	438,151,757.56	369,285,43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3,911.95	5,414,637.94	8,174,43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968.39	3,561,263.05	1,835,75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592,280.46	447,127,658.55	379,295,62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172,782.47	275,665,152.95	221,829,73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83,863.35	51,389,126.81	41,409,29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29,198.90	22,118,739.40	17,563,27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0,496.71	14,116,318.83	12,595,48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76,341.43	363,289,337.99	293,397,78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5,939.03	83,838,320.56	85,897,838.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89.78 万元、8,383.83 万元和 3,241.5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变动较小；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由于应收款项账期较长，故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对应为 2022 下半年及 2023 年上半年的销售，由于 2022 年第四季度至 2023 年上半年销售整体呈上涨趋势，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 2021 年末及 2023 年末较少，基本于 2023 年内收回，故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较低。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683,273.25	588,898.90	471,285.84
利息收入	1,652,060.00	2,539,763.60	1,239,020.80
保证金及押金	-	100,000.00	24,838.92
其他	83,635.14	332,600.55	100,614.36
合计	3,418,968.39	3,561,263.05	1,835,759.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3.58 万元、356.13 万元及 341.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335,909.32	3,628,184.43	3,529,679.66
中介机构费	2,976,058.76	3,199,853.64	2,735,130.93
水电及模具费	2,446,353.45	1,959,365.14	925,563.84
诉讼冻结资金	1,700,000.00	-	-
滞纳金与罚款	1,449,381.95	2,679,517.43	1,032.12
差旅及办公费	1,659,879.13	1,271,819.98	1,523,223.22
保证金	588,028.02	-	-
保险维修费	338,869.50	459,991.43	52,840.86

手续费	65,469.65	76,949.81	24,060.98
往来款	-	-	3,431,794.93
其他	530,546.93	840,636.97	372,155.83
合计	14,090,496.71	14,116,318.83	12,595,482.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59.55 万元、1,411.63 万元及 1,409.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滞纳金与罚款及差旅及办公费。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略有波动主要受支付的期间费用变动所影响。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缴纳的滞纳金与罚款为由于海关处罚事项及公司自查向海关缴纳的处罚金及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的税款。2023 年度，公司的诉讼冻结资金为与江阴通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所冻结的资金。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51,987,225.70	53,253,429.53	75,034,934.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65,159.82	4,923,139.86	264,926.81
信用减值损失	3,068,844.34	-1,429,725.25	2,063,032.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856,531.17	6,532,268.65	7,347,270.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3,141.13	616,687.19	-10,636.68
无形资产摊销	30,348.05	36,027.84	36,02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9,214.55	1,578,796.03	738,87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7.10	-12,175.24	44,287.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031.00	12,239.90	358,101.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392.07	-55,749.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68,170.50	-9,028,101.43	2,314,194.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3,952.05	-1,712,148.83	-437,43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296.17	-1,362,209.98	-307,65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6.21	-4,526.14	8,362.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5,740.36	-3,620,670.08	-11,605,58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10,570.47	75,895,329.80	-41,197,40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84,102.40	-44,899,091.51	49,094,547.78

号填列)			
其他	1,724,640.67	3,076,673.78	2,207,7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5,939.03	83,838,320.56	85,897,838.24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1,086.29 万元、3,058.49 万元和-1,957.13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由于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折旧共同影响 966.46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净利润，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下半年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相应应收账款于 2022 年上半年收回，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7,589.53 万元所致。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净利润，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产生应收账款，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501.06 万元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与当期净利润及经营特点、市场行情相符。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5,500,000.00	493,000,000.00	1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1,344.12	1,687,746.72	437,4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	-	1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019.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722,344.12	495,157,766.55	146,565,43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22,405.79	7,937,247.52	8,607,90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5,500,000.00	583,000,000.00	14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62	271.76	470,01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822,406.41	590,937,519.28	155,077,92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99,937.71	-95,779,752.73	-8,512,487.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1.25 万元、-9,577.98 万元和 8,489.9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形成原因主要包括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等。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证金	-	470,019.83	-
合计	-	470,019.8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元、47.00 万元及 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远期结汇而收到的保证金退回。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证金	0.62	271.76	470,019.83
合计	0.62	271.76	470,019.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7.00 万元、0.03 万元及 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远期结汇而存入的保证金及结息。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1.25 万元、-9,577.98 万元和 8,489.99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577.98 万元,变动显著,主要系当期公司赎回并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分别为 49,300.00 万元和 58,300.00 万元。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8,489.99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赎回及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分别为 94,550.00 万元和 85,550.00 万元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533.30	11,645,2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0.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00.10	69,533.30	11,645,2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3,091.88	15,946,908.12	1,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898.55	5,958,741.60	756,96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7,990.43	21,905,649.72	2,156,96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990.33	-21,836,116.42	9,488,257.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8.83 万元、-2,183.61 万元和-528.5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股权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分红款。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证金	213,000.10	-	-
合计	213,000.1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元、0 元及 21.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退回。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使用权资产租赁支出	1,644,898.55	507,257.94	271,066.8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4,250,001.00	-
IPO 服务费	-	988,482.56	-
票据保证金	-	213,000.1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合并成本	-	-	138,300.00
融资租赁租金	-	-	347,600.00
合计	1,644,898.55	5,958,741.60	756,966.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5.70 万元、595.87 万元及 164.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使用权资产租赁支出及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出。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8.83 万元、-2,183.61 万元和-528.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为支付分红款金额波

动较大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60.79 万元、793.72 万元和 732.2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软件及改善经营办公环境，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00%、8.00%、6.00%	13.00%、6.00%	13.00%、6.00%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5.00%、7.00%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00%、16.50%、20.00%	8.25%、15.00%、16.50%、20.00%、25.00%	8.25%、15.00%、16.50%、20.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00%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鼎佳精密	15.00%	25.00%	15.00%
鼎佳科技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鼎佳材料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重庆鼎佳	15.00%	15.00%	15.00%
昆山鼎佳	15.00%	15.00%	15.00%
飞博特	15.00%	15.00%	20.00%
昆山亨钜	20.00%	20.00%	20.00%
重庆鼎佳科技	20.00%	20.00%	20.00%
广东鼎佳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越南鼎佳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鼎佳精密于 2021 年度及 2023 年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要求，适用 15.00%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重庆鼎佳、昆山鼎佳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适用 15.00%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飞博特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要求，适用 15%优惠税率。

公司子公司飞博特于 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适用 20.00%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昆山亨钜、重庆鼎佳科技及广东鼎佳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适用 20.00%优惠税率。

公司子公司越南鼎佳符合当地相关所得税法案及税收法律规定，适用 20.00%优惠税率。

公司子公司鼎佳材料及鼎佳科技，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自 2018 课税年度起，公司营业利润尚未达到 200.00 万港币的，则可按照新实施的 8.25%进行征税，而超过 200.00 万港币的，首个 200.00 万港币仍然以 8.25%进行征收，超过的利润以 16.50%进行征收。

（二）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6284），有效期三年，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税率适用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经审核通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0124，有效期三年，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税率适用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鼎佳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8300),有效期三年,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税率适用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鼎佳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007),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重庆鼎佳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51100316),有效期三年,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税率适用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鼎佳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0556),有效期三年,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税率适用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飞博特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5092),有效期三年,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税率适用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昆山亨钜、飞博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昆山亨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此优惠政策；飞博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昆山亨钜、重庆鼎佳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昆山亨钜、重庆鼎佳科技、广东鼎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此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及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24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2021 年 5 月 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

合印发《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对《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昆山鼎佳、重庆鼎佳及飞博特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越南2020年6月17日颁布的第61/2020/QH14号投资法、2013年12月26日政府第218/2013号/NĐ-CP号关于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2014年10月1日第91/2014号法令/NĐ-CP关于政府修正和补充税收法规中的若干条款、2015年2月12日政府的第12/2015号法令/NĐ-CP关于税收法律的实施情况的详细说明以及对税收法的若干条款的补充规定，对于设立在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50%征收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越南鼎佳适用此优惠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执行解释15号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	-
2023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会 [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	----------------------------	--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6,712.94	3,113,272.84	1,754,309.38	1,751,06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6.21	3,836.21	8,362.35	8,362.35
盈余公积	8,964,927.66	8,964,583.65	4,244,188.56	4,244,188.56
未分配利润	143,469,074.62	143,465,978.53	114,418,712.01	114,415,465.49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0,650,247.33	10,650,440.91	11,809,059.82	11,812,306.34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0,261.67	6,106,821.57	2,300,161.12	2,300,16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8.49	3,068.49	8,362.35	8,362.35
盈余公积	8,964,927.66	8,964,583.65	4,244,188.56	4,244,188.56
未分配利润	39,888,208.43	39,885,112.34	17,201,556.52	17,201,556.52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4,034,771.79	4,038,211.89	7,217,579.54	7,217,579.54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642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3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4 年 1-3 月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4 年 1-3 月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16,091,282.08	511,372,674.02	0.92%
负债总额	142,539,021.64	150,733,923.11	-5.44%
股东权益总额	373,552,260.44	360,638,750.91	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373,470,162.78	360,578,807.63	3.58%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3,185,968.53	84,748,350.42	-1.84%
营业利润	14,338,156.11	12,185,467.42	17.67%
利润总额	14,337,841.34	10,778,529.26	33.02%
净利润	12,453,814.33	8,324,396.31	4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1,659.95	8,313,456.11	4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3,123.12	9,078,613.14	3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2,525.22	-1,016,736.52	-3,081.36%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0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72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08.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6,337.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776.33
小计	421,839.07
所得税影响额	43,280.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8,536.83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609.1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92%，负债总额为 14,253.9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44%，所有者权益为 37,355.2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58%。2024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财务状况较 2023 年末保持稳定。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①2024 年第一季度外汇汇率保持相对稳定，汇兑损失大幅降低；②2024 年第一季度开始逐渐收回 2023 年度销售的应收账款，转回了较多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③2023 年第一季度缴纳了部分税务滞纳金；④长库龄存货减少，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第一季度收回了较多 2023 年下半年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4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后）净额为 37.85 万元，主要受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及所得税影响。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华尔迪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联宝”）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函》。华尔迪有限为飞博特向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供应商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贵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超收货款之退款、滞期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供应商所供应之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索赔款项、合同履行过程中给贵公司人员和财产

造成的损害赔偿费用、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而使贵公司增加的支出、合肥联宝执行主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违约而应赔偿合肥联宝客户的违约金和恢复客户满意所花费的额外支出等。

华尔迪有限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合肥联宝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以代替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函》。华尔迪有限为飞博特与合肥联宝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退款、滞期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给合肥联宝人员和财产造成的损害赔偿费用、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而使合肥联宝增加的支出、合肥联宝行使主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根据主合同约定飞博特应向合肥联宝支付的款项。该保证责任不应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另加合肥联宝行使《最高额保证函》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

2、担保事项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鼎佳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19/10/22	2022/10/22	是

注：根据鼎佳材料与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C190030548 号合同，华尔迪有限为鼎佳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长期采购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合同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同有效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3、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事项

2023 年 8 月，江阴通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公司为被告，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135.24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判令该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于 2023 年 12 月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江阴市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昆山市人民法院处理。2024 年 1 月昆山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4 年 2 月，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通利赔偿 152.2 万元并承担反诉诉讼费。2024 年 3 月，昆山法院受理反诉，本诉反诉合并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已开庭审议，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马鞍山鼎佳设立，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马鞍山鼎佳主要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与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销售等。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最终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13,722.27	13,722.27
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6,695.69	6,695.69
3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5,951.97	5,951.97
4	消费电子防护材料生产项目	3,885.80	3,885.80
合计		30,255.73	30,255.73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审批文号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2203-320561-89-05-333211	苏环建〔2022〕83 第 0458 号
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2203-320561-89-05-296322	苏环建〔2022〕83 第 0459 号
3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2206-500151-04-05-983271	不适用 ^注
4	消费电子防护材料生产项目	2206-500151-04-05-801056	渝（铜）环准〔2023〕2 号

注：2022 年 8 月 1 日，重庆鼎佳就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环评手续向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提交《申请书》。2022 年 8 月 17 日，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回复》，根据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鼎佳精密，项目拟投资 13,722.27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建设内容主要为以现有厂房为基础，购进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规模约 150,000 万件/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扩充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3,722.2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722.95 万元，包含装修工程费 432.7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1,128.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556.40 万元，预备费 605.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99.32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4,134.92	8,588.03	12,722.95	92.72%
1.1	装修工程费	432.70	-	432.70	3.15%
1.2	设备购置费	3,338.40	7,789.60	11,128.00	81.09%
1.3	设备安装费	166.92	389.48	556.40	4.05%
1.4	预备费	196.90	408.95	605.85	4.42%
2	铺底流动资金	-	999.32	999.32	7.28%
	项目总投资	4,134.92	9,587.35	13,722.27	100.00%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源进路 68 号，项目建设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征土地。

4、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33,634.13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4.9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0 年（含建设期 2 年）。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清理场地												
2	工程及设备招标												
3	装修工程												
4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试生产												
7	验收竣工												

(二)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鼎佳，项目拟投资 6,695.69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建设内容主要为以现有厂房为基础，购进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生产规模约 15,000 万件/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扩充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695.6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942.49 万元，包含装修工程费 247.5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154.30 万元，设备安装费 257.71 万元，预备费 282.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3.2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964.66	3,977.83	5,942.49	88.75%
1.1	装修工程费	247.50	-	247.50	3.70%
1.2	设备购置费	1,546.29	3,608.01	5,154.30	76.98%

1.3	设备安装费	77.31	180.40	257.71	3.85%
1.4	预备费	93.56	189.42	282.98	4.23%
2	铺底流动资金	-	753.20	753.20	11.25%
项目总投资		1,964.66	4,731.03	6,695.69	100.00%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源进路 68 号现有厂房内实施，项目建设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征土地。

4、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22,790.00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0.6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7 年（含建设期 2 年）。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清理场地	■											
2	工程及设备招标		■										
3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4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6	试生产											■	■
7	验收竣工												■

（三）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鼎佳，项目拟投资 5,951.97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在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基础上，购进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规模约 75,000 万件/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扩充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951.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54.08 万元，包含场地租赁费 93.70 万元，装修工程费 363.21 万元，设备购置费 4,244.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212.20 万元，预备费 240.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97.89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2,299.82	2,854.26	5,154.08	86.59%
1.1	场地租赁费	46.85	46.85	93.70	1.57%
1.2	装修工程费	363.21	-	363.21	6.10%
1.3	设备购置费	1,697.60	2,546.40	4,244.00	71.30%
1.4	设备安装费	84.88	127.32	212.20	3.57%
1.5	预备费	107.28	133.69	240.97	4.05%
2	铺底流动资金	-	797.89	797.89	13.41%
项目总投资		2,299.82	3,652.15	5,951.97	100.00%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于重庆市铜梁巴川镇金龙大道红蜻蜓工业园内实施，发行人已与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重庆市铜梁巴川镇金龙大道红蜻蜓工业园 2 号车间二楼合计 3,632.09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5 年。

4、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3,990.64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5.0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0 年（含建设期 2 年）。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清理场地	■											
2	工程及设备招标		■										
3	装修工程			■	■	■	■						
4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6	试生产												
7	验收竣工												

（四）消费电子防护材料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拟投资 3,885.8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在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基础上，购进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生产规模约 7,500 万件/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扩充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885.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540.50 万元，包含场地租赁费 155.60 万元，装修工程费 235.76 万元，设备购置费 2,845.66 万元，设备安装费 142.29 万元，预备费 161.1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5.3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266.56	2,273.94	3,540.50	91.11%
1.1	场地租赁费	77.80	77.80	155.60	4.00%
1.2	装修工程费	235.76	-	235.76	6.07%
1.3	设备购置费	853.70	1,991.96	2,845.66	73.23%
1.4	设备安装费	42.69	99.60	142.29	3.66%
1.5	预备费	56.61	104.58	161.19	4.15%
2	铺底流动资金	-	345.30	345.30	8.89%
	项目总投资	1,266.56	2,619.24	3,885.80	100.00%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于重庆市铜梁区产业大道智能制造产业园 3A 一楼内实施，发行人已与重庆绅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重庆市铜梁区产业大道智能制造产业园 3A 一楼合计 3,929.25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3 年。

4、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1,395.00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47%，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3 年（含建设期 2 年）。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清理场地												
2	工程及设备招标												
3	装修工程												
4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试生产												
7	验收竣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扩大规模优势，提升市场份额的需要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迭代速度的加快，消费电子产品的年销售额正在不断提高，整个产业保持高景气度。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整体呈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9,195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0,276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11,767 亿美元，整体依旧保持高位。

未来，在现有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的巨大存量市场以及 5G、物联网、无线充电、AI 等新技术推动下，终端产品更新迭代加速，消费电子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直接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是消费电子产品中必不可少的部分，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作为电子产品保护和存储介质，在电子产品的流通和贮藏过程中起到保护电子产品的作用，能够大大提高电子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进一步释放对上游消费电子功能性和防护性产品的需求。为此，公司亟需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产能，有效发挥规模效应，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2、提高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不断加快，新的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下游行业相关技术不断创新与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既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又对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的性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并应用，产品功能的不断增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品种、规格型号将更加丰富，这将要求功能性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多品类、多规格功能性器件快速研发、设计和大规模的生产供应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改造生产基地，引进自动化生产线，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增强公司对多品类、多规格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货周期，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快速供货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保障公司在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3、顺应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趋势，提高公司产品精密度水平

随着互联网和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朝着智能化、多功能化、集成化、高性能、轻薄化、便携化等方向发展，对功能性器件的微型化、集成化、高精密度、高性能等特性要求越来越高，其对消费电子产品功能稳定性和产品安全性的作用也不断提升。功能性器件微型化、集成化、高精密度的发展趋势将对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的加工精度、工艺技术、生产测试设备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此，公司需要通过“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和“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的实施，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并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加工作业，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把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精密度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依托重庆地区优越条件，把握产业转移趋势

重庆位于中国内陆西南部、长江上游地区，是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近些年，在政策支持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基础上，该地区展现出了强大的发展动能，2023年重庆地区实现生产总值 30,145.79 亿元，同比增长 6.1%。目前，重庆地区经济产业基础扎实，形成了全球重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和国内重要汽车产业集群，此外重庆正在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国家重要中心城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西部金融中心、西部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门户枢纽等国家赋予的定位，谋划和推动高质量发展。

得益于当地较为完善的产业配套支持以及重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机遇，近些年各大消费电子品牌纷纷瞄准该地区积极布局。本次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和消费电子

防护材料生产项目，亦将及时配合下游客户情况，依托重庆地区卓越的产业基础，把握住政策以及行业发展红利，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2023 年 8 月，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加快信息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强 Micro-LED、印刷显示等前瞻性产业布局。面向个人计算、新型显示、VR/AR、5G 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技术攻关，研究建立电子材料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好集成电路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电子材料行业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

2、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行业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直接上游，其发展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兴衰紧密相连。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消费能力不断增强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对消费电子产品需求量不断增长，诸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普及率快速上升。同时，在科技不断进步的大背景下，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也随之加快，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出行和智能医疗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兴起也为消费电子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因此，消费电子市场持续稳定增长，消费电子制造业企业扩产需求明显增加，有力地带动行业及其上游行业的发展，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具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头部企业对精密功能性产品质量、精密度、供应能力及技术水平的要求日趋严格。通过多年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和防护性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获得了一批优质客户的认可，已成为仁宝电脑、台达电子和立讯精密等客户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重要配套企业。

通过与全球知名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伴随着客户的成长而快速成长，促使公司在生产制造、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水平不断提高，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推动其他潜在客户的开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

4、公司具有优秀的人才队伍以及稳定的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凝聚了一批优秀的人才队伍。当前，公司下辖业务部、技术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等多个职能团队，经过多年的磨合，各团队高度协调运行，具备良好的协同发展能力，此外，各个团队管理层也具有丰厚的从业管理经验，对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以及防护性产品行业有着清晰的认知，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前沿市场变化十分敏感，近些年来，核心骨干成员结构也十分稳定。总体来看，公司已经凝聚了一批优秀的人才队伍，这样一支优秀职能团队以及稳定管理层的存在，能够保障公司顺利推进各项事务，确保公司高速、高质量运转，这也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重要的人力支持，降低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推进难度。

5、公司具有高效的品质控制管理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研发与生产工艺水平的改良，实行现代化企业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过程质量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以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维护公司的质量高地，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公司已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FSC 森林管理体系等认证，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化的质量管控体系，其质量管控体系贯穿整个生产经营过程。

与此同时，公司内部通过建立严格的作业标准、持续改进生产方法、不断增强员工技术技能和品质意识等方式，提升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管理能力。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这成为公司持续赢得下游客户长期信赖的重要因素。稳定的高品质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下游客户及行业的高度认可，建立了公司优质产品生产和品质管控能力的优势，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品质提供了可靠保障。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历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其他事项

1、发行人诉讼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作为原告，以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明矿”）、陈渊为被告，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昆山明矿支付货款 155.66 万元、库存备料款 72.0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陈渊对昆山明矿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全部诉讼费由陈渊承担。2023 年 12 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昆山明矿应支付公司货款 155.6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库存成品货款 26.16 万元并赔偿备料损失 16.73 万元，被告陈渊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上诉期限内，被告未提起上诉。

2024 年 3 月，发行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昆山明矿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55.66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7.00 万元、库存成品货款 26.16 万

元、备料损失 16.73 万元，请求陈渊对昆山明旷前述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等。2024 年 4 月，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昆山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 2023 年 8 月，江阴通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利”）作为原告，以公司为被告，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135.24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判令该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于 2023 年 12 月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江阴市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昆山市人民法院处理，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受理。

2024 年 2 月，公司作为反诉原告，以江苏通利为反诉被告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江苏通利向公司赔偿因其货物质量问题公司遭受的损失 152.2 万元；判令反诉诉讼费由江苏通利承担。2024 年 3 月，昆山法院受理反诉，本诉反诉合并审理。因江苏通利申请财产保全，发行人名下 140 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开庭审议，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经核查，上述案件属于日常经营产生的合同履行纠纷，且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1)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华尔迪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联宝”）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函》。华尔迪有限为飞博特向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供应商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贵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超收货款之退款、滞期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供应商所供应之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索赔款项、合同履行过程中给贵公司人员和财产造成的损害赔偿费用、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而使贵公司增加的支出、合肥联宝执行主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违约而应赔偿合肥联宝客户的违约金和恢复客户满意所花费的额外支出等。

华尔迪有限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合肥联宝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以代替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函》。华尔迪有限为飞博特与合肥联宝主合同项下应

支付的全部款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退款、滞期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给合肥联宝人员和财产造成的损害赔偿费用、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而使合肥联宝增加的支出、合肥联宝行使主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根据主合同约定飞博特应向合肥联宝支付的款项。该保证责任不应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另加合肥联宝行使《最高额保证函》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

（2）担保事项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尔迪有限	鼎佳材料	-	2019/10/22	2022/10/22	是

注：根据鼎佳材料与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C190030548 号合同。华尔迪有限为鼎佳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长期采购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合同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约有效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相关制度建立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搭建公司与投资者间的良好沟通平台，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和收益权等重大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总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亦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李水兵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联系电话	0512-57250186
联系传真	0512-57256313
电子邮箱	info@topbest-group.com

2、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

性，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

（二）现金分红

1、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盈利且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股票分红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5、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

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规定，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本次发行前相比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规划安排理由

回报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含发行当年）长期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未来3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计划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一）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及内容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最近3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股利分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计划制定依据和可行性

1、利润分配计划深入考量了公司的长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在综合分析研判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行业发展动态、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基础上，建立对新老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2021年至2023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503.49万元、5,325.34万元和5,198.72万元，公司已经具备进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的基础。同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计划时还考虑了股东的意愿和要求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投资和营运资金需求。由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尚属成长期，为了确保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稳定发展，并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维持一定的现金储备，此举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必要的经济保障，同时也符合公司及新老股东的根本利益。

3、积极且持续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利于形成稳定的投资预期，能够提升股东的长期回报。

六、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拟主要运用于强化自身实力、开拓下游市场和加强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最终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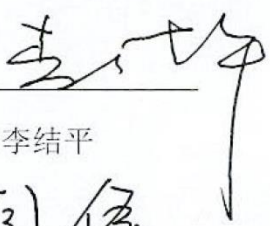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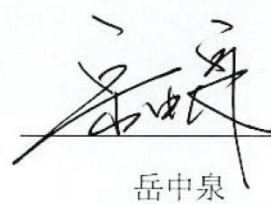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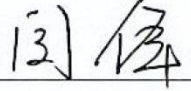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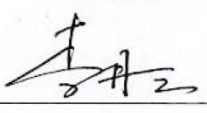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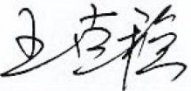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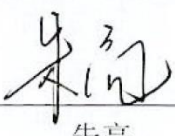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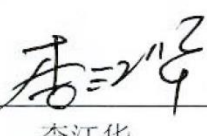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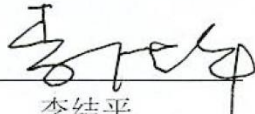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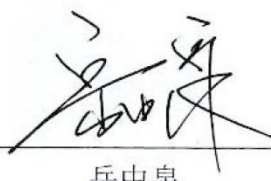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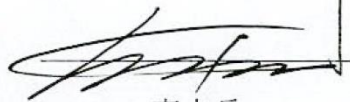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结平	 曹云	 岳中泉
 闫锋	 陈宇岳	 李丹云
 王克稳		

全体监事（签字）：

 朱亮	 李江华	 赵波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结平	 岳中泉	 杨进
 李水兵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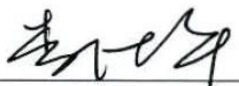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结平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结平


曹云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钟晨杰
钟晨杰

保荐代表人（签字）： 龙佳喜 汪颖
龙佳喜 汪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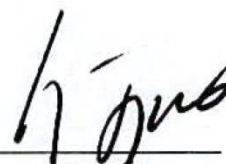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何之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签字）：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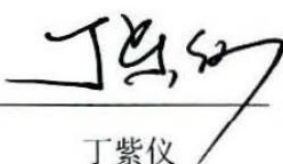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韦少辉


林 婕


丁紫仪


刘 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4年6月21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340101780003
熊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鸣灿
110100323969
王鸣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尚强
110100321073
尚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0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联系电话：0512-57250186

传真：0512-57256313

联系人：李水兵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0755-82404851

传真：0755-82434614

附件一：发行人专利情况

（一）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鼎佳精密	ZL201410771790.3	一种多孔纤维素基环氧植物油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2014.12.12	继受取得
2	鼎佳精密	ZL201410771765.5	一种纤维素/纳米氮化硅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2014.12.12	继受取得
3	重庆鼎佳	ZL202010864432.2	泡棉用异步贴片机	2020.8.25	原始取得
4	鼎佳精密	ZL202011187953.5	一种具备排出废料功能的异步模切机	2020.10.30	原始取得
5	鼎佳精密	ZL202011192890.2	一种应用于模切机的物料进给量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2020.10.30	原始取得
6	飞博特	ZL202111371416.0	一种 MIM 金属成型的喷砂装置	2021.11.18	原始取得
7	飞博特	ZL202111371447.6	一种 MIM 金属成型用金属粉末混合装置	2021.11.18	原始取得
8	鼎佳精密	ZL202111375232.1	一种具有自动排废功能的模切机	2021.11.19	原始取得
9	鼎佳精密	ZL202111375223.2	一种用于减小边缘损坏的薄膜模切机	2021.11.19	原始取得
10	鼎佳精密	ZL202111375209.2	一种不干胶标签用具有自动定位功能的模切机	2021.11.19	原始取得
11	昆山鼎佳	ZL202111374877.3	一种环保珍珠棉包装盒加工装置	2021.11.19	原始取得
12	昆山鼎佳	ZL202111374883.9	一种环保型瓦楞纸箱生产设备	2021.11.19	原始取得
13	鼎佳精密	ZL202111559284.4	一种防原料折叠的不干胶纸模切装置	2021.12.20	原始取得
14	鼎佳精密	ZL202111559290.X	一种防切边损伤的铝箔模切设备	2021.12.20	原始取得
15	昆山亨钜	ZL202111559917.1	一种具有排查功能的笔记本转轴组装装置	2021.12.20	原始取得
16	昆山亨钜	ZL202111559916.7	一种笔记本电脑转轴外壳亮面用加工装置	2021.12.20	原始取得
17	鼎佳精密	ZL202211116426.4	新能源电池加热片的自动化测试设备	2022.9.14	原始取得
18	鼎佳精密	ZL202211544648.6	一种自动模切机	2022.11.21	原始取得

注：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江南大学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江南大学将“一种多孔纤维素基环氧植物油复合膜的制备方法”与“一种纤维素/纳米氮化硅复合膜的制备方法”的专利权，分别以 5 万元总计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佳精密。公司已向江南大学支付上述专利转让费，ZL201410771790.3 号专利权和 ZL201410771765.5 号专利权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和 2019 年 12 月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

（二）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鼎佳精密	ZL201720366908.3	循环料带式模切机	2017.4.10	原始取得
2	鼎佳精密	ZL201720366887.5	一种提升模切产出效率的治具	2017.4.10	原始取得
3	鼎佳精密	ZL201720366954.3	省料快捷型跳刀裁切机	2017.4.10	原始取得
4	鼎佳精密	ZL201720367101.1	一种便于调整与更换刀模底板的模切机	2017.4.10	原始取得
5	鼎佳精密	ZL201720366909.8	一种膜切机的膜切传动装置	2017.4.10	原始取得
6	鼎佳精密	ZL201720367519.2	具有感应装置的模切机	2017.4.10	原始取得
7	鼎佳精密	ZL201720367506.5	一种模切刀连续校直校平设备	2017.4.10	原始取得
8	鼎佳精密	ZL201720367509.9	一种模切刀具高精度微调装置	2017.4.10	原始取得
9	鼎佳精密	ZL201720366890.7	一种模切装置的吸附输送装置	2017.4.10	原始取得
10	昆山鼎佳	ZL201720366035.6	一种珍珠棉粘接机	2017.4.10	原始取得
11	昆山鼎佳	ZL201720366241.7	一种纸箱生产线废纸清理收集打包系统	2017.4.10	原始取得
12	昆山鼎佳	ZL201720366033.7	珍珠棉自动加热发烫送料装置	2017.4.10	原始取得
13	昆山鼎佳	ZL201720366050.0	一种便于安装固定的纸箱抗压测试装置	2017.4.10	原始取得
14	昆山鼎佳	ZL201720365964.5	一种纸箱印刷机的清洗污水收集装置	2017.4.10	原始取得
15	昆山鼎佳	ZL201720366245.5	一种防水加强纸箱	2017.4.10	原始取得
16	昆山鼎佳	ZL201720366258.2	一种防静电阻燃式珍珠棉	2017.4.10	原始取得
17	重庆鼎佳	ZL201721075399.5	片材拉压力强度试验装置	2017.8.25	原始取得
18	重庆鼎佳	ZL201721074223.8	绝缘材料加工用模切机	2017.8.25	原始取得
19	重庆鼎佳	ZL201721073058.4	铝架贴合装置	2017.8.25	原始取得
20	重庆鼎佳	ZL201721076017.0	电动切绘机	2017.8.25	原始取得
21	重庆鼎佳	ZL201721074132.4	柔性泡沫材料用三轴卷筒机	2017.8.25	原始取得
22	重庆鼎佳	ZL201721076016.6	绝缘片材分条机	2017.8.25	原始取得
23	重庆鼎佳	ZL201721091632.9	绝缘材料用折弯治具	2017.8.29	原始取得
24	重庆鼎佳	ZL201721090386.5	绝缘片材打孔用治具	2017.8.29	原始取得
25	重庆鼎佳	ZL201721090348.X	模切机上料装置	2017.8.29	原始取得
26	重庆鼎佳	ZL201721091059.1	模切机收料装置	2017.8.29	原始取得
27	鼎佳精密	ZL201820072532.X	一种模切机的辅助套位冲型结构	2018.1.17	原始取得
28	昆山鼎佳	ZL201820072745.2	一种兼有防锈功能的吸塑托盘	2018.1.17	原始取得
29	昆山鼎佳	ZL201820072743.3	一种吸塑托盘组合箱	2018.1.17	原始取得
30	昆山鼎佳	ZL201820072910.4	一种改进型高耐磨环保瓦楞纸箱	2018.1.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1	鼎佳精密	ZL201820331508.3	一种便于缓冲限位的绝缘材料用模切机	2018.3.12	原始取得
32	鼎佳精密	ZL201820331660.1	一种利用光传感器进行定位的模切设备	2018.3.12	原始取得
33	鼎佳精密	ZL201820331676.2	一种便于清理且可除噪的调节式模切机	2018.3.12	原始取得
34	鼎佳精密	ZL201820331659.9	一种排废模切刀结构	2018.3.12	原始取得
35	鼎佳精密	ZL201820331506.4	一种可适应多种模切面积的标签模切机	2018.3.12	原始取得
36	昆山鼎佳	ZL201820331209.X	一种抗静电易降解环保包装袋	2018.3.12	原始取得
37	昆山鼎佳	ZL201820331298.8	一种环保纸箱	2018.3.12	原始取得
38	昆山鼎佳	ZL201820331183.9	一种可多次使用的环保包装纸盒	2018.3.12	原始取得
39	昆山鼎佳	ZL201820331297.3	一种制备环保型电子防震包装材料的混合搅拌装置	2018.3.12	原始取得
40	昆山鼎佳	ZL201821823403.6	一种耐擦洗性防静电 PS 吸塑托盘	2018.11.7	原始取得
41	鼎佳精密	ZL201920372010.6	一种泡棉的模切去废料治具	2019.3.22	原始取得
42	鼎佳精密	ZL201920375884.7	一种适用于不干胶类加工的模切机	2019.3.22	原始取得
43	鼎佳精密	ZL201920372118.5	一种模切产品自动化剥膜装置	2019.3.22	原始取得
44	鼎佳精密	ZL201920372021.4	一种模切膜材卷料检验平台	2019.3.22	原始取得
45	鼎佳精密	ZL201920372798.0	一种限定高度拍平的模具	2019.3.22	原始取得
46	昆山鼎佳	ZL201920372402.2	一种天然环保包装材料	2019.3.22	原始取得
47	昆山鼎佳	ZL201920371759.9	一种环保型食品级轻量微型瓦楞包装	2019.3.22	原始取得
48	昆山鼎佳	ZL201920371766.9	一种生物全降解包装材料结构	2019.3.22	原始取得
49	昆山鼎佳	ZL201920371771.X	一种环保防震包装箱	2019.3.22	原始取得
50	昆山鼎佳	ZL201920371730.0	一种绿色环保包装制品印刷用磁性油墨回收装置	2019.3.22	原始取得
51	飞博特	ZL201922270745.0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夹具	2019.12.17	原始取得
52	飞博特	ZL201922268177.0	一种 MIM 产品表面处理装置	2019.12.17	原始取得
53	飞博特	ZL201922268913.2	一种 MIM 产品注射过程快速更换模具机构	2019.12.17	原始取得
54	飞博特	ZL201922267154.8	一种 MIM 产品的整形治具	2019.12.17	原始取得
55	飞博特	ZL201922268080.X	一种 MIM 产品烧结装炉治具	2019.12.17	原始取得
56	飞博特	ZL201922268893.9	一种 MIM 产品修边装置	2019.12.17	原始取得
57	飞博特	ZL201922268898.1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检测治具	2019.12.17	原始取得
58	飞博特	ZL201922266607.5	一种 MIM 产品摆盘治具	2019.12.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9	鼎佳精密	ZL202020473136.5	一种可调整切刀位置的不干胶全自动模切机	2020.4.3	原始取得
60	鼎佳精密	ZL202020473381.6	一种双面胶多层贴合设备	2020.4.3	原始取得
61	昆山鼎佳	ZL202020476049.5	一种可循环使用蜂窝纸箱	2020.4.3	原始取得
62	鼎佳精密	ZL202020473128.0	一种模切机进料装置	2020.4.3	原始取得
63	鼎佳精密	ZL202020473167.0	一种薄膜双面自动定位模切贴合装置	2020.4.3	原始取得
64	鼎佳精密	ZL202020473355.3	一种自动排除孔废的模切机	2020.4.3	原始取得
65	鼎佳精密	ZL202020473365.7	一种带边料排废的贴合机	2020.4.3	原始取得
66	鼎佳精密	ZL202020473382.0	一种绝缘材料切割收卷装置	2020.4.3	原始取得
67	昆山鼎佳	ZL202020475591.9	一种防潮抗压纸箱	2020.4.3	原始取得
68	昆山鼎佳	ZL202020476046.1	一种纸板收取机的堆码转运装置	2020.4.3	原始取得
69	昆山鼎佳	ZL202020476081.3	一种具有定位保护功能的吸塑盘	2020.4.3	原始取得
70	昆山鼎佳	ZL202020475575.X	一种具有多瓣式凹陷加强筋的吸塑盘	2020.4.3	原始取得
71	昆山鼎佳	ZL202020476065.4	一种便于电子产品运输的珍珠棉包装盒	2020.4.3	原始取得
72	昆山鼎佳	ZL202020475579.8	一种物流运输用耐压高强度纸代木托盘	2020.4.3	原始取得
73	昆山鼎佳	ZL202020475559.0	一种新型异型抗压纸箱	2020.4.3	原始取得
74	重庆鼎佳	ZL202021572672.7	一种绝缘片材的打孔设备	2020.7.31	原始取得
75	重庆鼎佳	ZL202021570822.0	一种具有计数功能的铝箔收放设备	2020.7.31	原始取得
76	重庆鼎佳	ZL202021572674.6	一种薄膜片材切片机	2020.7.31	原始取得
77	重庆鼎佳	ZL202021572673.1	双缸式片材打孔机	2020.7.31	原始取得
78	重庆鼎佳	ZL202021572401.1	绝缘片材用双轴雕刻机	2020.7.31	原始取得
79	飞博特	ZL202022297673.1	一种 MIM 产品取料装置	2020.10.15	原始取得
80	飞博特	ZL202022299245.2	一种 MIM 产品抛光装置	2020.10.15	原始取得
81	飞博特	ZL202022299249.0	一种粉末混料装置	2020.10.15	原始取得
82	飞博特	ZL202022297655.3	一种 MIM 产品脱脂进料装置	2020.10.15	原始取得
83	鼎佳精密	ZL202022578977.5	一种自动化贴标机	2020.11.10	原始取得
84	飞博特	ZL202022297661.9	一种 MIM 产品快速脱模装置	2020.10.15	原始取得
85	重庆鼎佳	ZL202120655096.0	一种麦拉模切件的生产系统	2021.3.31	原始取得
86	重庆鼎佳	ZL202120658376.7	一种模切定位排废装置	2021.3.31	原始取得
87	重庆鼎佳	ZL202120657434.4	一种模切产品剥离装置	2021.3.31	原始取得
88	重庆鼎佳	ZL202120658387.5	一种用于铝箔裁切的防翻边模切机构	2021.3.31	原始取得
89	重庆鼎佳	ZL202120655834.1	一种泡棉自动模切机	2021.3.31	原始取得
90	重庆鼎佳	ZL202120658319.9	一种用于模切机上的除静电装置	2021.3.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1	重庆鼎佳	ZL202120658366.3	一种用于生产异步半胶产品的间隙机	2021.3.31	原始取得
92	重庆鼎佳	ZL202120655098.X	一种保护膜高精度切割设备	2021.3.31	原始取得
93	重庆鼎佳	ZL202120657453.7	一种具有五金模的异步裁切机	2021.3.31	原始取得
94	飞博特	ZL202120982371.X	一种多功能高效的存储和生产工装治具	2021.5.10	原始取得
95	飞博特	ZL202120981779.5	一种机械手的万向通用型装夹治具	2021.5.10	原始取得
96	昆山鼎佳	ZL202120586875.X	一种瓦楞纸节能输送设备	2021.3.23	原始取得
97	昆山鼎佳	ZL202120586887.2	可拆装组合式吸塑托盘	2021.3.23	原始取得
98	昆山鼎佳	ZL202120587604.6	一种纸箱成型用纸板模切装置	2021.3.23	原始取得
99	昆山鼎佳	ZL202120587632.8	一种自动钉纸箱机的纸板到位装置	2021.3.23	原始取得
100	昆山鼎佳	ZL202120587634.7	一种环保型免胶带封口与易拆封的纸箱	2021.3.23	原始取得
101	昆山鼎佳	ZL202120587652.5	一种高强度多功能环保型吸塑包装制品	2021.3.23	原始取得
102	鼎佳精密	ZL202120607933.2	一种调节进出料时料带高度的装置	2021.3.25	原始取得
103	鼎佳精密	ZL202120607959.7	一种模切件质量检测系统	2021.3.25	原始取得
104	鼎佳精密	ZL202120609757.6	一种用于带圆孔双面胶产品的排废装置	2021.3.25	原始取得
105	鼎佳精密	ZL202120609759.5	一种铜箔分切机用幅宽自动调节装置	2021.3.25	原始取得
106	鼎佳精密	ZL202120609762.7	一种防止因材料静电吸附机器而套位不良的模切机	2021.3.25	原始取得
107	鼎佳精密	ZL202120609765.0	一种易断材质的片材产品自动剥离料带装置	2021.3.25	原始取得
108	鼎佳精密	ZL202120609768.4	一种泡棉组件生产装置	2021.3.25	原始取得
109	鼎佳精密	ZL202120613708.X	用于铝箔卷料加工切割装置	2021.3.25	原始取得
110	飞博特	ZL202121729256.8	一种 MIM 坯料脱脂夹具	2021.7.28	原始取得
111	飞博特	ZL202121729257.2	一种 MIM 坯料脱脂出炉夹具	2021.7.28	原始取得
112	飞博特	ZL202121729825.9	一种 MIM 注射成型上料机构	2021.7.28	原始取得
113	重庆鼎佳	ZL202222429335.8	一种防止铜箔模切件的铜箔表面产生刀痕的模切系统	2022.9.14	原始取得
114	重庆鼎佳	ZL202222429339.6	一种铜箔转贴装置	2022.9.14	原始取得
115	鼎佳精密	ZL202222431226.X	一种电池绝缘片的连续冲孔装置	2022.9.14	原始取得
116	鼎佳精密	ZL202222430249.9	一种电池绝缘片的边料回收装置	2022.9.14	原始取得
117	鼎佳精密	ZL202222478033.X	一种用于模切卷料的多工位放料机构	2022.9.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8	鼎佳精密	ZL202222478027.4	一种高稳定性的十字双异步模切机	2022.9.20	原始取得
119	鼎佳精密	ZL202222478061.1	一种异步模切机上料传输结构	2022.9.20	原始取得
120	重庆鼎佳	ZL202222484105.1	一种背胶标准规格分切装置	2022.9.20	原始取得
121	重庆鼎佳	ZL202222484379.0	一种背胶冲切用可调节刀模	2022.9.20	原始取得
122	鼎佳精密	ZL202222829686.8	一种 CCD 自动对贴机	2022.10.26	原始取得
123	鼎佳精密	ZL202222828659.9	一种卷对卷、片对卷两用对贴机	2022.10.26	原始取得
124	鼎佳精密	ZL202222829688.7	一种片材卷材两用 CCD 模切机	2022.10.26	原始取得
125	昆山鼎佳	ZL202223131755.4	重复利用无胶带连接结构纸箱	2022.11.24	原始取得
126	昆山鼎佳	ZL202223131776.6	一种环保纸箱生产用废料收集装置	2022.11.24	原始取得
127	昆山鼎佳	ZL202223131780.2	抗摔防震防静电吸塑盘	2022.11.24	原始取得
128	重庆鼎佳	ZL202320057608.2	一种自动吸废装置	2023.1.9	原始取得
129	重庆鼎佳	ZL202320035058.4	一种电子产品用胶带生产用纠偏装置	2023.1.6	原始取得
130	重庆鼎佳	ZL202320035690.9	一种分条精确分切装置	2023.1.6	原始取得
131	重庆鼎佳	ZL202320035045.7	一种铜箔自动分切除尘收卷装置	2023.1.6	原始取得
132	重庆鼎佳	ZL202320035063.5	一种胶带定位贴合装置	2023.1.6	原始取得
133	重庆鼎佳	ZL202320043456.0	一种模切机用去废收卷一体装置	2023.1.6	原始取得
134	鼎佳精密	ZL202320150210.3	电子产品保护膜生产用上胶装置	2023.2.8	原始取得
135	鼎佳精密	ZL202320150213.7	具备孔对孔自动对贴功能的全自动模切机	2023.2.8	原始取得
136	鼎佳精密	ZL202320150214.1	具有光学激光准直功能的圆刀模切机	2023.2.8	原始取得
137	鼎佳精密	ZL202320150211.8	光学激光准直系统安装治具	2023.2.8	原始取得
138	昆山鼎佳	ZL202320157775.4	一种防潮防震 EPE 珍珠棉包装结构	2023.2.8	原始取得
139	昆山鼎佳	ZL202320157772.0	一种防潮防震覆膜 EPE 珍珠棉包装材料	2023.2.8	原始取得
140	昆山鼎佳	ZL202320157778.8	一种高效型可降解吸塑包装生产设备	2023.2.8	原始取得
141	鼎佳精密	ZL202320604663.9	一种精准对位自动对贴机	2023.3.24	原始取得
142	鼎佳精密	ZL202320604670.9	用于电子产品保护膜胶的贴合设备	2023.3.24	原始取得
143	鼎佳精密	ZL202320604651.6	麦拉片的 U 型槽折弯装置	2023.3.24	原始取得
144	鼎佳精密	ZL202320604653.5	麦拉片弯折辅助设备	2023.3.24	原始取得
145	鼎佳精密	ZL202320604647.X	具有加热式排废机构的胶带贴合机	2023.3.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6	鼎佳精密	ZL202320604658.8	一种胶带生产用纠偏装置	2023.3.24	原始取得
147	飞博特	ZL202320903333.X	金属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共用 周转装置	2023.4.21	原始取得
148	飞博特	ZL202320903339.7	金属注射成型自动分穴装置	2023.4.21	原始取得
149	飞博特	ZL202320903343.3	一种 MIM 模具通用模座装置	2023.4.21	原始取得
150	昆山鼎佳	ZL202322433584.9	一种环保纸箱成型加工用废 料收集再利用设备	2023.9.8	原始取得
151	飞博特	ZL202322542983.9	SIM 卡托 MIM 镭射下料机构	2023.9.19	原始取得
152	飞博特	ZL202322542982.4	笔记本电脑挂钩 MIM 整形模 具	2023.9.19	原始取得
153	重庆鼎佳	ZL202322626363.3	一种泡棉网纱双面胶组合模 切装置	2023.9.27	原始取得
154	重庆鼎佳	ZL202322671638.5	一种自动转帖模切的卷料成 型设备	2023.10.7	原始取得
155	重庆鼎佳	ZL202322671620.5	一种卷料转帖治具	2023.10.7	原始取得
156	昆山鼎佳	ZL202322791886.3	吸塑托盘防粘连结构	2023.10.18	原始取得
157	鼎佳精密	ZL202322768898.4	一种厚 PC 膜用模切设备	2023.10.16	原始取得
158	鼎佳精密	ZL202322768928.1	厚 PC 镶嵌式模切模具	2023.10.16	原始取得
159	鼎佳精密	ZL202322768963.3	一种易拉胶连续模切设备	2023.10.16	原始取得
160	鼎佳精密	ZL202322768996.8	一种易拉胶连续模切模具	2023.10.16	原始取得
161	鼎佳精密	ZL202322769039.7	新能源硅胶密封垫点胶热压 上料装置	2023.10.16	原始取得
162	鼎佳精密	ZL202323055112.0	一种跳落排废模具结构	2023.11.13	原始取得

附件二：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事项

1、限售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

股份。

6)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云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具体承诺如下:

“1) 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闫锋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昆山臻佳

公司股东昆山臻佳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具体承诺如下:

“1) 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5)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监事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作为公司的监事，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李结高、李水琴、程斌、曹绪娟、徐新

宏、计结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股份增减持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

体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法减持；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 A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6）本人承诺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B.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C.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闫锋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法减持；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 A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5) 本人承诺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B.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C.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昆山臻佳

公司股东昆山臻佳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法减持；本企业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 A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6) 本企业承诺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B.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C.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7)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锁定期内, 将不会出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法减持; 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 除按照第 A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 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 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5) 本人承诺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B.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 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C.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 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6)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监事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法减持；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B.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 A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C.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D.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4) 本人承诺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B.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C.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规定。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

4、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公司出具《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

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出具《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升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拟采取措施及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补充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另行发布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相关的新政策，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内容与该等新政策不符时，将立即按照最新政策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新政策的要求；

8、作为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闫锋出具《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鉴于公司已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作为公司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补充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另行发布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相关的新政策，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内容与该等新政策不符时，将立即按照最新政策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新政策的要求；

7、作为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昆山臻佳

公司股东昆山臻佳出具《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升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拟采取措施及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另行发布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相关的新政策，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内容与该等新政策不符时，将立即按照最新政策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新政策的要求；

3、作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鉴于公司已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补充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另行发布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相关的新政策，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内容与该等新政策不符时，将立即按照最新政策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新政策的要求；

7、作为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监事

公司监事出具《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鉴于公司已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作为公司监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监事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由监事会制定、修改、补充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另行发布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相关的新政策，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内容与该等新政策不符时，将立即按照最新政策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新政策的要求；

7、作为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

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分红承诺

(1) 发行人

公司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出具《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严格执行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如果公司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产生任何纠纷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股东不致因此而遭受损失。

3.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5.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云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如果公司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产生任何纠纷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股东不致

因此而遭受损失。

3.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5.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闫锋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主要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4.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昆山臻佳

公司股东昆山臻佳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企业所处主要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4.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4.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7、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公司

公司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将不允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或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闫锋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或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4）昆山臻佳

公司股东昆山臻佳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

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或日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8、同业竞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引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或放弃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闫锋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引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或放弃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3）昆山臻佳

公司股东昆山臻佳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

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9、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

公司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鼎佳精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鼎佳精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鼎佳精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鼎佳精密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鼎佳精密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鼎佳精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鼎佳精密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鼎佳精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鼎佳精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鼎佳精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依法督促鼎佳精密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鼎佳精密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鼎佳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鼎佳精密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鼎佳精密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其持有的鼎佳精密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闫锋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鼎佳精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鼎佳精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鼎佳精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鼎佳精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公司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

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闫锋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昆山臻佳

公司股东昆山臻佳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

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11、社保公积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出具《关于“五险一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因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今后本人将促使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鼎佳精密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12、用地性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出具《关于用地性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所持《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宗地用地性质变更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被政府拆迁无法正常使用时，本人承诺在获取政府拆迁补偿金前，将优先垫付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障不因此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3、租赁集体土地房产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出具《关于租赁集体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租赁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业或被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障不因此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4、瑕疵房产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出具《关于瑕疵房产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持有无证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搬迁成本与费用以及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等，使之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15、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出具《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昆山臻佳

公司股东昆山臻佳出具《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

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二）公司前期申请挂牌时的承诺事项

1、同业竞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引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或放弃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昆山臻佳

公司股东昆山臻佳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于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关联交易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如果公司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产生任何纠纷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股东不致因此而遭受损失。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闫锋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主要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 昆山臻佳

公司股东昆山臻佳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企业所处主要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或本

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资金占用承诺

(1) 发行人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将不允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要求公

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或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闫锋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或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

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4）昆山臻佳

公司股东昆山臻佳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或日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4、股份减持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昆山臻佳

公司股东昆山臻佳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昆山臻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5、社保公积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五险一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因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今后本人将促使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鼎佳精密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6、用地性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用地性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所持《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宗地用地性质变更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被政府拆迁无法正常使用时，本人承诺在获取政府拆迁补偿金前，将优先垫付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障不因此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租赁集体土地房产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租赁集体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租赁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业或被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障不因此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8、瑕疵房产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瑕疵房产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持有无证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搬迁成本与费用以及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等，使之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